

股票代號：2231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UB ELECPARTS INC.

一〇六年度

年 報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ubelec.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紀雅鈴

職稱：發言人

電話：(04)778-2010

電子郵件信箱：athena@cubelec.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俐利

職稱：營業部經理

電話：(04)778-2010

電子郵件信箱：lily.chen@cubelec.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546巷6號

電話：(04)778-2010

傳真：(04)778-200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5樓

電話：(02)2563-5711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郭士華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ubele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 、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募資情形	54
一、資本及股份	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3
伍、營運概況	64
一、業務內容	6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88
五、勞資關係	88
六、重要契約	90
陸、財務概況	9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9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0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5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8
一、財務狀況	229
二、經營結果	229
三、現金流量	23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23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23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24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六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1. 一〇六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六年度在各位股東全力支持及全體同仁的努力經營下，營業收入淨額為 3,520,466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04%，本期稅前淨利為 1,153,171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6.31%，在此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所有同仁的努力表達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過去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秉持以往之經營重點，一方面積極拓展業務，另一方面則加強控制成本，加上投入新產品開發，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一〇六年度投入較大成本，而影響當年度的本期淨利，但未來將帶來更大的效能及經營成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3,520,466	3,416,549
營業毛利	1,874,618	1,854,911
營業淨利(損)	1,301,952	1,355,063
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1,011,821	1,115,880
每股盈餘(元)	10.00	12.14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732,921	1,222,323	(489,402)	(40.0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58,846)	(535,785)	(223,061)	(41.6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816,735)	1,329,747	(2,146,482)	(161.42%)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732,921 仟元，主係因本期銷貨集中第 4 季，加上呆帳提列數本期轉列收入影響。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758,846 仟元，主係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款所致。
-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16,735 仟元，主係因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2)獲利能力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等)上升：兩期獲利能力皆維持一定之水準，營業收入亦穩定成長。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5.10%	23.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06%	41.54%
佔實收資本比例(%)	營業利益	128.67%	147.31%
	稅前純益	113.97%	145.82%
純益率		27.30%	32.60%
每股盈餘 (元)		10.00	12.14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長期以來均係以外銷為主，因此對於模具開發的時效性、產品製作品質要求及交期準確性，均採用高標準的規範來自我要求，也因此對於強化研發人員的產品設計能力、模具設計及開發能力、機電整合能力，一直保持著兢兢業業的態度，不斷的要求提升，也不斷補進相關技術領域的優秀人才，提高公司本身的研發能量。此外也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的多樣化，特別需要針對模具的投資開發上更加謹慎，透過銷售的實際情形分析，選定熱銷的產品或是具有潛力的機型，作重點的開發與維護，以保持高度的競爭優勢。另外胎壓偵測器產品將深化泛用型胎壓偵測器(Universal TPMS)的研發，並加強對歐美 TPMS 車種 replacement 之解碼率及工具之簡易化操作；針對中國地區的市場，開始投入研發資源，研發中國當地車款 TPMS 產品，有效運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有優勢，逐步進入中國 TPMS 市場。

本公司及子公司車用毫米波雷達自主研發，擁有高階 24GHz 及 77GHz 毫米波雷達核心技術，具備多項核心關鍵技術如像位天線技術、雷達演算法技術、毫米波電路技術等，近年來全力投入車用領域 ADAS 相關系統研發，包含在盲點偵測系統(BSD)、後方交通警示系統(RCTA)、車門開啟警示系統(DOW)及車道變更警示系統(LCA)等系統的發展及整合，產品除盲區之偵測與警示外，更於車道變更時、倒車時、停車開車門時，無時無刻偵測著後方來車狀況並提醒駕駛者。同時亦投入前車防撞系統(FCW)、自

動緊急剎車系統(AEB)、自動巡航系統(ACC)…等研發。本公司盲點偵測系統已經國際認證單位 TUV 認證，取得 ISO 17387 智能交通系統認證，後續將有助於爭取 ADAS 之車廠訂單，並透過既有及新開發之 AM 市場通路，爭取一般乘轎車、Pick up、RV 露營車或大型車如巴士等出貨機會。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產品方向	1. 持續增加產品系列的完整性，以及增加新車種（如韓系及歐系車種），降低客戶採購成本，滿足一次購足之客戶需求。 2. TPMS 汽車胎壓偵測系統產品之相關衍生應用。 3. 逐步增加電子類產品的推出，朝較高毛利及技術層次較高的類別發展，加強產品的深度。 4. 原廠配件開發及主動推出更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5. 積極參與 TPMS 立法後之 OEM 開發。 6. 車用毫米波雷達自主研發，擁有高階 24GHz 及 77GHz 毫米波雷達核心技術
生產策略	1. 落實排程及量產點檢，以確保生產品質，並且減少重工及生產過程中產生不必要的浪費。 2. 因應原、材料價格的上揚，持續進行 COST DOWN 之改善。 3. 加強產品製造規範標準與驗證能力。 4. 加強自動化生產之能力，提升產值。 5. 降低庫存數量及金額，避免存貨產生呆滯之情形，及早因應調整。
營運規模	1. 除鞏固美國、中南美市場外，銷售目標並增加歐洲市場之開發。 2. 強化車輛開關、傳感器及車輛電子之設計能力，掌握汽車零組件主要關鍵技術。 3. 加強工程管理及資訊整合，導入機電專業人才，因應新技術。 4. 確保現有產品品質，藉以鞏固現有市場，並且加強交貨的準確性及時效性，以因應少量多樣的銷售型態。 5. 透過關係企業資源整合及與新、舊通路廠商的開發與合作，擴展公司產品銷售的管道，創造更高的營收實績。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秉持積極穩健的經營方針，逐步延攬各相關領域的優秀人才，一同為公司股東及所有員工創造最大的獲利，除了本身對於產品開發的速度、生產

品質的要求外，對外也持續與既有客戶維持穩定良好的合作關係，並且透過轉投資等方式，擴展公司產品銷售的管道，或是增加公司產品的多樣性，均以朝向年年獲利穩定發展的目標努力，並將此結果回饋予各位股東，為各位股東創造最佳的投資報酬。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向來對於外部競爭環境之變遷、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改變，透過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穩健踏實的走過每一次的景氣循環週期。唯有制度化的經營，才可以帶領公司走向永續經營的發展。此外公司也不斷的延攬各領域優秀的人材，強化公司的人力資源，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外部因素，彈性調整公司的發展步伐，朝既定的目標前進。

- 1.維繫完整之供應體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供應商已組成完整之供應網絡，使公司之生產具備相當彈性，面對景氣之循環波動，公司有足夠之能力應付市場需求之變化。
- 2.強化研究發展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著重產品之開發與研發人才的培訓，積極強化公司研發之能力，提升製程與產品品質，並隨市場之脈動積極多角化開發相關產品，朝技術門檻較高的利基型產品發展，增加公司產品廣度，可淡化景氣循環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 3.強化客戶關係，並積極開拓新客源：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積極強化深耕客戶關係外，並持續開闢新市場，並借由新的通路開發合作或是轉投資取得之通路效益，可以增加公司產品的銷售能見度，亦可降低個別區域景氣波動或個別銷售客戶所產生的經營風險對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影響。
- 4.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國內目前仍維持低利率之環境，預期未來可能隨通貨膨脹及國內外利差等因素而逐步調升，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主力合作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藉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並降低利息支出。
- 5.人才培育與發展：強化公司員工教育訓練，積極培養專業人才，並提供相關福利措施，加強人員之向心力，亦可強化公司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尤山泉



總經理：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九日

二、公司沿革：

78年01月-公司設立資本額新台幣30,000仟元，生產各式汽車開關及汽車零件。

81年01月-辦理減少資本額新台幣18,0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2,000仟元。

82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5,000仟元。

83年08月-為拓展營運規模，成立貿易部門，產品行銷邁向國際化。

89年05月-通過ISO 9002國際品保系統驗證。

92年07月-通過QS 9000汽車零件供應業品保系統驗證。

93年07月-公司名稱變更「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3年10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6,75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1,750仟元。

93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9,25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31,000仟元。

93年12月-轉投資Silver Cub Inc.再轉投資Golden Cub Inc.以間接投資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94年04月-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94年07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144,000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5,0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00,000仟元。

94年08月-榮獲經濟部第八屆小巨人獎。

94年11月-通過 ISO/TS 16949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95年02月-新建廠房，落成啟用，以擴大營運規模。

95年09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00,000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1,36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301,360仟元。

96年06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20,544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6,695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428,599仟元。

96年06月-曾孫公司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工廠興建完成。

96年09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96年10月-榮獲經濟部之第十六屆「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

96年11月-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97年03月-取得中華民國專利「可編程通用胎壓感測器設置系統及方法」。

97年10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2,858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9,990仟元，累計實收資

本達新台幣451,447仟元。

98年03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39,0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490,447仟元。

98年03月-登錄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99年08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63,803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45,75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00,000仟元。

99年11月-登錄上市股票櫃檯買賣。

101年05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3,475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603,475仟元。

101年09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265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03,740仟元。

101年12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1,607.5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05,347.5仟元。

102年03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542.5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05,890仟元。

102年12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3,75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09,640仟元。

103年03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3,918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13,558仟元。

103年08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92,033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10,453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716,045仟元。

103年12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157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1,335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717,537仟元。

104年03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6,504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724,042仟元。

104年08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662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724,704仟元。

104年10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08,606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833,310仟元。

104年11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157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833,468仟元。

105年02月-取得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28%股權。

105年03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777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834,245仟元。

105年05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2,186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836,431仟元。

105年07月-設立子公司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53.75%股權。

105年10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83,424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919,855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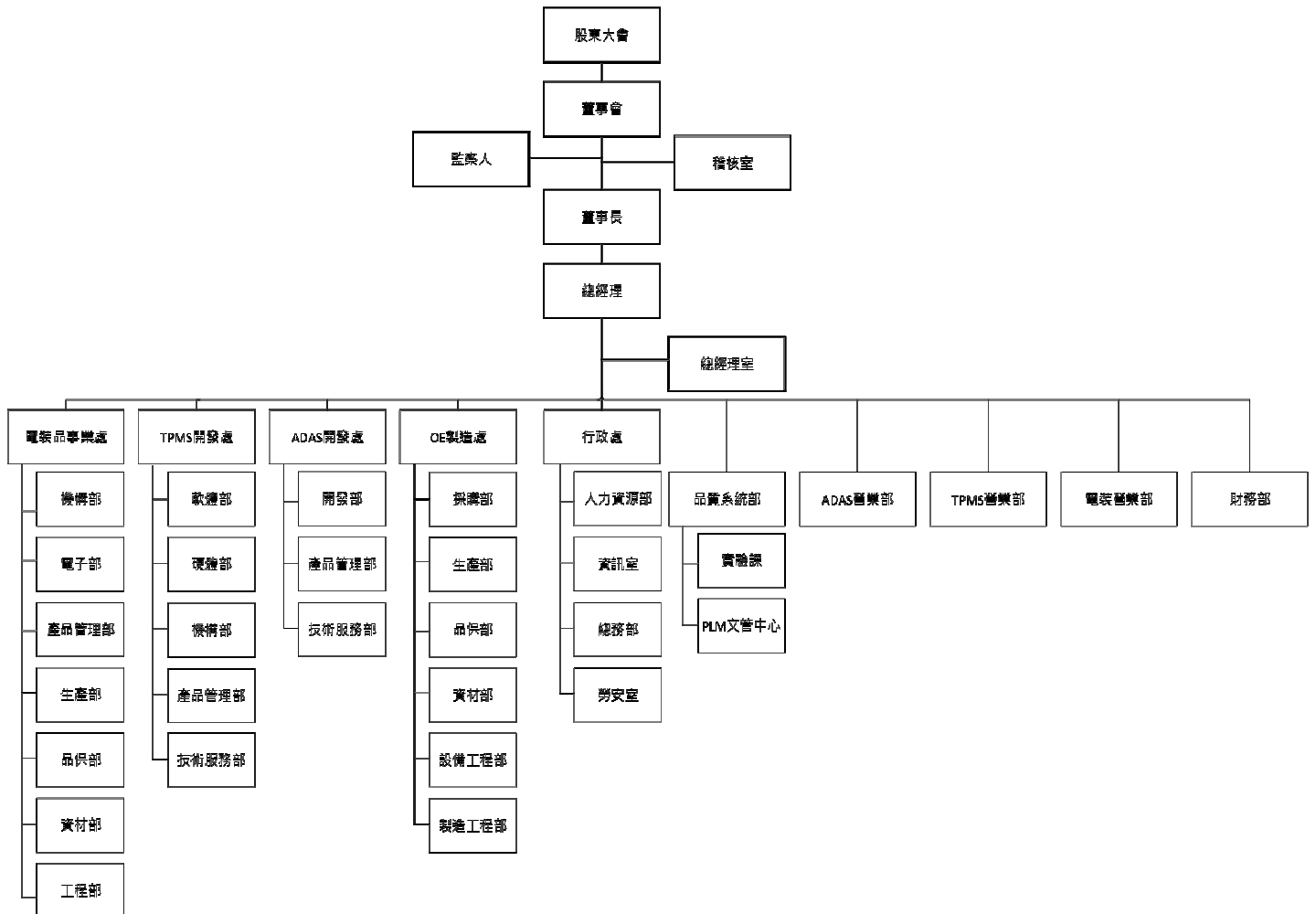
106年10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91,985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達新台幣1,011,840仟元。

106年11月-參與子公司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累計取得56.89%股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1. 執行年度稽核計劃。 2. 追蹤稽核發現缺失改善情形。 3. 覆核各部門內控自評結果 4. 執行上級主管交辦稽核項目。
總經理室 / 發言人	1. 重要會議記錄事項追蹤報告。 2. 合約審查及法務相關事務。 3. 專案推動及管理。 4. 預算編制與各部門 KPI 協助擬定。 5. 母子公司營運業務之溝通，對應及協調。 6. 主導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申請結案。 7. 重大訊息的對外公佈與發言 8. 對外媒體、記者對應、新聞稿發佈、記者會舉辦 9. 對外危機處理 10. 對外公共關係窗口 11. 投資人問題回覆、關係聯繫及維護 12. 舉辦、參與國內外法人說明會
資訊室	1. ERP 系統開發、維護。 2. 電子化系統開發、維護。 3. 資訊系統管理與電腦硬體設備維護。
人力資源部	1. 人員招募、任用。 2. 人力資源規劃與教育訓練。 3. 考勤、退休、獎懲、考核、升遷。 4. 薪資之計算發放與勞／健保之辦理。 5. 福委會範圍外員工福利規劃。
總務部	1. 總務採購（非原物料、外購品）作業。 2. 公司基礎建設及設備之維護。 3. 辦公設備、固定資產等之管理。 4. 門禁與員工宿舍、餐廳伙食管理 5. 公務車管理與維護 6. 信件收發管理 7. 園藝與環境維護
勞安室	1. 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促進與管理。 2. 電力系統安全維護 3. 勞工健康檢查辦理及員工健康關懷促進 4.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5.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教育。 6.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7.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部門	職掌業務
	8.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9.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0.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2. 緊急應變措施。 13.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4.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5. ISO45001&ISO14001 管理系統維護 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營業部	1. OEM 廠與專案客戶連繫與問題處理。 2. 拜訪客戶、擬定年度營業計劃、動態修正每月營業計劃。 3. 年度營業目標之達成。 4. 合約(訂單)之審查及與客戶協商事宜。 5. 客戶抱怨情報蒐集及對策改進。 6. 貨款催收與佣金處理。 7. 市場行銷、新產品動向分析預測。 8. 客戶授信之評估。
財務部	1. 資金籌措、調度運用控制及效益分析 2. 出納之收支、融資與對外保證及資金貸與之作業執行 3. 資本市場籌資、長短期理財投資作業 4. 金融機構往來、資金調度與資金差異分析 5. 執行延遲貨款催收、授信控管作業 6. 子公司財務管理分析 7. 經營分析 8. 蒐集資料及投資規畫執行 9. 轉投資事業之評估及監督
會計部	1. 財務報表、憑證之管理、傳票之產生 2. 會計帳冊產生及管理 3. 成本規劃及分析 4. 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 5. 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訂政策 6. 合併報表及附註編制 7. 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8. 財務狀況定期公告或申報事宜 9. 股務作業之辦理及管理
電裝品事業處	負責電裝品年度產品策略、年度預算與 KPI、教育訓練規劃配佈及成效實踐追蹤審查、負責電裝品產品開發、專案時程管理及後端生產製造相關計劃監控與人員管理並配合政府科專與抵減相關作業推動。下

部門	職掌業務
	轄機構部、電子部、產品管理部、生產部、品保部、資材部、工程部共七個部門。
電裝品事業處-電子部	負責電裝品電子開發案分派協調及管理、相關技術問題與客戶溝通協調、工作分配及任務指派以及所屬現有產品價值工程改善案推動，下轄設計一、二課。
電裝品事業處-工程部	負責電裝品事業處工程部之工作分派及管理，生產異常議題 推進改良排除之相關對應及安排，下轄工程課與生產技術課。
電裝品事業處-產品管理部	負責新產品開發案管理、企劃評估工作及產品開發事務性工作，下轄產品管理課、專案管理課。
電裝品事業處-品保部	統籌管理品質事項，品質工作流程制定及分派與產品品質議題之對應。下轄品質管制課、品質工程課及精測室共三單位。
電裝品事業處-生產部	負責公司各項生產營運之業務，依產品區分下轄生產一課及生產二課。包括生產線人員工作品質、產能、成本之督導及生產進度之執行、投料生產程序安排作業。
電裝品事業處-資材部	統籌管理生管課、倉庫課、採購課之相關事宜。
TPMS 開發處	1. 配合公司年度方針及策略，展開產品設計。 2. 整體產品 Road map 規劃。 3. 專利策略及提案。 4. 配合政府獎勵發展方案，進行資料提供。 5. 統籌所屬硬體開發部、軟體開發部、機構開發部、產品管理部、技術服務部之工作分配及任務指派。
硬體開發部	1. TPMS Sensor, Tool, Retrofit 等相關產品可行性評估，並協助成本估價。 2. 產品電路及 PCB 設計，並進行設計審查。 3. 產品電性及測試規範制定。 4. 成品、半成品、各階段樣品、客訴品之測試、問題分析改善，包含實車測試驗證，協助建立量產之 golden sample. 5. 協助產品量產檢治具設計、製作、外包或測試設備評估。 6. 依據新產品開發管理辦法，負責建立各階段所需文件。 7. 跨處整合性產品之協同開發。 8. 執行上級交辦事項。 9. 專利提案及內容撰寫。
軟體開發部	1. TPMS Sensor、Tool、OBD-II、Retrofit 等相關產品可行性評估。 2. Sensor、Tool、OBD-II、Retrofit 產品開發平台建立，軟體（包括 Android、ios 之 Apps）與韌體設計。 3. 成品、半成品、各階段樣品、客訴品之樣品測試及問題分析改善，包含實車測試驗證，協助建立量產之 golden sample。 4. 產品量產檢治具協助設計或提供規劃。 5. 依據新產品開發管理辦法，負責建立各階段所需文件。

部門	職掌業務
	6. 跨處整合性產品之協同開發。 7. 執行上級交辦事項。 8. 專利提案及內容撰寫。
機構開發部	1. TPMS Sensor、Tool、OBD-II、Retrofit 及汽門嘴等相關產品可行性評估，並協助成本估價。 2. 產品 2D/3D 機構圖面設計，並進行設計審查。 3. 成品、半成品、各階段樣品、客訴品之測試及問題分析改善，包含實車測試驗證。 4. 協助產品量產檢治具設計、製作、外包或測試設備評估。 5. 依據新產品開發管理辦法，負責建立各階段所需文件。 6. 跨處整合性產品之協同開發。 7. 執行上級交辦事項。 8. 專利提案及內容撰寫。
產品管理部	1. 新產品（包含 Universal, OE, Retrofit）之先期評估。 2. 新產品、專案之估價及開發進度掌控、相關技術問題與客戶溝通協調，整合及資源協調。 3. TPMS 產品之包裝方式、材料規劃及尋找、配套措施等規劃、提案及執行。 4. 既有產品新需求及衍生性需求，PM 偕同 RD 執行。 5. 貼牌工程評估、規劃及執行。 6. Universal 車種表、差異內容維護，版本控管等管理。 7. 產品設計相關圖面、技術資料及變更之追蹤。 8. 依據新產品開發管理辦法，負責追蹤及建立各階段所需文件。 9. 執行上級交辦事項。 10. PLM 計劃導入及教育、推展。 11. PLM 及 TIPTOP 系統開發相關資料之建立及管理。
技術服務部	1. TPMS Universal、Retrofit 及 OE 產品問題點之技術服務等支援。 2. 經銷客戶技術上之關係聯繫及維護、產品新需求及衍生性需求/問題接收，提供 PM, RD 部門評估。並取得 PM、RD 資訊後，對客戶予以回覆、追蹤。 3. 產品、車種表及 Tool 軟體驗證，包括 Tool 測試版之特定車輛測試。 4. Tool 軟體版本控管、發行、網站下載檔變更，以及網站功能維護等管理。 5. 配合 TPMS 各部門之測車、車種資料之需求，進行包含尋車、租車、測車及相關計劃之擬定及新車資料搜集、接收、匯整。研究產品市場分析、舉行會議分享討論。 6. 購入競爭對手樣品，並對其特性進行評價，出具報告及舉行會議分享討論。

部門	職掌業務
	7. 相關專利檢索及分享。
ADAS 事業處	統籌 ADAS 營業部、產品企劃部、機構部、專案管理部、技術服務部，進行任務分派。
ADAS 營業部	1. OEM 廠與專案客戶連繫與問題處理。 2. 拜訪客戶、擬定年度營業計劃、動態修正每月營業計劃。 3. 年度營業目標之達成。 4. 合約(訂單)之審查及與客戶協商事宜。 5. 客戶抱怨情報蒐集及對策改進。 6. 貨款催收與佣金處理。 7. 市場行銷、新產品動向分析預測。 8. 客戶授信之評估。
產品企劃部	1. ADAS 市場與競爭優勢分析 2. ADAS 新產品開發企劃書製作。 3. ADAS 產品開發企劃所需資訊收集與匯整。 4. ADAS 產品開發企劃所需資訊的判讀與解析。 5. ADAS 產品的技術盤點 → 知識庫建立(KM)。
機構部	1. 接續為昇科研發進度，進行產品開發。 2. 設計開發流程之管理、執行與管制 3. 規劃並落實研發目標與資源配置 4. 產品、材料零件開發與檢驗分析 5. 量產品設變需求審查、料 BOM 建立及圖面資料更新。 6. 專利提案及內容撰寫。 7. APQP 相關文件之建立。 8. 執行上級交辦事項。
專案管理部	1. 負責新產品開發案管理工作及產品開發事務性工作。 2. ADAS 產品包裝規劃、BOM 管理。 3. 新產品之估價及開發進度掌控，整合及資源協調。 4. 零件開發進度之掌控與執行。 5. 開發階段試作安排。 6. 開發預算之掌控 7. PPAP 進度掌控及文件彙總。 8. 客戶溝通與協調。 9. 開發相關作業辦法之修訂 10. 料件基本資料審核。 11. 料件設變訊息管理。
技術服務部	1. 產品開發技術支援及客戶關係維護 2. 產品功能測試、驗證及結果分析 3. 擔任內部公司 RD 與外部客戶間之技術窗口 4. Design-in issue 解決對應與分析報告整理

部門	職掌業務
	5. 至客戶端 on-site support，並適時回饋產品導入狀況 6. 相關客戶端資訊蒐集
OE 製造處	1. 對所屬之設備工程部、製造工程部、生產部、資材部、採購部及品保進行部門任務規劃分派及督導與整合管理，建置符合汽車中心廠零件生產要求標準製造生產單位。 2. 新產品開發 PV 試之主導確保 4M+Q(人、機、料、法、品質系統)符 PP 階段之標準順利進階至 MP 階段, 使其生產製造滿足出貨計畫需求。現行產品 Q(質)、C(成本)、D(交期)、S(安全)、M(士氣)管理符合精實生產之要求。 3. 現行生產系標準化、自動化、智能化之進階提升推動。 4. OE 製造运营管理相關工作規劃與年度方之策略執行, 監督檢討及改善推動。
OE 採購部	1. 負責原物料市場價格趨勢蒐集與單價監控及成本低減、供應鏈建置與評鑑採購發包作業、新供應商開發與評選、採購策略規畫分析與執行、新產品成本彙整、E-BOM 正確性之維護、不符合物料採購交期之廠商跟催督導。 2. 電子原物料市場價格趨勢蒐集與單價監控及成本低減執行 3. 電子供應鏈建置與評鑑管理 4. 電子採購發包作業管理 5. 電子新供應商開發與評選 6. 電子協助開發處新產品零件進度管理 7. 電子 E-BOM 正確性之維護 8. 電子不符合物料採購交期之廠商之跟催
OE 生產部	負責公司各項生產營運之業務, 依產品區分下轄生產一課及生產二課。括生產線人員工作品質、產能、成本之督導及生產進度之執行、投料生產程序安排
OE 品保部	統籌管理品質事項, 品質工作流程制定及分派與產品品質議題之對應。下轄 SQA 課、IPQC 課二單位。
OE 資材部	統籌管理計劃課、物管課之相關事宜
OE 設備工程部	負責設備工程部之工作分派及管理, 生產異常議題 推進改良排除之相對應及安排, 下轄設備自動化課、檢治具課與維護課課。
OE 製造工程部	負責生產線生產綜合效率提升規劃及新產品製程規劃, 督導工廠 28 大損改善活動推進、製程產品測試、分析、對策改善、督導製程作業標準制定
品質系統部	1. 維持品質系統正常運作、廠區製程稽核、客戶系統稽核對應與整合 2. 協助產品認證
PLM 文管中心	1. 產品開發過程有關的文件發行 2. 程序文件管理發行 3. 客戶相關之合約(產品開發合約、保密合約)保存與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27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駿昌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5.06.28	105.6.20	3 年	8,064,375	13.31	12,847,869	12.65	-	-	-	-	-	-	-	-	-
董事長															駿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駿瑞投資(股)公司董事、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Silver Cub Inc.董事、Golden Cub Inc 董事、Royal Cub Inc.董事、Ever Cub Inc. 董事、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董事長、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特助	黃淑媛	配偶
	代表人：尤山泉	男	中華民國	95.06.28	105.6.20	3 年			6,651,078	6.55	5,432,082	5.35	-	-	輔興國中畢 為升電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駿瑞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6.10.23	105.6.20	3 年	7,578,671	12.51	12,082,101	11.90%	-	-	-	-	-	-	-	-	-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 黃淑媛	女	中華民國	96.10.23	105.6.20	3 年			5,432,082	5.35	6,651,078	6.55	-	-	銘傳大學商文系畢 為升電裝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駿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駿昌投資(股)公司董事、貿易(股)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董事長兼總經理	尤山泉	配偶
獨立董事	陳光龍	男	中華民國	97.11.28	105.6.20	3 年	19,573	0.03	31,234	0.03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 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名陽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陳光龍律師事務所所長	-	-	-
獨立董事	謝綉鳳	女	中華民國	102.6.17	105.6.20	3 年	-	-	-	-	-	-	-	-	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帝寶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銘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璋慶投資(股)公司監察人、Maxzone Vehicle Lighting 董事長、帝寶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江蘇晨揚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董事、帝寶交通器材（合肥）有限公司董事、帝寶交通器材（丹陽）有限公司監察人、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王辰德	男	中華民國	96.10.23	105.6.20	3 年	94,030	0.16	55,645	0.05	27,699	0.03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銀行保險科畢	泓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粘清源	男	中華民國	104.8.18	105.6.20	3 年	585,000	0.81	837,906	0.83	16,925	0.02	-	-	東海大學企管系 寶順證券公司營業員 浦善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監察人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連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胡連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申裕導線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慶長安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PT. DELTA HULANE PACIFIC 董事長、FULL LOYAL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人、EVER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負責人、Tel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負責人、Joy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		-	-	-
	張子雄	男	中華民國	96.10.23	105.6.20	3 年	-	-	-	-	-	-	-	-	開明商工機工科、 連盈電子董事長、 胡連電子（深圳）總經理				
監察人	林益堅	男	中華民國	96.10.23	105.6.20	3 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建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建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尤山泉	50%
	尤禹蒔	50%
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禹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

107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禹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an Eagle Co.,Ltd.	100%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107年3月31日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駿昌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	-	-	✓	-	-	-	-	-	-	✓	-	✓	-	無
駿瑞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	-	-	✓	-	-	-	-	✓	-	✓	-	✓	-	無
陳光龍	-	✓	-	✓	✓	✓	✓	✓	✓	✓	✓	✓	✓	無
謝綉氣	-	-	✓	✓	✓	✓	✓	✓	✓	✓	✓	✓	✓	無
王辰德	-	-	✓	✓	✓	✓	✓	✓	✓	✓	✓	✓	✓	無
粘清淦	-	-	✓	✓	✓	✓	-	✓	✓	✓	✓	✓	✓	無
張子雄	-	-	✓	✓	✓	✓	✓	✓	✓	✓	✓	✓	✓	無
林益堅	-	✓	✓	✓	✓	✓	✓	✓	✓	✓	✓	✓	✓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27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尤山泉	男	中華民國	100.11.01	6,651,078	6.55	5,432,082	5.35	-	-	福州國中學 為升電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聯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聯瑞投資(股)公司董事、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Silver Cub Inc.董事、Golden Cub Inc.董事、Royal Cub Inc.董事、Ever Cub Inc.董事、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董事長、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特助	黃淑媛	配偶
副總經理	洪元通	男	中華民國	99.01.01	64,573	0.06	-	-	-	-	國立台灣技術學院高分子材料所畢業 環隆電氣汽車電子事業處經理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長特別助理	黃淑媛	女	中華民國	96.09.01	5,432,082	5.35	6,651,078	6.55	-	-	銘傳大學商文系畢業 本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聯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尤山泉	配偶
稽核室主任	耿品彥	男	中華民國	106.2.16	-	-	-	-	-	-	中興大學社會科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 今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理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會計部副理 億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會計課副主任	-	-	-	-
ADAS 營業部總監	何孟宇	男	中華民國	106.08.16	-	-	-	-	-	-	朝陽科大企管系畢業 為昇科營業部總監	-	-	-	-
電裝營業部副理	沈婉菁	女	中華民國	104.1.20	8,724	0.01	-	-	-	-	本公司特助 算屯商工/會計科	-	-	-	-
TPMS 營業部經理	陳俐利	女	中華民國	105.2.1	5,047	0.01	-	-	-	-	靜宜大學國貿系畢業 本公司特助 英發企業業務	-	-	-	-
會計部兼財務部副理	劉婉華	女	中華民國	101.3.01	8,500	0.01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畢業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課課長	-	-	-	-
電裝品事業處副總	陳裕達	男	中華民國	101.6.01	-	-	-	-	-	-	建國工業機械工程科畢業 元成製造部副理	-	-	-	-
TPMS 開發處處長	柯子文	男	中華民國	101.3.1	-	-	-	-	-	-	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 行星國際研發經理 馳傳電子研發經理	-	-	-	-
ADAS 開發處處長	紀雅鈴	女	中華民國	106.08.16	-	-	-	-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台達電廠廠長 威強集團特助 國威集團廠長	-	-	-	-
品質系統部副理	黃雅娟	女	中華民國	101.09.01	-	-	-	-	-	-	全球 EMS 代工龍頭-鴻清高階主管 Polytechnic university MS Management 碩士畢 緯興科技(專業工程師)	-	-	-	-
上海為彪副總經理	林東峰	男	中華民國	99.10.18	-	-	-	-	-	-	清華大學-化工所(碩士) 環隆電器-副理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106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駿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	0	0	0	4,690	160	160	0.46%	0.46%	1,702	0	0	0	0	0.65%	
董事	駿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	0	0	0	4,690	160	160	0.46%	0.46%	1,702	0	0	0	0	0.65%	
獨立董事	陳光龍															
獨立董事	謝綉氣															
獨立董事	王辰德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9) H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陳光龍、謝綉氣、 王辰德 駿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 駿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	陳光龍、謝綉氣、 王辰德 駿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 駿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	陳光龍、謝綉氣、 王辰德 駿瑞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黃淑媛	陳光龍、謝綉 氣、王辰德 駿瑞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黃淑媛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駿昌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尤山泉	駿昌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尤山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位	5 位	5 位	5 位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 4)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粘清淥	0	0	2,820	2,820	90	90	0.29%	0.29%	無
監察人	張子雄									
監察人	林益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張子雄、林益堅、粘清淄	張子雄、林益堅、粘清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位	3 位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06 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尤山泉	3,513	5,672	126	747	1,552	1,552	3,795	0	3,795	0	0.88	1.16	0
副總經理	洪元通													
副總經理	林東峰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尤山泉	尤山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洪元通、林東峰	洪元通、林東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位	3 位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106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107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註 2)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註 2)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註 3)	總經理	尤山泉	0	4,133	4,133	0.41
	副總經理	洪元通				
	上海為彪副總經理	林東峰				
	財務部副理	劉婉華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6,552	6,552	0.65	0.65	13,112	13,112	1.17	1.17
監察人	2,910	2,910	0.29	0.29	3,090	3,090	0.27	0.27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	8,986	11,766	0.88	1.16	7,149	9,351	0.64	0.83

註：上述酬金包含車馬費、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紅利及其他報酬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

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於股東會報告。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員工紅利等，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於股東會報告。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4. 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1)董事、監察人：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監職責。

(2)經理人：經理人報酬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考核經營績效。

5. 與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本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駿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	6	0	100.00	-
董事	駿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	6	0	100.00	-
獨立董事	謝綉氣	5	0	83.33	-
獨立董事	王辰德	6	0	100.00	-
獨立董事	陳光龍	5	0	83.33	-
監察人	張子雄	4	1	66.67	-
監察人	林益堅	6	0	100.00	-
監察人	粘清淥	6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 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06 年第一次 106/03/08	議案內容: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是	無	無	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 年第二次 106/05/03	議案內容:擬提報為子公司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續約案	是	無	無	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 年第三次 106/06/28	議案內容:公司擬評估向非關係人億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土地及廠房，購入金額新台幣 3 億 5 仟萬元整案	是	無	無	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 年第四次 106/08/04	議案內容：擬提報為子公司為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是	無	無	無
106 年第五次 106/09/28	議案內容：擬參與子公司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是	無	無	無
	議案內容：擬提報為曾孫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簡 稱 ITM)背書保證續保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是	無	無	無
107 年第一次 107/03/01	議案內容：本公司會計師異動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是	無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其主要目標包括持續修訂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積極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皆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並已建立完備之資訊揭露系統，以確保股東能取得公司相關之最新訊息，提升資訊透明度。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 本公司訂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其規範實際執行。 2. 本公司設有網站 (http://www.cubelec.com.tw)，且將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於網站中充分揭露，另亦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供投資大眾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並於年報及公司網頁上載明其聯絡方式，以供股東提出建議。 (二) 本公司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公司內部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以有效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往來訂有「對子公司之監控管理辦法」及「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交易管理辦法」，並由稽核人員定期進行督導。 (四)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部分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 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主要董事會成員於各功能性評估及職能足以勝任得以，並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二) 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目前依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及各功能性做為績效評估，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自願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擬訂為多元化方針，且落實執行。 (二) 本公司目前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設有3席獨立董事，於各類功能性評估及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執行。 (三) 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仍依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辦法落實執行，並做為績效的評估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每年與會計師簽訂合約前，會計師應出具獨立性聲明書，本公司亦於董事會就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在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法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開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年報及公司網頁上載明其聯絡方式,股東與利害關係人得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與公司保持良好溝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 (http://www.cubelec.com.tw),且將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於網站中充分揭露另亦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供投資大眾參考。 (二)本公司目前依規定將應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並選派了解公司整體運作、財務、業務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即時允當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	✓	運作情形詳如下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說明：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1.員工權益			
(1)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與工作技能，並加強工作之效率與品質，依「教育訓練管理辦法」，由管理部擬定年度訓練課程，由各部門每月或每季進行，以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2)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之權益		✓	本公司透過不定期會議，如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福利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員工意見箱等，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均充分表示意見。
(3)其他		✓	本公司除遵循勞基法與其他法令規定，提撥相關福利金外，另設有福委會，提供員工其他福利品之選購，另外依公司盈餘提撥員工分紅與年節獎金。
2.僱員關懷			
(1)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	本公司訂有「安全與衛生管理辦法」，使公司設施與設備規劃良好，以確保員工有安全之環境。另為確保人員工作安全，設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業務。
(2)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	本公司訂有「緊急事故處理管理辦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與緊急應變訓練計劃作業標準書」與「勞工安全衛生與緊急應變教育訓練教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以確保員工衛生安全，並公告於公佈欄供所有員工查閱。
(3)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		✓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教育基金會」，籌劃辦理員工旅遊活動及社團、聚餐聯誼等補助，藉以調劑員工身心與增進對公司向心力。
3.投資者關係			
(1)提高營運透明度		✓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財務與營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之基本權益。
(2)重視公司治理		✓	為健全公司制度，本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強化董事與監察人之功效，以提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
(3)其他		✓	本公司設立網站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不定期將公司重大決議發佈，以提供投資者能隨時掌握公司狀況。
4.供應商關係			
(1)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	本公司訂有「採購管理辦法」，簽訂採購基本合約確保採購之料品符合規定之要求。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
(2)其他		✓	本公司採購同仁不定期就波動價格較大之料件，再次進行詢、比議價，以期達成採購價格合理性、料件成本控管之目的。並定有「供應商環境管理作業程序」評鑑綠色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5.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尊重智慧財產權		✓	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鼓勵同仁從事創新與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重視與顧客之關係(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	利權之申請，截至目前為止，公司及同仁通過申請並取得許多專利。 本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管理辦法」、「客戶滿意度調查管理辦法」、「客戶供應品管理辦法」等書面辦法，營業單位力求最快速度解決客戶提出之問題。
(3)遵守法令規範		✓	本公司聘有常年之法律事務所律師及法務專員，隨時注意法令之變更，以維護公司之權益。
(4)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	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與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況。 公司所使用之電腦軟體均經合法授權，並不致產生侵權行為。

(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董事長	駿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6/11/10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6/07/07
董事	駿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6/07/07
		2017 全球經濟趨勢與黑天鵝的衝擊	3	106/02/22
董事(獨立)	謝綉氣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3	106/11/10
		2017 全球經濟趨勢與黑天鵝的衝擊	3	106/07/07
董事(獨立)	王辰德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6/07/28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106/04/28
董事(獨立)	陳光龍	董事會的科技治理與創新機遇	3	106/12/0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監察人 林益堅 監察人 張子雄 監察人 粘清祿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106/04/28
		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3	106/09/05
		國際反洗錢看境外註冊地及法規要求	3	106/08/15
		反避稅反洗錢金融帳戶看公司困境	3	106/07/20
		董監事研習課程-公司治理最新平台管理趨勢拉動企業轉型動能	3	106/08/09
		董監事研習課程-人才管理如何推進企業轉型與變革	3	106/05/05
		董事會的科技治理與創新機遇	3	106/12/01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106/04/28
(三)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議案如涉及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 (四)董事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召集董事會時，各董事、監察人除出國、重大事項外，均親自參加會議。 (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將購買董監責任保險納入公司章程，惟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為董監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本公司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相符，尚未發現重大缺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辰德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陳光龍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謝綉氣	-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再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0日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止，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王辰德	2	0	100.00	-
委員	陳光龍	1	0	50.00	-
委員	謝綉氣	2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辦法之規定，並考量各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及公司整體營運目標，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二)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之部門皆依其職責針對新進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務。 (四)本公司訂定員工績效考核辦法，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有明確及有效的相關獎勵與懲戒辦法與制度。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有效做好資源回收並依 ISO 14001規範，並稽核評選綠色供應商選擇對環境衝擊低之原物料。 (二)目前依政府法令及產業特性建立適當之環境管理制度，並依照 ISO 14001規範成立EMS環境管理委員會推行與監督環境管理。 (三)依氣候考量空調之開放並改善空調系統以引進新鮮風，以節能減碳並愛護國家整體環境。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	✓ ✓		(一)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制訂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本公司有建置員工意見箱，並設有專人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相關之員工問題。 (三)本公司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定期檢查工作環境，並依照內部管理辦法定期時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透過不定期會議，如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福利委員會及員工意見箱等，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均充分表示意見，且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設有內部及外部訓練，並配合政府推行人提計畫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有建置售後服務團隊小組，並針對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訂定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客訴作業流程，另於公司網站設有申訴管道及網址。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針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於各國皆有經過國家認證及專利、商標申請認證。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依照TS-16949供應商管理規定落實執行及評估，並依 ISO 14001規範稽核評選綠色供應商。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依照供應商管理辦法，明確規定相關違反事宜，得以終止任何協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尚無重大差異 (一)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連結至公司網站： http://www.cubelec.com.tw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1.環保		規劃中	
(1)訂定書面環保政策		✓	本公司訂有「環境政策制定作業程序」，落實環保政策。
(2)遵行環保相關法令		✓	本公司取得ISO14001認證，持續加強環境保護。
(3)其他(如發展節能、減污及防污之技術、設備及活動；資源之再利用、廢棄物回收及減量、有害物質的禁用等)		✓	本公司訂有「廢棄物處理與管制作業指導書」，持續推廣節約能源，如廢棄物分類回收、自備餐具，以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
2.社區參與			
(1)參與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		✓	公司不定期響應社會弱勢慈善團體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2)其他(如實行社區援助及投資【包括人力、物力、知識及技能等】、確保社區健康與安全等)		✓	同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3.社會貢獻						
(1)捐助慈善事業及教育、醫療、藝術等活動			✓		公司不定期響應社會弱勢慈善團體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2)其他(如援助落後地區國家、供弱勢團體就業機會等)			✓		同上。	
4.社會服務						
(1)推動社會福利			✓		公司不定期響應社會弱勢慈善團體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2)其他			✓		同上。	
5.人權						
(1)符合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			✓		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例：「人事管理辦法」)其規定內容皆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相關事宜，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2)其他(如維護員工及應徵者之就業機會平等、確保員工免於騷擾及歧視等)			✓		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中訂有維護員工及應徵者相關權利義務之規範，且準則中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塑造兩性平等之工作環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公司通過ISO9001、TS-16949及ISO14000之認證合格。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透過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管理辦法，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良好之永續經營環境。 (二)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與員工獎懲相關人事管理辦法中明定，如同仁有違反事實，可透過「獎懲提報單」呈報。 (三) 本公司合約簽訂部份統一會簽法務單位審閱，以防範簽訂之內容有違法之虞。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並落實辦法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公司商業活動，由營業部進行往來客戶審查評等，供應商則由採購單位與品保單位負責供應商評鑑，並由法務單位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另外，公司於工作規則與員工獎懲相關人事管理辦法中明定，禁止員工執行業務時，不得提供、接受或要求具價值之禮，供應商不得主動送禮、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賄，若有違反即終止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 (二) 公司向來以誠信經營，建立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以資遵循。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由相關部門本其職責，在營運的過程中，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相關內部管理辦法均公佈於公司內部平台，並於修訂時通知同仁。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重大訊息公告管理辦法」，明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隨時依法令規定或實際作業需求進行檢討及修正。 公司經理人、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與稽核單位每年應至少辦理自行檢查內控制度一次，並作成報告，確實執行內控制度自行檢查。 稽核單位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查核作業，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送交報告供監察人查閱，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五)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之教育訓練。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於公司網站設有信箱，並由專責人員處理： http://www.cubelec.com.tw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二) 本公司設有多元檢舉及申訴管道，如電子郵件、員工意見箱、勞資會議及相關規定，並有標準之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於相關管理辦法明確規定，違反之懲戒，並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公司網站亦有揭露相關內容： http://www.cubelec.com.tw 。 (二) 本公司將積極研議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並落實辦法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依照現行法規及時性檢討及修正。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查詢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

投資人資訊之公司治理網址：<http://www.cubelec.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是否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辦法：本公司有訂定「工作規則-人事管理辦法」規範員工在公司服務期間之行為。

2.是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有訂定「重大訊息公告管理辦法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

3.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1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尤山泉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107年4月27日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之檢討
106.06.13 一〇六年 股東常會	● 承認及討論事項	
	(1) 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已於 106/11/02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8.5 元。 106/10/12 分派股票股利 1 元。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依修改後之辦法執行相關處理程序。
	(4)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並已依法令規定於15日內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5) 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已依相關處理程序辦理資本額變更及相關申報。

3.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7年4月27日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之檢討
106.03.08	●討論事項 (1) 一百零五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配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 討論。 (2) 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3) 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提請 討論。 (4) 提請出具一百零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5)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提請 討論。 (6)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7)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8) 擬召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案，提請 討論。 (9)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 % 以上股東提案之作業，提請 討論。	本次董事會決議事項與實際執行情形無異

106.05.03	●討論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 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書面提案報告。 (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4) 擬提報為子公司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續約案，提請 討論。	本次董事會決議事項與實際執行情形無異
106.06.28	●討論事項 (1) 擬訂定 105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及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討論案。 (2) 擬訂定 105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討論案。 (3) 公司擬評估向非關係人億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土地及廠房，購入金額新台幣 3 億 5 仟萬元整，提請 討論。	本次董事會決議事項與實際執行情形無異
106.08.04	●討論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 擬提報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3) 擬提報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品號核價變更案，提請 討論。	本次董事會決議事項與實際執行情形無異
106.09.28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提請討論。 (2) 擬派任副總經理兼任子公司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提請討論。 (3) 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4) 擬提報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5) 擬提報為曾孫公司ITM Engine Components(簡稱ITM)背書保證續保案，提請 討論。	本次董事會決議事項與實際執行情形無異
106.11.08	●討論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 擬提報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品號核價變更案，提請 討論。 (3) 擬提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通過民國 107 年審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各項薪酬項目案，提請 決議。 (4) 擬提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通過民國 107 年之工作計劃案，提請 決議。 (5) 擬提報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提請 討論。 (6) 擬提報本公司新廠房改建工程，提請 討論。 (7) 擬購置 ADAS 24GHz BSD 自動生產設備一套，提請 決議。	本次董事會決議事項與實際執行情形無異
106.12.28	●討論事項 (1) 擬提報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運計畫及財務預算」案，提請 討論。 (2) 擬提報向永豐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提請討論。	本次董事會決議事項與實際執行情形無異

107.03.01	●討論事項 (1) 一百零六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配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 討論。 (2) 一百零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3) 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 討論。 (4) 提請出具一百零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5) 擬召開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案，提請 討論。 (6)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之作業，提請 討論。 (7) 擬提報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品號核價變更案，提請 討論。 (8) 擬提報向台灣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9) 本公司會計師異動案，提請 討論。	本次董事會決議事項與實際執行情形無異
107.04.27	●討論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 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書面提案報告。 (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4) 擬提報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品號核價變更案，提請 討論。 (5) 擬提報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履約保證及短期擔保放款，提請 討論。 (6) 擬變更印鑑保管人事宜，提請 討論。 (7) 擬提報本公司新廠房改建二期工程，提請 討論。 (8) 擬提報本公司增購一條 SMT 線設備，提請 討論。 (9) 擬提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提請 討論。	本次董事會決議事項與實際執行情形無異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原總經理室耿品彥特助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調任稽核室任主任職，負責稽核室所有業務。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張字信	1060101~106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原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暨張字信會計師，因該事務所會計師內部業務之調整，簽證會計師變更為陳政學會計師暨張字信會計師。107.03.01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於107.03.01提報董事會並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獨立性聲明書，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雇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評估結果皆符合獨立性。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大股東	駿昌投資(股)公司	1,168,806	-	-	-
董事兼 大股東	駿瑞投資(股)公司	1,098,372	-	-	6,000,000
獨立董事	陳光龍	2,839	-	-	-
獨立董事	王辰德	5,058	-	-	-
獨立董事	謝綉氣	-	-	-	-
監察人	張子雄	-	-	-	-
監察人	林益堅	-	-	-	-
監察人	粘清淶	76,173	-	-	-
董事長	尤山泉	605,591	-	-	-
副總經理	洪元通	(27,130)	-	-	-
財務部副理	劉婉華	8,500	-	-	-
經理	紀雅鈴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106 年 4 月 10 日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駿昌投資 (股)公司	12,856,869	12.66%	-	-	-	-	尤山泉 黃淑媛 尤亞芹 尤禹蒔 尤禹濤 尤金樹 粘尤金賢	駿昌公司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一親等 董事長一親等 董事長一親等 董事長二親等 董事長二親等	-
駿昌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尤山泉	6,651,078	6.55%	5,432,082	5.35%	-	-	黃淑媛 尤亞芹 尤禹蒔 尤禹濤 尤金樹 粘尤金賢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駿瑞投資 (股)公司	12,082,101	11.90%	-	-	-	-	黃淑媛 尤山泉 尤禹蒔 尤禹濤 尤亞芹 尤金樹 粘尤金賢	駿瑞公司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一親等 董事長一親等 董事長一親等 董事長二親等 董事長二親等	-
駿瑞投資 (股)公司 代表： 黃淑媛	5,432,082	5.35%	6,651,078	6.55%	-	-	尤山泉 尤禹蒔 尤禹濤 尤亞芹 尤金樹 粘尤金賢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姻親 姻親	-

尤禹濤	7,596,327	7.48%	-	-	-	-	尤山泉 黃淑媛 尤亞芹 尤禹蒔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尤山泉	6,651,078	6.55%	5,432,082	5.35%	-	-	黃淑媛 尤亞芹 尤禹蒔 尤禹濤 尤金樹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
黃淑媛	5,432,082	5.35%	6,651,078	6.55%	-	-	尤山泉 尤禹蒔 尤禹濤 尤亞芹 尤金樹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姻親	-
尤禹蒔	4,771,470	4.70%	-	-	-	-	尤山泉 黃淑媛 尤亞芹 尤禹濤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尤金樹	3,023,442	2.98%	1,193,543	1.18%	-	-	尤山泉 黃淑媛	二親等 姻親	-
尤亞芹	1,923,597	1.89%					尤山泉 黃淑媛 尤禹蒔 尤禹濤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粘尤金賢	1,420,159	1.40%	73,120	0.07%			尤山泉 黃淑媛	二親等 姻親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一)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ilver Cub Inc.	7,110	100%	-	-	7,110	100%
Royal Cub Inc.	1,919	70%	-	-	1,919	70%
為升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50	70%	-	-	1,050	70%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72	51.28%	-	-	17,172	51.28%
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10	56.89%	-	-	36,410	56.8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01	10,000	3	30,000	3	30,000	創立股本	無	註1
81.01	10,000	1.2	12,000	1.2	12,000	減少資本18,000仟元	無	註2
82.12	10,000	1.5	15,000	1.5	15,000	增資3,000仟元	無	註3
93.10	10,000	2.175	21,750	2.175	21,750	現金增資6,750仟元	無	註4
93.12	10,000	3.1	31,000	3.1	31,000	現金增資9,250仟元	無	註5
94.07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44,000仟元 盈餘轉增資25,000仟元	無	註6
95.09	10	50,000	500,000	30,136	301,360	盈餘轉增資100,000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1,360仟元	無	註7
96.06	10	50,000	500,000	42,860	428,599	盈餘轉增資120,544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6,695仟元	無	註8
96.10	10	70,000	700,000	42,860	428,599	提高額定股本至700,000仟元	無	註9
97.10	10	70,000	700,000	45,145	451,447	盈餘轉增資12,858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9,990仟元	無	註10
98.04	10	70,000	700,000	49,045	490,447	現金增資39,000仟元	無	註11
99.08	10	120,000	1,200,000	60,000	600,000	提高額定股本至1,200,000仟元 盈餘轉增資63,803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45,750仟元	無	註12
101.05	10	120,000	1,200,000	60,347.5	603,475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3,475仟元	無	註13
101.10	10	120,000	1,200,000	60,374	603,74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265仟元	無	註14
101.12	10	120,000	1,200,000	60,534.75	605,347.5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1,607.5仟元	無	註15
102.03	10	120,000	1,200,000	60,589	605,89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542.5仟元	無	註16
102.12	10	120,000	1,200,000	60,964	609,640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新台幣3,750仟元	無	註17
103.03	10	120,000	1,200,000	61,356	613,558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新台幣3,918仟元	無	註18
103.08	10	120,000	1,200,000	71,604.481	716,044.81	盈餘轉增資92,034仟元 辦理可轉債公司債轉增資10,453仟元	無	註19
103.12	10	120,000	1,200,000	71,753.779	717,537.79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157.5仟元 辦理可轉債公司債轉增資1,335.48仟元	無	註20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者	其他
104.03	10	120,000	1,200,000	72,404.278	724,042.78	辦理可轉債公司債轉增資6,504.99仟元	無	註21
104.08	10	120,000	1,200,000	72,470.439	724,704.39	辦理可轉債公司債轉增資662仟元	無	註22
104.10	10	120,000	1,200,000	83,331.08	833,310.80	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108,606仟元	無	註23
104.11	10	120,000	1,200,000	83,346.78	833,467.80	辦理可轉債公司債轉增資157仟元	無	註24
105.03	10	120,000	1,200,000	83,424.48	834,244.80	辦理可轉債公司債轉增資777仟元	無	註25
105.05	10	120,000	1,200,000	83,643.10	836,431.05	辦理可轉債公司債轉增資2,186仟元	無	註26
105.10	10	120,000	1,200,000	91,985.55	919,855.53	辦理盈餘轉增資83,424仟元	無	註27
106.10	10	120,000	1,200,000	101,184.11	1,011,841.08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91,985仟元	無	註28

註：1.經濟部 78 年 01 月 09 日經（78）商字第 001155 號函核准。

2.經濟部 81 年 01 月 23 日建三庚字第 147551 號函核准。

3.經濟部 82 年 12 月 17 日建三字第 494281 號函核准。

4.經濟部 93 年 10 月 05 日經授中字第 09332792600 號函核准。

5.經濟部 93 年 12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09333159690 號函核准。

6.經濟部 94 年 07 月 08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445100 號函核准。

7.經濟部 95 年 09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09532905630 號函核准。

8.經濟部 96 年 06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304710 號函核准。

9.經濟部 96 年 10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995380 號函核准。

10.經濟部 97 年 10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09733268940 號函核准。

11.經濟部 98 年 04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832071100 號函核准。

12.經濟部 99 年 08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88500 號函核准。

13.經濟部 101 年 05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94390 號函核准。

14.經濟部 101 年 10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15810 號函核准。

15.經濟部 102 年 01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65700 號函核准。

16.經濟部 102 年 03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54080 號函核准。

17.經濟部 102 年 12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45210 號函核准。

18.經濟部 103 年 03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43620 號函核准。

19.經濟部 103 年 08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71050 號函核准。

20.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49080 號函核准。

21.經濟部 104 年 03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45500 號函核准。

22.經濟部 104 年 08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80940 號函核准。

23.經濟部 104 年 10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25360 號函核准。

24.經濟部 104 年 11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44900 號函核准。

25.經濟部 105 年 03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36830 號函核准。

26.經濟部 105 年 05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12490 號函核准。

27.經濟部 105 年 10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52440 號函核准。

28.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53430 號函核准。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107年3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01,184,108	18,815,892	120,000,000	其中保留 10,000,000 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註：流通在外股份為上市股票，其中未含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 356,996 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單位：人；股；107年4月1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30	1	3,308	142	3,581
持有股數	0	33,045,390	1,950	53,900,959	14,592,805	101,541,104
持股比例	0.00%	32.54%	0.00%	53.10%	14.36%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單位：股；107年4月1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431	268,076	0.26%
1,000	至	5,000	1,577	2,802,092	2.76%
5,001	至	10,000	157	1,139,961	1.12%
10,001	至	15,000	80	986,960	0.97%
15,001	至	20,000	55	977,404	0.96%
20,001	至	30,000	58	1,444,280	1.42%
30,001	至	50,000	64	2,535,624	2.50%
50,001	至	100,000	78	5,558,971	5.47%
100,001	至	200,000	30	4,230,159	4.17%
200,001	至	400,000	16	5,028,983	4.95%
400,001	至	600,000	9	4,303,056	4.24%
600,001	至	800,000	5	3,485,769	3.43%
800,001	至	1,000,000	4	3,476,937	3.42%
1,000,001 以上			17	65,302,832	64.31%
合 計			3,581	101,541,10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107年4月1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56,869	12.66%
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82,101	11.90%
尤禹濤		7,596,327	7.48%
尤山泉		6,651,078	6.55%
黃淑媛		5,432,082	5.35%
尤禹蒔		4,771,470	4.70%
尤金樹		3,023,442	2.98%
尤亞芹		1,923,597	1.89%
群益金鼎證券受託保管益群證券投資專戶		1,672,000	1.65%
粘尤金賢		1,420,159	1.4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註 8)
項 目	最 高		428	397	435
	最 低		236.50	242	275
(註 1)	平 均		348.22	317.87	343.45
每股	分 配 前		31.18	30.37	33.88
淨值	分 配 後		20.61	未分配	-
(註 2)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101,135	101,184	101,188
盈餘	每股盈餘(註 3)	調整前	12.14	10	2.4
		調整後	11.03	-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8.5	未分配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1	未分配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31.57	31.787	-
	本利比(註 6)		40.97	未分配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2.44%	未分配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當年度的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7年3月1日董事會通過，擬提請107年6月8日股東會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00,776,87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11,821,70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8,042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5,027,070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1,182,17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33,181

可供分配盈餘	\$ 1,194,864,20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7.5 元）	758,880,81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1.3 元）	131,539,3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4,444,053
附註：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7年3月1日董事會通過，擬分配股票股利131,539仟元，預期107年度獲利將可穩定成長，故本公司辦理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應屬有限。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的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之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過去經驗及未來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變動時，則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107年3月1日董事會通過106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0,041仟元及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7,510仟元，以現金發放，俟提報股東會後，授權董事會決定發放日期。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決議發放金額與帳上估列計算之差異，調整於發放年度之損益中。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係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41,388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13,796仟元，與105年度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第 一 次 (期) 有擔保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2.09.30
面 額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
發 行 價 格		100(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25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5.09.30
保 證 機 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受 託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獲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十九條
限 制 條 款 (註4)		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款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計 254,181 股，金額計新台幣 2,541,81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前對股權稀釋並無影響，而轉換後，債權人轉換時點不一，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1)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目			
轉債(換市註公價2司)	最 高	490	-	-
	最 低	490	-	-
	平 均	490	-	-
轉 換 價 格		75.93	-	-
發 行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102 年 9 月 30 日 新臺幣 103.8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3)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第 二 次 (期) 無 擔 保 公 司 債 (註 5)
發行(辦理)日期	105.05.23
面 額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
發 行 價 格	100(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7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8.05.23
保 證 機 構	-
受 託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7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十九條
限 制 條 款 (註 4)	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款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計 356,996 股，金額計新台幣 3,569,96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前對股權稀釋並無影響，而轉換後，債權人轉換時點不一，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轉債(換市註公價2司)	最高	114.4	125	149
	最低	100.00	105	112.5
	平均	108.12	115.03	124.46
轉換價格		326.40	289.9	289.9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5 年 5 月 23 日 新臺幣 36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子公司上海為彪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A.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a.設計、生產組裝汽車電子裝置系統及其零配件
 - b.汽車沖模、注塑模、電子線路板、銷售自產產品
- B.提供前項產品之設計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 C.上述產品同類商品的批發、進出口
- D.公司不涉及大陸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當地政府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3)子公司 ITM Engine 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主要從事汽車零件配備批發及零售業務

(4)子公司為升國際貿易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主要從事汽車零件配備國際貿易業務

(5)子公司至鴻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主要業務為無線通訊系統整合領域，專精於無線通訊之技術研究、產品開發，系統整合及專案規劃。

(6)子公司為昇科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主要從事有線通信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等之買賣及製造

(7)主要產品說明如下：

項 目	主 要 產 品	說 明
1	車用電子電裝開關類產品	包含：方向燈開關(含多功能開關)、引擎啟動開關(含整車鎖組)、雨刷開關、機油壓力開關、風扇開關、檔位開關、電動窗開關、頭燈開關、推拉開關、明暗燈調整開關、車門開關、座椅開關、停車燈開關等
2	汽車電子感應器產品	包含：水箱溫度傳感器、車輛速度傳感器、凸軸位置傳感器、曲軸位置傳感器(CPS)、汽車胎壓偵測系統(TPMS)、量式空氣流量感知器、燃油壓力感應器、爆震感知器、進氣歧管感知器、油量感應器。
3	汽車胎壓偵測系統(TPMS)系列	目前包括 universal 433 MHz、315 MHz 感應器、TPMS 無線程式編碼器。
4	汽車其他相關電子產品	如：前輪驅動促進器、定速器、點火模組、連接盒、風扇馬達電阻、後視鏡開關、怠速空氣控制器、電磁式螺線管、噴射油嘴、時鐘線圈、引擎、汽門嘴、汽缸等電系及電子產品之研發、裝配、加工及銷售。
5	無線通訊系統整合相關雷達感測器產品	後方影像系統(Rear-view Camera)、駕駛者狀態監控系統(DriverMonitoring)、盲點偵測系統(BSD)、全周影像系統(Surround View)以及夜視系統(NVS)

2.營業比重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及 106 年度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5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106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汽車電機開關	1,337,058	39.13	1,319,631	37.49
胎壓偵測器	1,726,232	50.53	1,798,335	51.08
無線電通訊設備	311,117	9.11	331,642	9.42
其他	42,142	1.23	70,858	2.01
合計	3,416,549	100.00	3,520,46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車用電子式開關技術。
- (2)TPMS汽車胎壓偵測系統產品之相關衍生應用。
- (3)高階車用感應器之開發與生產。
- (4)OBD II (On Board Diagnostics)汽車診斷器。
- (5)LIN 車窗電動開關。
- (6)汽車窗之防夾運用裝置。
- (7)動力電池組之開發、應用與生產。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車用電子式開關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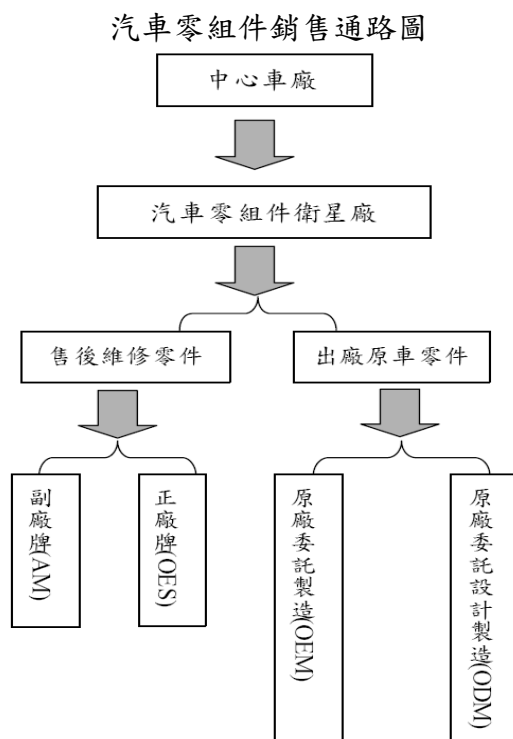
- (2)TPMS 汽車胎壓偵測系統產品之相關衍生應用。
- (3)高階車用感應器之開發與生產。
- (4)OBD II(On Board Diagnostics)汽車診斷器。
- (5)LIN 車窗電動開關。
- (6)汽車窗之防夾運用裝置。
- (7)動力電池組之開發、應用與生產。
- (8) ADAS 系統發展方向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汽車零組件產業結構

汽車工業及零組件工業構成一典型的中衛體系，中心車廠將零組件外包給一級（Tier 1）衛星廠，一級衛星廠再將細部零件轉包給第二級、第三級衛星廠，形成多層次的金字塔型分工結構。汽車零組件主要可分為原廠組裝使用的零件與售後維修車廠所使用的零件。就零件的銷售管道來看，則可區分為原廠委託製造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售後維修正廠認證之零件OES(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售後維修零件副廠牌AM(After Market)四種汽車零件的銷售管道。其中，OEM、ODM市場為原廠組裝零件，OES則是售後維修之原廠認證零件，AM所提供之零件則供售後維修及改裝車市場使用之副廠零件。



資料來源：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報告

汽車產業為台灣重要製造業之一，約有 2,500 家企業從事汽車工業，直接及間接從業人數超過 30 萬人。目前廠商大多已藉由局部製程自動化而發展出少量多樣的彈性製造技術，品質亦已符合國際水準。然而，由於台灣汽車市場規模太小，生產製造較不具規模經濟，使得台灣零組件廠商配合整車 OEM 產銷之市場相對受限，進而壓縮零組件廠商的獲利空間。所以國內汽車零組件廠商轉向國際市場發展，惟由於缺乏國際大廠認證，且原廠汽車零件品質要求與管控較為嚴格，再加上運送的問題，因此目前台灣汽車零件廠商雖然也有些廠商切入國際大車廠的全球供應鏈原廠零件代工，但大部分汽車零組件業者選擇切入售後維修市場。因此，台灣大部分汽車零組件業以國際售後服務之維修市場 AM (After Market) 為經營主軸，其外銷產品以塑膠件、沖壓金屬件、車燈及輪胎等一般維修件及零配件產品為主。在經過台灣汽車零件廠商多年努力後，台灣汽車零組件品質近年來普遍獲得國際肯定，其中，又以北美地區為主要出口市場，約占台灣汽車零組件總出口金額的四成左右。

(2) 台灣地區汽車零組件產業出口概況

台灣汽車零組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已具國際競爭能力。近幾年來，雖然整車內銷市場震盪起伏，但汽車零組件業在累積競爭實力後，每年出口外銷金額均持續擴大，正因我國汽車零組件產業為高度仰賴外銷之產業，因此全球汽車市場發展狀況對我國產業影響程度相當大。過去外銷以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市場為主，近年則由於新興國家汽車市場的崛起，產業外銷版圖逐年擴張，帶動了零組件產業產值及外銷逐年成長。回顧近年來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發展狀況，外銷市場的擴張，即是為我國產業持續提升的最大動力來源，在政府扶持、廠商積極拓展外銷下，產值及外銷值雙雙突破新高，帶動了我國汽車零組件產值持續提升。

根據海關進出口統計數據顯示，台灣汽車零組件外銷金額除 2009 年受到金融海嘯影響，衰退 8.45%，2010 年大幅成長至 22.62%，之後每年皆持續成長，至 2015 年外銷金額已達 2,145 億元之歷史新高，2017 年金額為 2,149 億元，成長 1.70%。

台灣汽車零組件外銷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金額	1,479	1,526	1,397	1,713	1,848	1,948	1,979	2,077	2,145	2,113	2,149
成長率	11.29%	3.18%	-8.45%	22.62%	7.88%	5.41%	1.60%	4.96%	3.26%	-1.47%	1.70%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

以我國汽車零組件出口的國家別來看，依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資料顯示，2017 年台灣汽車零組件出口至「美國」的金額為新台幣 961 億元、

占總出口金額44.72%、年成長4.60%，為台灣最大的汽車零組件出口國家。「日本」居次，出口金額為新台幣136億元、占總出口金額6.37%，成長5.61%。排名第三為「中國大陸」，出口金額為新台幣100億元、占總出口金額4.70%、衰退11.76%。

2017 年台灣汽車零組件出口金額國別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 別	排名	金 額	占比	年成長
美國	1	96,144,521	44.72%	4.60%
日本	2	13,687,481	6.37%	5.61%
中國大陸	3	10,094,861	4.70%	-11.76%
英國	4	6,545,942	3.05%	-13.09%
荷蘭	5	5,802,792	2.70%	16.19%
德國	6	5,797,007	2.70%	13.82%
墨西哥	7	5,687,332	2.65%	0.89%
加拿大	8	5,483,675	2.55%	3.28%
澳大利亞	9	5,332,587	2.48%	-11.04%

資料來源：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3)台灣地區相關汽車電裝零組件出口概況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屬汽車電裝零組件，其規模占整體汽車零組件比例不高，相關統計資料取得不易，且台灣關稅總局之稅則並無汽車電裝品類相關稅號，因此要確切統計出汽車電裝產品出口情形，實具有相當程度的困難性。但為能呈現出台灣汽車電裝零組件出口市場的概況，將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所用之出口稅號 8708.99 號「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包含鈑金類、車身底盤、電子與電裝類產品等）及出口稅號 8536.50、8537.10 號（品項為汽車開關類產品），及美國為台灣最大的汽車零組件與本公司之出口國家為基礎，分析台灣汽車電裝零組件出口至美國情況。

以關稅總局之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來看，台灣汽車零組件中稅號 8708.99 出口至美國的情形，發現 2008 年出口受到國際油價大幅波動及全球經濟衰退等影響，年成長率為(11.07%)，2009 年出口受到國際金融海嘯影響，年成長率(13.00%)，2010 年成長 13.30%，2011 年市場轉移中國大陸，年成長率(1.42%)，2012 年至 2015 年出口至美國之金額均呈現增加的情形，2017 年略為衰退，年成長率(2.96%)。另以稅號 8536.50、8537.10 出口至美國的情形來看，2007 年出口至美國之金額呈現增加的情形，年成長率為 6.13%，2008 年出口受到國際油價大幅波動及全球經濟衰退等影響，年成長率為(20.77%)，2009 年出口受到國際金融海嘯影響，年成長率(18.40%)，2010 年大幅成長 56.65%，2011 年受市場轉移中國大陸，年成長

率(9.30%)，2012~2017 年出口至美國之金額均呈現增加的情形。綜上所述，自 2012 年至 2017 年台灣汽車電裝品零組件出口概況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2017 年略為衰退，年成長率(2.12%)。

2008 年至 2016 年台灣出口 8708.99、8536.50、8537.10 稅號至美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別	8708.99 稅號		8536.50、8537.10 稅號		合計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2008	17,680,468	(11.07)	2,265,788	(20.77)	19,946,256	(12.29)
2009	15,382,821	(13.00)	1,848,965	(18.40)	17,231,786	(13.61)
2010	17,428,083	13.30	2,896,473	56.65	20,324,556	17.95
2011	17,181,088	(1.42)	2,627,124	(9.30)	19,808,212	(2.540)
2012	19,596,162	14.06	3,048,658	16.05	22,644,820	14.32
2013	20,839,133	6.34	3,380,141	10.87	24,219,274	6.95
2014	23,729,750	13.87	3,496,716	3.44	27,226,466	12.41
2015	24,619,053	3.75	3,911,734	11.87	28,530,787	4.79
2016	23,099,616	(6.17)	4,613,295	17.93	27,712,911	(2.87)
2017	22,416,137	(2.96)	4,708,843	2.07	27,124,980	(2.1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關稅總局網站

(4)TPMS 產業概況

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是裝置於汽車輪胎內，可即時偵測輪胎之氣壓及溫度，並以 RF(無線射頻)之方式，將特定的通訊碼傳輸至車內的接收器，駕駛者可以得知車胎目前狀況，而降低車禍發生機率，因此基於安全性考量，許多國家立法推行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列為車輛標準配備。傳統胎壓感測器，為一對一型，主要是針對特定原廠車款設計，主要供應給 OE 市場，每支感測器都有唯一的 ID 碼。但在 AM 市場維修常因為規格不同，常會偵測不到胎壓感測器，因此，針對不同車款，使用一對一胎壓偵測器，易造成輪胎廠胎壓偵測系統(RF Coding Device for TPMS)的庫存大幅上升，於是 Universal 通用型胎壓感測器誕生，通用型可以偵測不特定車種，主要技術以網路雲端更新解碼，燒錄於空白感測器，所以通用型胎壓偵測器，主要供應給 AM 市場。

以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市場分析，美國是全球最早立法將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列為標準配備的國家，2005 年立法通過，2007 年列為 100% 標準配備，估計約有 2.8 億個胎壓偵測器在運轉。一般來說，胎壓偵測器壽命約 5-10 年，2012-2017 年為更換潮高峰期，2015 年後 90%以上美國舊車都裝有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以北美地區過去新車銷售計算，每年平均約可銷售 5,000 萬顆胎壓偵測器，估計美國地區 OE 市場胎壓偵測器，每年將可維持穩定成長。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法規通常先針對新車市場，強制規定列為標準配備，因此，每年 OE 市場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需求和新車供給相關性高，目前法規對 OE 市場強制性高；而 AM 市場的換機需求，也另將是未來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業者成長所在，在美國地區汰換舊車之年限拉長，持有舊車比例持續增加下，將有利於未來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之替換需求。

除了美國市場外，歐盟 2014 年將胎壓偵測器列為標準配備，以歐盟每年銷售 1,000 萬台新車估計，OEM 市場需求量約為 4,000 萬顆。在亞洲地區，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立法時機已經成熟，日本、韓國、中國及印度等，已採取類似立法的程序，保守估計日本在 2017 年、中國在 2018 年、印度在 2019 年，將胎壓偵測器列為標準配備，屆時，亞洲 OE 市場每年胎壓偵測器，每年需求約有 1.6~2.2 億顆，成為全球最大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新車市場。

(5)公開招標產業概況

本公司之子公司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鴻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中華民國政府公開招標之採購案件，其中以國防工業及災後防救市場為主，以下就公開招標案件產業、國防工業產業及災後防救之產業概況進行說明。

A. 全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公開招標市場

民國 87 年 5 月中華民國政府公佈「政府採購法」，第一條即明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政府採購法對於改善政府採購作業合理性、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均有正面之效益。在採購資訊公開透明化，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及發行政府採購公報。確保投標廠商競爭公平化，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並規範廠商資格訂定不得不得限制競爭，避免圖利特定廠商。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所公布之政府採購績效，102 年度為 12,478 億元，103 年度為 11,367 億元，104 年度為 10,260 億元，105 年度為 12,050 億元，106 年度為 13,725 億元，預估在政府機關提供公平公開之採購平台後，國內政府機關標案市場將維持 1.2 兆元以上之採購金額。

102 至 106 年機關公開辦理採購決標件數及金額比率一覽表						
年	決標件數	公開辦理		決標金額 (億元)	公開辦理	
		決標件數	比率 (%)		決標金額 (億元)	比率(%)
102	181,172	158,868	87.69	12,478	9,517	76.27
103	187,819	166,245	88.51	11,367	9,671	85.08
104	177,996	156,583	87.97	10,260	8,253	80.44
105	180,336	158,884	88.10	12,050	9,767	81.05
106	187,089	163,953	87.63	13,725	11,298	82.31
資料統計時間：107 年 2 月 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B. 國防工業產業

國防科技實力除了具有國家安全與國軍戰力指標的意義外，為因應世界各國以總體國力發展科技的趨勢，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是要能達到兼顧「國家安全」、「提昇國家整體經濟競爭力」之雙重目標。如美國的國防科技研發策略就是結合民間力量建構完整的國防科技與國防工業發展體系，一方面大量將國防科技研發技術釋出予民間，進行再投資轉化為民生商品，創造經濟價值；一方面透過技術移轉，協助民間產業技術升級，進而積極參與國防建設。美國國防工業製造因國防經費緊縮、新式武器系統的成本日益增加，致使軍民通用政策逐漸受到重視。

以往因國內的科技水準不及歐美先進國家，重要的武器裝備系統幾乎都是向國外採購，致使國防政策得隨著國際環境局勢而調整變動。更因國防產業政策不穩定，民間業者投資意願不足，國防科技無法與民間產業相輔相生。因台灣地區資源十分有限，自 50 年代以來政府在武器系統發展所投入的金額甚為可觀，但整體科技能力與世界上主要先進國家相比尚有一段差距。自 2004 年經濟部推動科技專案計畫，運用本身國防科技核心能量、系統整合的經驗，有效結合廠商既有的優勢，技術輔導廠商投入軍品研製，提升合作廠商產品開發與技術應用能力。期望達成培植國防合約商、取代關鍵零組件及材料進口、構築核心之軍品研製中衛體系等目標。過程中除了可建立創新性之國防科研與民生產業的價值轉化機制，擴大民間參與軍品研製、技術應用機會外，亦可藉機培植本土國防產業，創造龐大的國防效益與民生產業價值，使軍方與民間企業得以發揮互補綜效，最終促進國家總體經濟發展。

C. 災後防救市場

根據聯合國緊急災難資料庫(EM-DAT)的統計顯示，全球每個月均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以 100 年 3 月 11 日東日本大震災及 8 月份泰國洪災為例，這二個重大災害的特性都是屬於複合式災害，東日本大震災引發巨大的海嘯，海嘯入侵最遠約達 7 公里之內陸，引發重大災情。泰國連續數月降下大雨，隨著漲大潮與洪峰，泰國遭受洪水氾濫，曼谷周邊工業區大規模淹水，造成全球汽車、電腦零組件供應鏈斷鏈、稻米減產。世界各國面對各項災害挑戰有必要以更積極的施政來規劃災害防救的基本策略。

因此，災害環境監測資料及觀測網的建立，將有助提升災害預報的精準度，提供可信度高及一致性的緊急應變作為資訊。目前相關部會已建置有環境監測資訊，然而受限於經費及人力，尚未全面涵蓋災害潛在風險高之聚落。目前氣象觀測及預測科技仍受限於臺灣特殊的地理環境與降水過程的複雜，使局部地區突發性豪雨難以預測，因此也降低了洪水預報與坡地災害預警的精度與信度。有必要布建雨量監測的降雨雷達網以提升降雨觀測及災害預報精度，以滿足區域性防救災作業之需求。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研究顯示：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治的環境監測非常重要，但仍存在災害防救法尚未針對坡地災害明列主管機關、缺乏崩塌災害風險地圖、民眾風險意識有待加強等問題。預估未來天災頻傳及政府機關重視救災工作成效，災害防救預算將穩定成長。

(6) 產業概況結論

在世界各地汽車零組件業者的發展，大多是由汽車組裝業者帶動。不過台灣因為國內汽車市場太小，而且新車研發技術又幾乎掌握在國外技術母廠手中，所以整車廠的發展並不如零件廠。從全球競爭力的角度來看，台灣汽車零組件業者在全球市場的地位應該比整車廠來的高，主要原因是台灣汽車市場受限於規模小，而零件廠為達經濟規模必須向海外發展，既然要到海外競爭當地市場，故在自身技術上及成本上都必須有足夠的競爭力才可能存活下來。受惠於北美保險公司持續提高AM(維修市場)非OE(原廠零件)產品的使用率、加上國際大廠因成本因素考量持續釋出代工訂單、及近年中國大陸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台灣的汽車零組件廠得以持續擴大海外市場的版圖。

展望未來汽車產業發展趨勢，2018年全球車市預計仍將由美國、德國、印度帶動成長，而中國車市在經濟成長放緩下，買氣回溫力道恐受限，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十三五計畫將致力於發展新能源汽車，因此中國車市短期因經濟成長趨緩而減速，不過長期因汽車將轉向環保車輛而發展，未來成長性可期待。在汽車零件組件方面，因國際上車款低價化、訴求小型車與多功能車輛需求增加，國內汽車零組件應朝向模組化，提升附加價值與發揮方便管理及維修的特性，並智慧化生產零件，包括各種感測器與機電系統的整合應用，輕量化汽車零件，以複合材料或異質材料作為生產接合，最後電動化，如生產潔淨引擎與電動馬達整合等，汽車零組件廠商透過研發與提升生產技術，使得競爭能力提升，將有助於打進更多國際汽車廠的供應鏈。整體來看，台灣的汽車零組件廠未來營運展望相當樂觀。

為了及早因應此商機和擴展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多年來除拓展本業之外，亦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發和新市場經營，從原有售後服務的 AM 市場，積極朝向與 OEM 大廠合作生產，再提昇到 ODM 的協同設計開發的目標邁進，本公司及子公司近 20 年之開發經驗已建立了深厚的設計開發工程能量。同時，為因應上述汽車電子市場高速成長的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延伸汽車電裝的相關工程經驗，應用於汽車電子產品設計，將汽車通訊區域網路匯流排技術(CAN BUS)及汽車胎壓偵測系統(TPMS)、MCU(微控制單元)、通信協定、可變閥門機構控制、馬達驅動控制器、無鑰進入裝置等納入開發量產範圍。

此外，產業結構由高人力轉為自動化，產品亦日漸精密，為因應產業環境不斷的改變，未來汽車電裝工業將朝下述方向發展：

(A)設備自動化

國內製造業正面臨人工缺乏、工資高漲之勞動市場，高成本、低效率的傳統單工程沖壓加工已無法面對國際競爭的挑戰，必須使用多工程連續式自動化加工(模具/沖壓)，以提高產能、降低成本、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才能適應市場競爭的要求。隨著汽車電子、車載電子控制器與各種尖端感測器的發展，無論在模具設計、自動化加工、性能檢測等皆已逐漸朝向自動化生產，工廠自動化已是未來發展之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對於自動化設備的投入已具有初步之成果。

(B)生產高速化

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製沖件、雷雕等製程，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精密之沖床設備，以提升製造技術及因應客戶需求，再配合模具之設計，其工件生產將更加高速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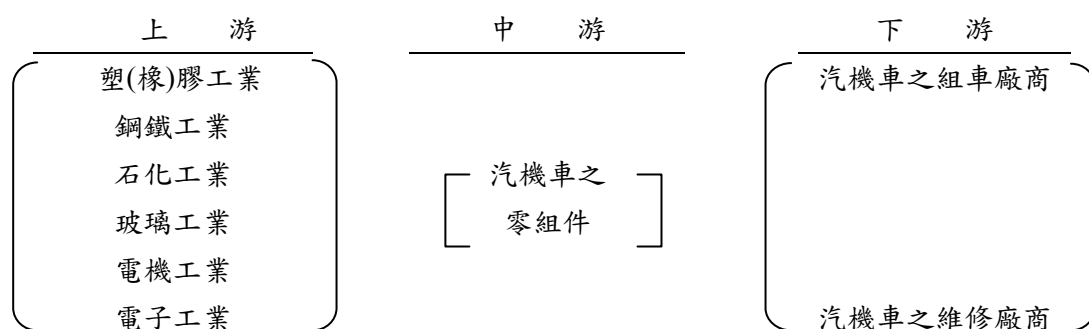
(C)產品精密化

未來配合資訊、電子、運輸工具業之產品趨勢，所運用的電子元件生產將更為精密化，本公司及子公司鑑於此一趨勢，將持續投入相關設備與技術，以生產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汽車零組件業產業鏈

汽機車零組件係供汽機車組裝廠商組成成車以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零組件可依材質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電子等工業，因此汽機車零組件業能帶動一國的基礎工業和週邊產業之發展。茲將汽機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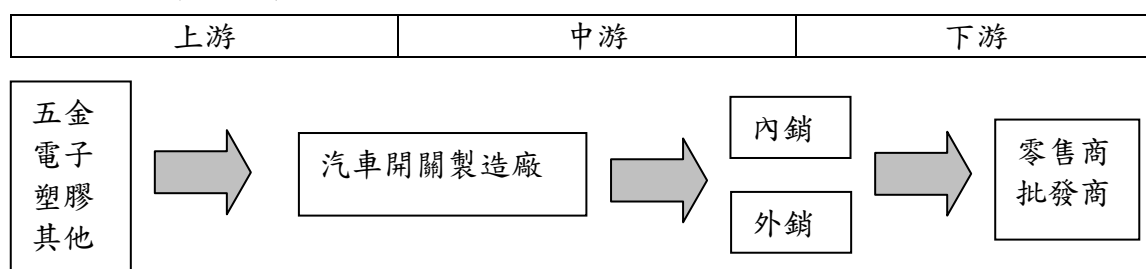
(2) 汽車電裝開關類產業鏈

分析汽車電裝品之上、中、下游產業之關連性，汽車電裝品由中游汽車開關生產公司，依產品規格與特性，向上游的原料廠商購買所需的原物料。由於開關具有不同尺寸規格，因此通常由開關生產公司提供模具給原物料之加工廠商，原物料加工廠商再依據此模具之樣版，製造出符合特定的元件規格之零組件。

屬於中游的汽車開關公司在取得了由上游廠商提供的原物料組件後，再依不同功能開關之產品結構進行進一步的加工過程，而此加工過程主要在於將各個不同的原物料零件，加工製成一個單位的元件。此外，由於產品的物件包含多樣部分組成元件，而某些組成元件之間必須先行加工後，才能與其他部分之組成元件組合在一起，因此中游的汽車開關製造廠通常會將某些部分的原物料組件，外包給其他的加工廠，待各個組件加工完成後，再由開關公司將各個組成元件加工組合成為一個完整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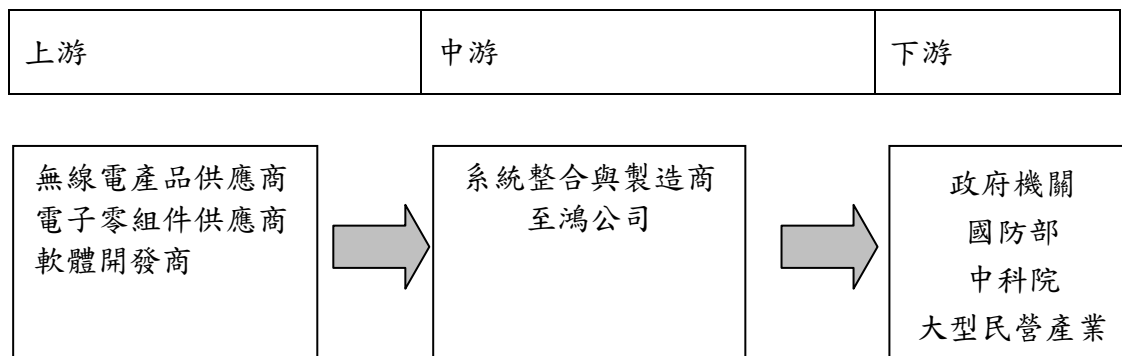
而汽車電裝品的下游銷售通路，主要包含內銷與外銷兩個管道，而在 AM 市場方面主要皆是透過零組件批發商與零售商的管道，以供應市場的需要。

AM 市場汽車電裝開關類產業鏈



(3)無線通訊產品產業鏈

本公司之子公司至鴻公司主要係以中華民國政府公開招標之採購案件為主要營業項目，在整個產業供應鏈扮演著中游系統整合及製造商的角色，目前上游產業以無線電產品、電子零組件供應商及軟體設計商，主要供應無線電系統設備、IC、接頭與連接線、設計軟體等。至鴻科技為中游產業，將無線電通信系統設備連結網路系統及相關軟(硬)體系統，經由規劃、整合、組裝、架設到測試完成。下游則是以政府機關、國防單位及中科院為主要客戶。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發展趨勢

A. 由機構到電子部份：

汽車產業過去較為保守，進步幅度有限，因此汽車電子化的發展成為未來不可阻擋的主要潮流。除使用者需求外，政府制訂相關法規，為促進節能、環保與系統安全也促使汽車產業朝電子化方向發展。由於傳統式之汽車開關多為機械式，隨著汽車電子的發展，將逐漸由遙控辨識系統所取代。如指紋辨識啟動系統、汽車門禁系統、防盜辨識系統(Immobilizer)、遙控門鎖系統(RKE)等，原來以鑰匙開啟車門方式未來將逐漸減少，其他汽車機電開關亦將轉與電子式控制結合。

B. 單一零件至模組化系統整合：

因應開關系統將逐漸與其他機能件模組化，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原有 AM 市場以外，亦將轉向與國內外一階廠作垂直整合，如胎壓監測系統與氣門嘴廠商結合等，或與顯示裝置及行控中心整合並連結，朝向產品模組化多元方向發展。

(2)市場競爭情形

目前台灣汽車產業替原廠代工的供應商(OEM)廠商約有 300 家左右，供應售後維修體系的 AM 零組件供應廠商約有 2,800 多家。然而，欲切入國際大車廠的全球供應鏈零件代工，實屬困難重重。除了要具整合產業上、中、下、游的能力之外，更重要是不易跨過取得原廠授權生產的門檻。故就整體而言，台灣廠商仍以 AM 市場為主。由於台灣汽車市場規模太小，生產製造較不具規模經濟，壓縮了台灣零組件廠商的獲利空間。如何突破瓶頸成了各家廠商亟思突破的重要課題。

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此一巨大競爭壓力，以近二十年來的豐富生產經驗作為基礎，藉由製程的改善，發展出少量多樣的彈性製造技術，以符合市場快速的要求，在品質上達到國際水準。此外，精實生產（lean production）是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的工作方針，以往的大量生產如今已逐漸轉為客戶導向的企業經營型態，而未來的業務核心也將著重在產品設計，及客戶關係管理上，增加公司的競爭力以面對全球化的挑戰。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汽車電裝產品及車用感應器的專業製造商，其產品除符合基本的操作功能外，並須具備促進駕駛人操作舒適感及安全性的特性，並且滿足各種惡劣環境的要求，故除了符合 TS16949 的品質要求外，其產品的壽命及品質亦是開發的技術重點，故本公司對於產品的開發，秉持謹慎的態度及多方驗證的模式，利用先進自動測試及實驗設備，並利用 CAD 設計及 RP 快速成型的技術，確保產品的壽命及品質達到美國汽車工程學會(SAE)與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FMVSS) 規範及 FORD、GM、Chrysler 等各大車廠要求，在品質上以超越同業水準為目標。

2. 研究發展

汽車電裝產品已由傳統的電機化產品慢慢走向電子化產品，而兩種的技術層次是截然不同，為了早日因應此波汽車電子時代的來臨，本公司已成立研發中心，除積極培養機電整合人員外，也已投入汽車感應器(Sensor)的開發，及汽車胎壓偵測系統(TPMS)產品，未來將朝向系統產品的研究開發，將陸續推出例如 MCU 微控制單元、通信協定、可變閥門機構控制等相關產品和馬達驅動控制器、無鑰進入裝置等，使本公司的產品能夠彼此串聯整合，不但提升本公司之開發技術，更能滿足客戶對產品的開發需求。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7 年 3 月 31 日

學歷	人數	所佔比例
碩士以上	58	31.35%
大學（專）	103	55.68%
高中（職）	24	12.97%
合計	185	100.00%

本公司於99年在台灣總部設置研發中心，積極聘任優秀高階工程研發人才，碩士以上人員皆位於台灣總部，主導創新核心技術之發展，建構公司研發基礎，強大研發能量。鑒於汽車售服產業少量多樣的特性，公司更衍擬出產品開發與工程整合為一之策略，為公司各產品線建構完整的設計手冊，將高生產良率之要務做在最前端的開發階段，並將公司資源做最完整的運用，加計子公司上海為彪之研發部門，目前整個研發單位人數達近百人。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研發費用	253,344	74,598
營收淨額	3,520,466	1,014,700
佔營收淨額比例(%)	7.20%	7.35%

註：係依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載。

在研發經費投入上，近年不斷提高相關研發費用支出，在母公司方面目標將金額已由之前約佔年銷貨額 3%，逐漸增加至 4~5%以上之水準；在子公司方面目標將金額已由之前約佔年銷貨額 7%，逐漸增加至 9~10%以上；整體公司而言在研發設備的投資、專利的申請、母公司高階研發人才的聘任以及公司進行產品研發與工程整合策略上，為近年研發經費主要增加之原因，未來費用的規劃將更著重於發展主要核心技術相關項目上。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成果明細表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應用及內容描述
106年度 (計89項)	1.開關類：計21項 2.感應器類：計58項 3.引擎鎖頭類：計0項 4.其它類開關：計10項	1.VS-28/30/31/35/36/39/40/47/48汽車油壓開關/排檔檔位開關/方向燈開關/雨刷開關/窗戶開關/煞車燈開關/水溫開關等 2.VS-29/32/33/34/72/56/58/73/54/78溫度感測器/車用轉速計速度感應器及凸軸/曲軸感應器/爆震感知器等 3.VS-37/38車用引擎點火開關/鎖頭/鎖組/汽車門鎖等 4.汽車冷氣風扇開關/接點盒/Clockspring/電磁閥等
107年度 3/31止 (計12項)	1.開關類：計3項 2.感應器類：計4項 3.引擎鎖頭類：計2項 4.其它類開關：計3項	1.VS-28/30/31/35/36/39/40/47/48汽車油壓開關/排檔檔位開關/方向燈開關/雨刷開關/窗戶開關/煞車燈開關/水溫開關等 2.VS-29/32/33/34/72/56/58/73/54/78溫度感測器/車用轉速計速度感應器及凸軸/曲軸感應器/爆震感知器等 3.VS-37/38車用引擎點火開關/鎖頭/鎖組/汽車門鎖等 4.汽車冷氣風扇開關/接點盒/Clockspring/電磁閥等

TPMS 產品線：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應用及內容描述
106年度 (計38項)	1.工具類：計1項 2. Sensor 類：計15項 3.接收器類：計15項 4. 其他：計7項	1. VS-60 包含Tool類、OBD II Interface類、Cradle類 2. VS-61/62 包含四輪乘轎車之Universal Sensor、1:1 Sensor 3. VS-63/64 四輪乘轎車之接收系統包含各類接收器、整合產品等 4. VS-65/66 摩托車類之sensor、接收系統、氣門嘴及相關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應用及內容描述
		整合產品。 1. VS-67/68 大型車如卡車、巴士類之sensor、接收系統、氣門嘴及相關整合產品。 2. VS-69 包含配件包及TPMS 其它產品 3. VS-80 各類藍芽sensor、接收系統及相關整合產品。
107年度 3/31止 (計13項)	1.工具類: 計0項 2.Sensor 類: 計3項 3.接收器類: 計7項 4.其他: 計3項	1. VS-60 包含Tool類、OBD II Interface類、Cradle類 2. VS-61/62 包含四輪乘轎車之 Universal Sensor、1:1 Sensor 3. VS-63/64 四輪乘轎車之接收系統包含各類接收器、整合產品等 4. VS-65/66 摩托車類之sensor、接收系統、氣門嘴及相關整合產品。 5. VS-67/68 大型車如卡車、巴士類之sensor、接收系統、氣門嘴及相關整合產品。 6. VS-69 包含配件包及TPMS 其它產品 7. VS-80 各類藍芽sensor、接收系統及相關整合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劃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產品方向	1. 持續增加產品系列的完整性，以及增加新車種（如韓系及歐系車種），降低客戶採購成本，滿足一次購足之客戶需求。 2. TPMS汽車胎壓偵測系統產品之相關衍生應用。 3. 逐步增加電子類產品的推出，並朝較高毛利及技術層次較高的類別發展，加強產品的深度。 4. 原廠配件開發及主動推出更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5. 積極參與TPMS立法後之OEM開發。
生產策略	1. 落實排程及量產點檢，以確保生產品質，並且減少重工及生產過程中產生不必要的浪費。 2. 因應原、材料價格的上揚，持續進行COST DOWN之改善。 3. 加強產品製造規範標準與驗證能力。 4. 加強自動化生產之能力，提昇產值。 5. 降低庫存數量及金額，避免存貨產生呆滯之情形，及早因應調整。
營運規模	1. 除鞏固美國、中南美市場外，銷售目標並增加歐洲市場之開發。 2. 強化車輛開關、傳感器及車輛電子之設計能力，掌握汽車零組件主要關鍵技術。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3. 加強工程管理及資訊整合，導入機電專業人才, 因應新技術。 4. 確保現有產品品質，藉以鞏固現有市場，並且加強交貨的準確性及時效性，以因應少量多樣的銷售型態。 5. 透過關係企業資源整合及與新、舊通路廠商的開發與合作，擴展公司產品銷售的管道，創造更高的營收實績。

2.長期計畫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產品方向	1. 強化TPMS產品之競爭力，提供輪胎維修業更簡易之解決方案。 2. 以本公司研發中心為技術發展平台，朝汽車安全、引擎動力、及感應控制單元等技術方向發展，開發更為高階的AM產品，並同時發展適合切入OE車廠之零組件產品。 3. 導入工程資訊平台，促進與上海廠之技術同步交流。 4. 尋求策略結盟伙伴，以提升現有開發資源，創造新商機。 5. 增加歐、日等車系產品，以推展銷售版圖，強化銷售網路。
生產策略	1. 落實與上海廠之分工，及全球運籌機制建立。 2. 少量多樣並建立彈性化生產，因應客製化生產機制。 3. 持續改善量產技術，朝節省人力及自動化生產為目標。 4. 增加台灣廠TPMS全自動生產線。
營運規模	1. 人力資源朝國際化方向思考，以迎合就地取才之機制。 2. 拓展新產品和新市場，增加規模經濟。 3. 善用兩廠之專業設備及研發技術，朝跨足異業發展(如電子或機械加工等傳產業)以創造價值利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台灣內銷	853,282	24.98	854,040	24.26
美國	1,675,388	49.04	1,920,754	54.56
中國	24,711	0.72	41,749	1.19
其他	863,168	25.26	703,923	19.99
合計	3,416,549	100.00	3,520,466	100.00

美國至今仍為全球最大之汽車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地區亦以美國為主，因此北美成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最主要銷售地區，占本公司及子公司105、106

年度銷售額分別為49.04%及54.56%。106年度內銷比重增加，主要係因TPMS產品透過國內貿易商銷售至歐洲市場增加所致。

2. 市場佔有率：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屬汽車電裝零組件，其規模占整體汽車零組件比例甚低，相關統計資料取得不易，且台灣關稅總局之稅則並無汽車電裝品類相關稅號，因此要確切統計出汽車電裝產品出口情形，實具有相當程度的困難性。因此，將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所用之出口稅號 8708.99 號「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包含鈑金類、車身底盤、電子與電裝類產品等）及出口稅號 8536.50、8537.10 號（品項為汽車開關類產品），及美國為台灣最大的汽車零組件與本公司之主要出口國家為基礎，分析本公司占台灣汽車電裝零組件出口至美國之市場占有率情形。

以關稅總局之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來看，台灣汽車零組件中稅號 8708.99 號 2017 年出口至美國金額為新台幣 224 億元，稅號 8536.50、8537.10 號 2017 年出口至美國之金額為新台幣 47 億元，以本公司 2017 年出口至美國之金額為新台幣 19.20 億，占台灣地區汽車零組件稅號 8708.99 號及稅號 8536.50、8537.10 號出口至美國之比例 7.08%。

2008 年至 2017 年台灣出口 8708.99、8536.50、8537.10 稅號至美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別	8708.99 稅號		8536.50、8537.10 稅號		合計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2008	17,680,468	-11.07	2,265,788	-20.77	19,946,256	-12.29
2009	15,382,821	-13.00	1,848,965	-18.40	17,231,786	-13.61
2010	17,428,083	13.30	2,896,473	56.65	20,324,556	17.95
2011	17,181,088	-1.42	2,627,124	-9.30	19,808,212	-2.54
2012	19,596,162	14.06	3,048,658	16.05	22,644,820	14.32
2013	20,839,133	6.34	3,380,141	10.87	24,219,274	6.95
2014	23,729,750	13.87	3,496,716	3.44	27,226,466	12.41
2015	24,619,053	3.75	3,911,734	11.87	28,530,787	4.79
2016	23,099,616	-6.17	4,613,295	17.93	27,712,911	-2.87
2017	22,416,137	(2.96)	4,708,843	2.07	27,124,980	(2.1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關稅總局網站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汽車零組件之供需情形受到其銷售模式之不同而有所不同，一般可區分為出廠原車零件與售後維修零件兩類，售後維修零件市場又可區分為正廠牌之 OES 及副廠牌之 AM (After Market-售後市場) 兩種型態。

本公司主要銷售模式以 AM 為主，因受國際油價長期居高不下及金融風暴之影響，近年來美國車廠新車銷售情形不佳，AM 市場卻反受其利，因為汽車保有量越多、車輛肇事率越高，對 AM 碰撞零件的更換需求越大，拜新車成長趨緩所致，汽

車持有者減緩汰換舊車，延長老車使用年限。如此一來使得對替換零件有更大的需求。在北美汽車保有量佔有相當龐大數量的情況下，可預期 AM 市場規模將可持續成長。在 TPMS 市場方面，由於美國法令的規定，新車出廠必須配備胎壓偵測系統，未來舊車市場對於 TPMS 的更換，也將成為本公司成長的動力之一。

另外，由於自 2005 年以來，全球的汽車工業面臨新車生產趨緩情況，導致了部分以 OEM、ODM 作為主要生產模式之公司面臨公司營運困境。再者，部份歐美 T1/T2 廠商，因成本壓力關係，對 OES 生意也不願繼續持續供貨，為此，汽車廠商必須採取一些策略作法來求生存，譬如，採取降低成本方式以維持相當利潤，因此造成各廠商紛紛以尋找 LCCS(Low cost country sources)方式以達到成本控制的目的，於近幾年來大量對外釋出訂單。

本公司成立 20 多年來，在汽車售後市場秉持著不斷研發精進，製造出優良、符合國際標準的零組件。為因應全球環境變遷，由 AM 市場逐漸跨足至 OE 市場，走向國際化，製造更為精良及成本更加低廉的產品。依此市場趨勢，本公司利用長期於汽車零件業界耕耘的豐富經驗、配合創新，企圖成為汽車原廠供應商第一層級(Tier 1) 或第二層級(Tier 2)的合作夥伴。

4. 競爭利基

(1)外銷導向，市場涵蓋 AM 與 OEM 市場

目前以 AM 市場為主，未來將逐步擴大 OEM 的產值，其空間頗大。

(2)產品線的多元化與多樣化

產品系列多樣且各車種及年份的產品種類齊全，滿足客戶多樣少量的採購需求。

(3)客戶關係穩固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客戶為長期關係良好的夥伴關係，對於市場情報的提供及產品的開發，都會提供意見與需求，共同擴展市場。同時在現有客戶的基礎上，擴大合作的產品範圍，包括除了現有產品線外，並導入新產品線的開發和銷售。

(4)研發的持續投入與提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研發的投資不遺餘力，近年來成立研發中心，擴編研發單位，在人力的投資與設備的投資上均有成長，顯示在產品開發速度、技術提昇與成本控制的決心和努力。

(5)多樣少量生產型態

採多元化分工，由委外廠商以及子公司上海廠建立完整供應鏈，因應短交期，以達到有效控管及降低庫存。

(6)價格具競爭力

朝國際化全球採購佈局，因應成本上漲之壓力，並進行精實生產管理，以技術改善來帶動管理改善，以逐步達成降價之市場需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全球不景氣，汽車 AM 商機看好。

- B. 產品技術與市場深耕多年，與客戶達成相互協助模式，取得 OEM 訂單機會增加。
- C. 美國市場面臨降低成本的策略，將製造外移，對亞洲廠商的採購增加。
- D. 大中華地區開放經濟的崛起，商機大，並配合上海廠的順利運作。
- E. 歐盟及其它開發中國家市場潛力增加。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新的競爭者興起(中國、印度、泰國、菲律賓等)強食市場

隨著全球汽車產業的整併風潮，整個國際汽車零組件的供應鏈未來也將出現重分配的變局，亞洲新興國家都注意到龐大的汽車零組件外銷商業利益，已同時投入爭奪全球汽車零組件商機的競賽中。亞洲新興國家所具備之低廉土地、人工成本與各國政府積極培植汽車產業發展之決心，給美國汽車零組件廠商提供一個新而龐大之供貨來源，預期未來將會有更多北美汽車零組件訂單將移轉至亞洲新興國家相關廠商，這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將造成一定程度威脅。

因應對策：

- A. 加速大陸廠的建立與發展，以較便宜的勞力，以配合客戶成本的要求。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規模經濟，新競爭者難以急起直追並持續開發新產品與引進更精密之設備。

B. 產品品質驗證嚴格且時間長

由於汽車零組件產品之品質與信賴度較資訊產品更為重要，故即使彼此因長期合作已建立信賴關係，新產品仍須經過長時間之測試與驗證，所需資金較大，其風險亦高。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無論在投入資金開發新產品或維持目前產品線之抉擇上，都將攸關公司未來之發展性，亦為不可忽視之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有多項產品經客戶驗證並量產出貨，營運狀況相當穩定，新產品持續開發以儲備充分實力因應未來新產品之驗證。未來將引入更精密且符合車規要求之各種精密測試設備，強化實驗室的驗證能力，確保品質保證，藉以提高驗證首次合格率，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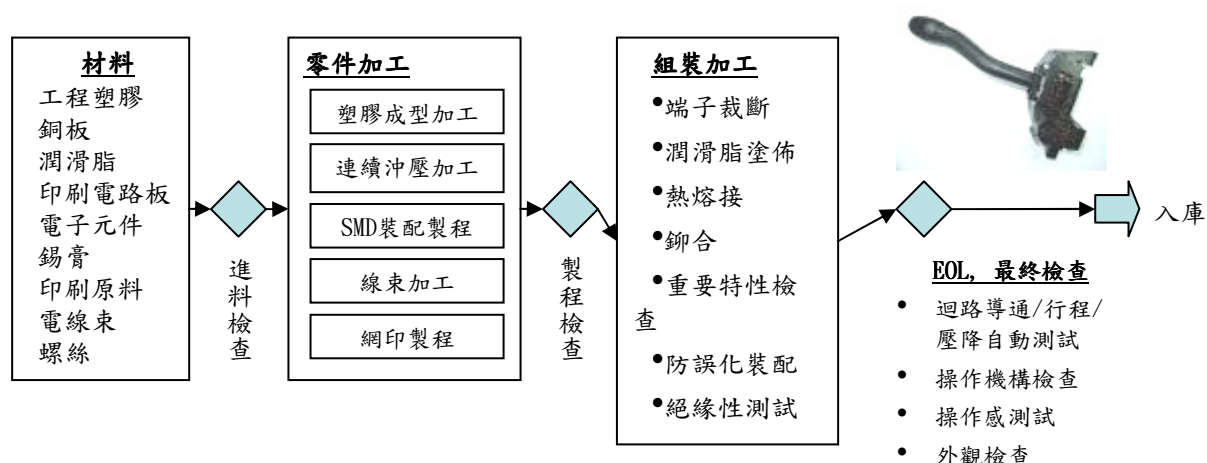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方向燈開關 (Turn signal switch)	①方向燈(Turn Signal Lamp)及換車道(Change Lane)指示燈之手動控制 ②遠近燈(Hi/Lo Beam)之手動控制 ③汽車頭燈(Head Lamp)、小燈(Illumination)之手動控制 ④警示燈(Hazard Lamp)的導通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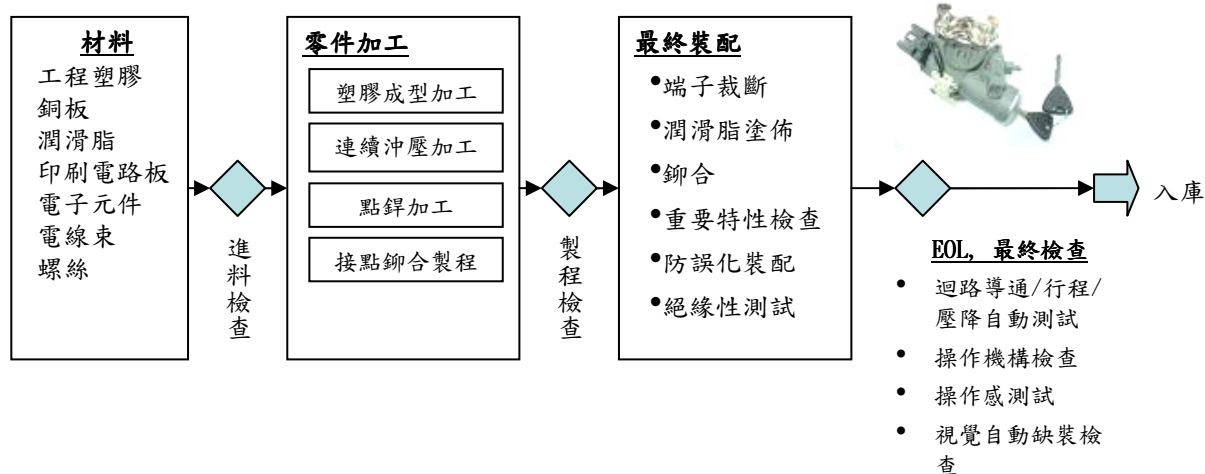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啟動開關 (Ignition switch)	①為汽車電源開關控制用途，包括電裝件、啟動馬達、點火系統…等。 ②Key Reminder 偵測功能
頭燈開關 (Headlight switch)	汽車頭燈之手動開關控制，包括頭燈、前後霧燈及儀表板燈明暗調整控制功能
感應器 (Automotive Sensors)	①引擎轉速感應，提供 ECU(引擎管理系統)轉速訊號及儀表板顯示。 ②車速感應以提供儀表板顯示 ③凸軸及曲軸位置感應，提供 ECU(引擎管理系統)點火正時輸出。
電動窗開關 (Power Windows Switch)	①汽車玻璃窗經由內含中控系統或半手動系統，調控其上、下或車門上鎖之功能。 ②電控或中控部分，由駕駛人旁開關設定其主控或乘客旁門窗戶及門鎖開關與控制。 ③新款中控附加電動後視鏡調整開關。
胎壓感測器 (Tire Pressure Sensor)	裝置於汽車輪胎內，可即時偵測輪胎之氣壓及溫度，並以 RF(無線電波)之方式，將特定的通訊碼傳輸至車內的接收器。
汽車胎壓偵測系統 無線程式編碼器 (RF Coding Device for TPMS)	此產品之用途在於將胎壓感測器之 RF(無線電波)輸出波形設定成與車內之接收器相同，使其能傳輸及接收訊號之狀態。此汽車胎壓偵測系統無線程式編碼器之技術開發，使得為升所開發之胎壓感測器可以廣泛適用於世界上大部分之汽車上。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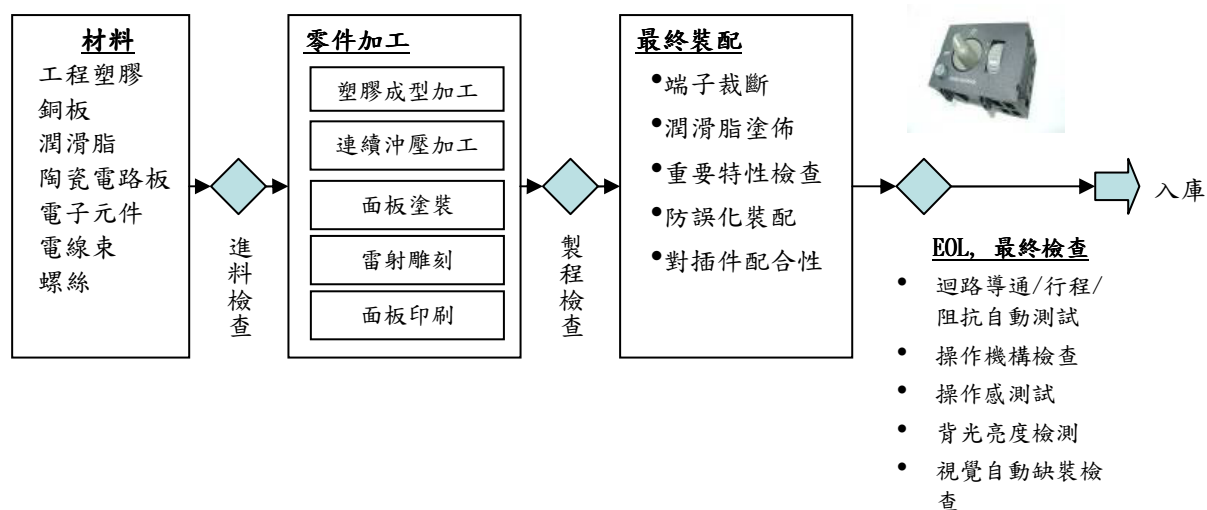
(1)方向燈開關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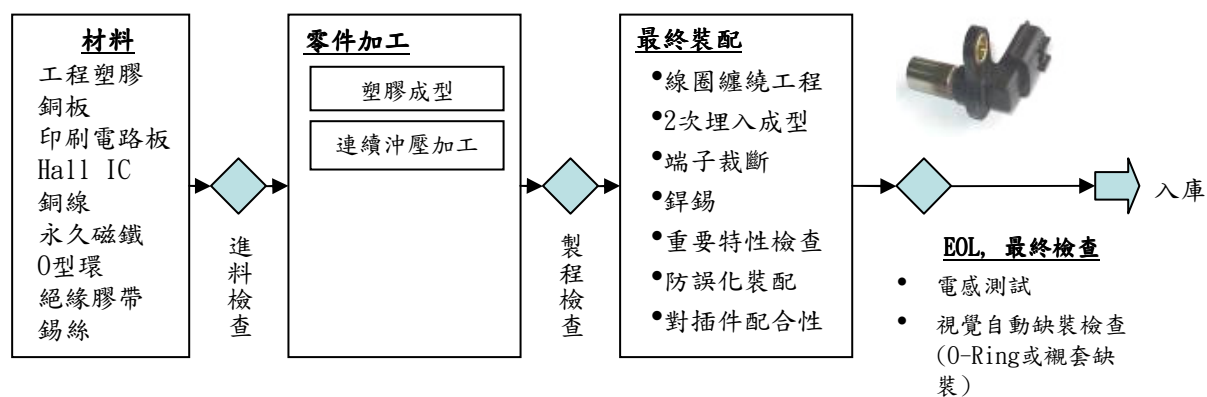
(2)啟動開關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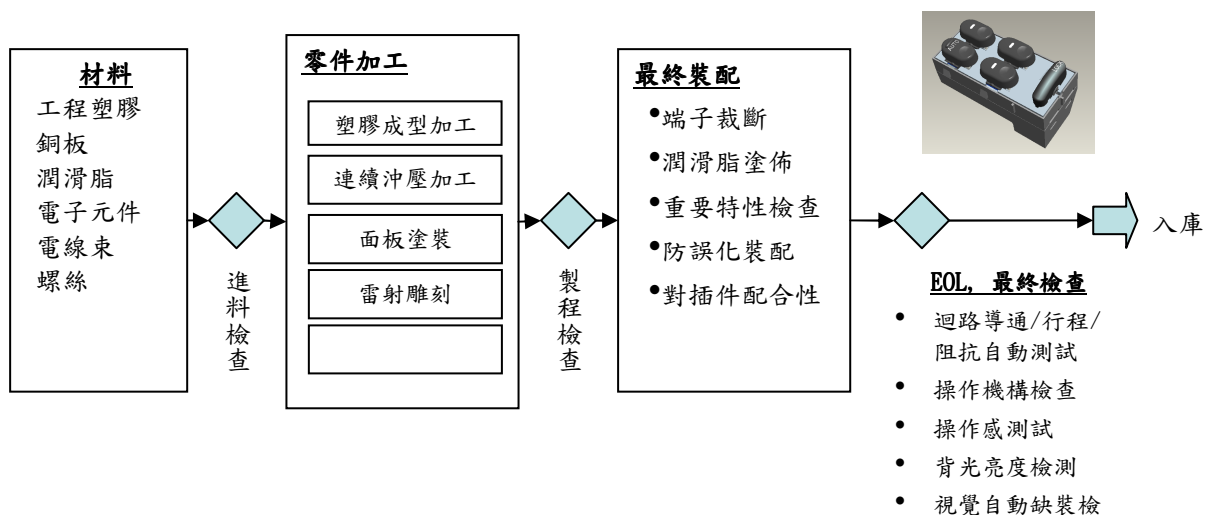
(3)頭燈開關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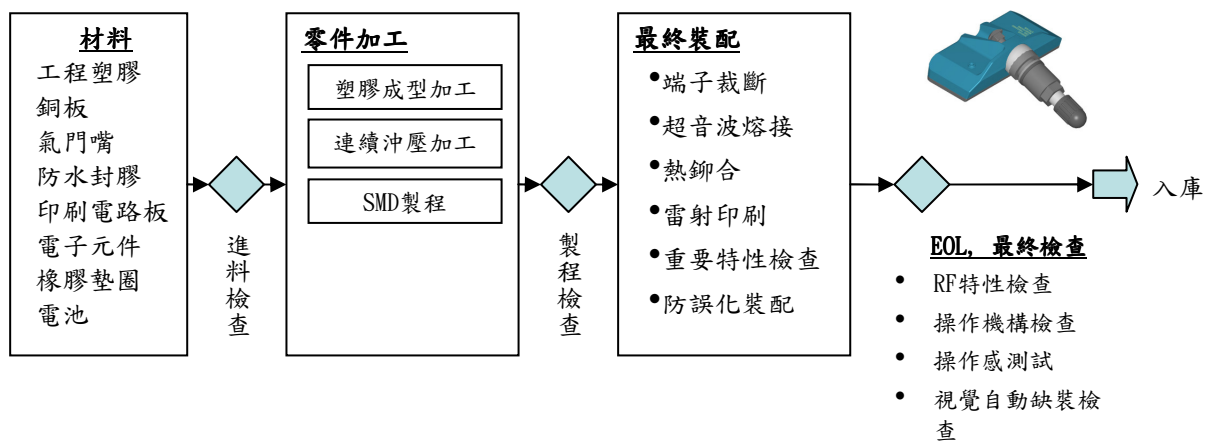
(4)感應器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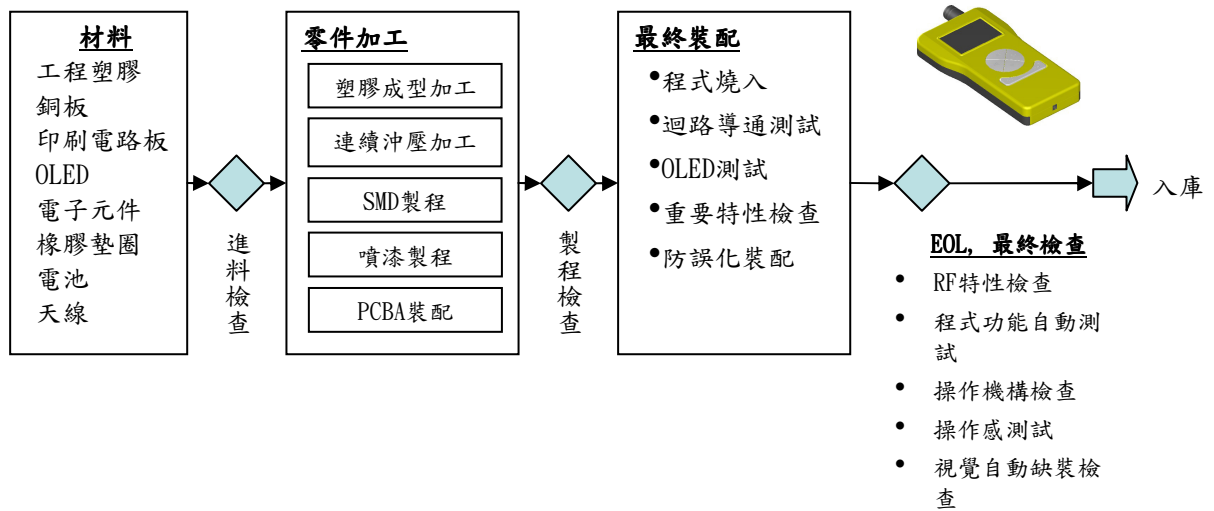
(5)電動窗開關



(6)胎壓感測器



(7)汽車胎壓偵測系統無線程式編碼器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TPMS-芯片	台灣威健	良好
塑膠零件	玖鋒、帛樂	良好
電線組	明儀、新昇	良好
沖床零件	伸揚、明欣、榮勝	良好
汽車引擎汽缸蓋、缸體	常德東鼎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廠商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其他	1,207,479	100.00		其他	1,354,290	100.00		其他	491,495	100.00	
	進貨淨額	1,207,479	100.00		進貨淨額	1,354,290	100.00		進貨淨額	491,495	100.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SMP	543,083	15.9	無	31	701,655	19.93	無	乙公司	235,299	23.19	無
2	31	364,179	10.66	無	SMP	574,849	16.33	無	31	143,360	14.13	無
3	甲公司	339,016	9.92	無	甲公司	502,086	14.26	無	SMP	135,795	13.38	無
	其他	2,170,271	63.52		其他	1,741,876	49.48		其他	500,246	49.30	
	銷貨淨額	3,416,549	100		銷貨淨額	3,520,466	100.00		銷貨淨額	1,014,700	100	無

變動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與 106 年度銷售金額呈現成長，主要客戶群無明顯增減變動，106 年 31 從 2 月開始推全國性促銷活動，配合媒體廣告宣傳，所以增加許多客戶，訂單量隨之增加,業務拓展日益成長；變動情形應無重大異常。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胎壓偵測感應器		5,500,000	2,935,388	545,423	5,500,000	3,652,863	555,580
車用電裝開關		20,000,000	4,944,433	518,251	20,000,000	5,230,885	544,897
車用感應器		2,000,000	1,793,597	121,248	2,000,000	1,903,370	126,018
其他類		1,000,000	666,114	63,269	1,000,000	634,661	63,084
合 計		38,500,000	10,339,532	1,248,191	38,500,000	11,421,779	1,289,579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本公司與子公司主要生產模式為訂單式生產，各類產品之產量變動因客戶需求之變化而略有消長，基於銷售改變政策，量小且毛利低的產品，逐漸慢慢淘汰，TPMS 胎壓偵測感應器訂單增加，以致增加產值，因此產生 106 年度產值增加，總括來說，並無明顯異常之處。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胎壓偵測感應器		575,648	440,457	6,791,843	1,285,775	656,658	393,194	5,999,409	1,405,141
車用電裝開關		289,615	37,946	5,150,483	842,104	176,925	30,439	3,844,253	644,174
車用感應器		24,767	4,171	1,602,010	220,048	31,784	5,022	1,875,656	240,401
引擎零件		0	0	243,299	150,846	0	0	207,325	125,596
其他類		714,132	370,708	627,293	64,494	433,560	425,385	2,181,829	251,114
合 計		1,604,162	853,282	14,414,928	2,563,267	1,298,927	854,040	14,108,472	2,666,426

本公司與子公司為因應國外車廠全球佈局之成長，近年來積極拓展外銷市場，因此整體銷售值呈現成長之趨勢。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67	71	71
	直接人員	174	155	157
	間接人員	402	453	463
	合 計	643	679	691
平 均	年 歲	36.96	37.56	37.4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15	4.74	4.8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31	1.89	1.63
	碩 士	9.18	17.12	16.71
	大 專	43.39	49.35	50.01
	高 中	17.88	11.49	11.71
	高 中 以 下	29.24	20.15	19.9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為汽車電裝品之專業製造及銷售廠商，其產製過程中並無產生依法令規定管制污染之情事，故依法令規定，本公司不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二)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為汽車電裝品之專業製造及銷售廠商，其產製過程中並無產生依法令規定管制污染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相關之經費充實福利金。

(2)本公司由職委會提供各項福利制度，包含三節禮券禮品、生日禮金、教育訓練、傷病住院慰問及其他不定期聯誼活動。

(3)視營運狀況發放獎金及並實施員工分紅制度，增進員工向心力。

(4)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及經營成果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2.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與子公司為提升昇員工素質與技能，以達成員工與公司雙贏之目

標，實施定期與不定期實施各種教育訓練，包括新進訓練、在職訓練與外部訓練：

- (1)新進訓練：公司新進人員報到時，皆須接受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以先行了解公司的規章制度與文化。
- (2)在職訓練：各單位於年度終了前，依照單位內人員訓練需求，提報各單位下一年度之教育訓練計劃，經管理部彙整提報後，作為辦理公司教育訓練計劃之依據。
- (3)外部訓練：針對特殊單位人員，因工作上需要，可提出教育訓練外訓申請(如專業證照訓練、專職訓練等)，於結訓後繳交結業證書或報告，以做為教育訓練參考依據。

3.退休制度

- (1)於民國 87 年 1 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訂定委員會組織規章及勞工退休辦法，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專戶保管。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採用勞工退休新制之員工個人勞退金專戶。
 - (3)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如勞動法及社會保險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本公司與子公司為促進勞資關係，採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並建構網路溝通平台，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以確保勞資關係和諧。
-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切運作均依勞基法(勞動法)為遵循基準，並確保員工應有之權利。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103/03/27 起至雙方合意或違約終止	委託產品開發及供應合約	無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總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3~106/11/13	合作協定書(品保協定)	既有客戶專賣	總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nCarLtd.	104/09/24~107/09/23	TPMS 產品經銷合約書	協議產品之特定地區經銷專賣權	ShinCarLtd.
HELLA	105/06/01~108/05/31	supplier contract+7 個 item 採購合約	無	HELLA
代宇電子	104/2/10~105/2/6	買賣暨售後服務合約	到期前如未重簽將自動展延	代宇電子
RTS	106/01/03~108/1/3	獨家代理合約(德國/瑞士/奧地利/列支敦士登)	協議產品之特定地區經銷專賣權	RTS
RTS	106/3/9~107/3/8	獨家代理合約(義大利)	協議產品之特定地區經銷專賣權	RTS
COLVEN	106/5/1~	開發 retrofit 模具(阿根廷 COLVEN 有模具所有權&獨賣權)	量產後模具 CUB 須保存 5 年	COLVEN
Wells	106/6/1~107/5/31	年度採購合約(CP 合約)		Wells
鑫艷企業	106/8/15~107/8/14	VS-63W032	台澎金馬經銷	鑫艷企業
寶利威爾	106/10/20~107/10/20	VS-68R001	台澎金馬經銷	寶利威爾
INTELLIGENT	106/10/19~107/10/18	SENSOR&TOOL		INTELLIGENT
聯合光纖	104/06/25~106/12/10	國 5 交通控制系統工程	無	聯合光纖
大同	104/12/08~109/01/29	台 9 線交通控制系統工程	無	大同
通基廠	105/02/05~107/12/31	手持式無線電機維修案	無	通基廠
丞得電業	105/09/14~107/12/31	外島散波系統機電工程承攬	無	丞得電業
世科	105/12/16~107/12/31	外島散波通信系統	無	世科
彰化商業銀行	104/09/02~107/09/03	本公司之 100%持有之子公司 ITMEngineComponent sInc. 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融資授信額度，由本公司供背書保證金新台幣 1,300 佰萬元整。	無	彰化商業銀行
凱基銀行	106/07/10~108/10/10	中長期借款	各項額度得動用金額合計不得逾新台幣三億元。	凱基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104/09/21~106/09/21	中長期借款	得循環動用本借款，但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90 天，且不得超過 105/9/21。	元大商業銀行
玉山銀行	106/09/11~107/09/11	中長期借款	無	玉山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105/10/31~106/10/31	短期借款	無	彰化商業銀行
台灣銀行	106/03/03~107/03/03	短期借款	以週轉金為限	台灣銀行
永豐銀行	106/01/01~106/12/31	短期借款	無	永豐銀行
陽信銀行	105/08/12~106/02/08	短期借款	無	陽信銀行
花旗銀行	106/09/15~107/09/15	短期借款	無	花旗銀行
中國信託	106/10/01~107/09/30	短期借款	無	中國信託
台北富邦銀行	105/08/12~106/01/19	短期借款	無	台北富邦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105/08/12~106/08/11	短期借款	無	國泰世華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105/09/26~106/08/31	ITMEngine 借款 USD33 萬元整。	無	彰化商業銀行
台灣銀行	105/06/21~106/06/21	短期借款	無	台灣銀行
台灣銀行	105/06/13~106/06/12	短期借款	無	台灣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09/07~106/09/06	綜合授信契約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08/03~106/08/02	綜合授信契約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凱基銀行	105/11/29~106/11/28	綜合授信契約	無	凱基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02/23~116/02/22	長期擔保放款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08/03~108/08/02	長期擔保放款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08/03~107/11/02	長期擔保放款	限用於外島散波標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099/06/23~111/02/12	長期擔保放款	無	第一商業銀行
電腦資訊設備買賣合約書	2017/1/12	軟體系統維護合約書	無	電腦資訊設備買賣合約書
電腦資訊設備買賣合約書	2017/1/23	資訊系統主契約書	無	電腦資訊設備買賣合約書
電腦資訊設備買賣合約書	2017/4/13	OPENPLM 勞務服務附約書	無	電腦資訊設備買賣合約書
設備採購契約	2017/4/18	986A0186 PHOTON+ 二通道可攜式振動訊號分析儀	無	設備採購契約
產品設計合約書	2017/6/8	黏貼式雷達產品設計	無	產品設計合約書
產品設計合約書	2017/6/16	RV 雷達車燈整合案設計	無	產品設計合約書
土地建物買賣契約書	2017/6/28	新生段 2282-2 土地、837-0、837-01 建號	無	土地建物買賣契約書
軟體採購合約書	2017/7/24	SOLIDORKS*5 套	無	軟體採購合約書
承攬工程契約書	2017/9/26	ADAS 機房遷移及電力過戶合併	無	承攬工程契約書
設備採購契約	2017/10/2	設備採購契約	無	設備採購契約
系統維護服務合約書	2017/10/24	系統維護服務合約書	無	系統維護服務合約書
設備採購契約	2017/11/17	ADAS 雷達組裝線測試自動化線	無	設備採購契約

資訊設備買賣合約書	2017/12/11	Mail 及 Skype For Business 買賣合約	無	資訊設備買賣合約書
設備採購契約	2017/12/12	設備採購契約	無	設備採購契約
設備採購契約	2017/12/14	設備採購契約	無	設備採購契約
設備採購契約	2017/12/20	德國 kaeser 螺旋式空壓機	無	設備採購契約
工程合約書	107/01/23	為升南側圍牆、水溝及變電室拆除工程	無	工程合約書
軟體買賣合約書	106/11/01	SAP 軟體授權買賣合約書	無	軟體買賣合約書
委任合約	107/01/05	ADAS 廠建築設計委任	無	委任合約
委任合約	107/01/16	辦理 ADAS 廠建照、使照申請	無	委任合約
設備採購契約	107/01/18	Yealink 視訊設備	無	設備採購契約
承攬工程契約書	107/01/23	總務+C:C 部/張永寬	無	承攬工程契約書
軟體買賣合約書	107/02/27	Xfort 買賣合約書	無	軟體買賣合約書
工程承攬契約書	107/3/1	A 棟空調修改工程	無	工程承攬契約書
設備採購契約	107/3/15	成測站-無反射室(搭配進口吸波棉)	無	設備採購契約
工程承攬契約書	107/4/20	C 棟增設修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契約書
工程承攬契約書	107/4/16	C 棟增建無塵室機電第 1 期工程	無	工程承攬契約書
工程承攬契約書	107/4/26	C 棟增建無塵室機電第 2 期工程	無	工程承攬契約書
設備採購契約	107/5/13	SMT 設備	無	設備採購契約
設備採購契約	107/5/15	LPKF Inlineweld 6200 雷射熔接機	無	設備採購契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註3)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175,146	1,505,683	2,363,878	4,638,301	4,126,159	3,693,449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註2)		733,470	852,418	862,419	1,123,390	1,354,549	1,573,761
無形資產		44,986	58,066	58,361	507,099	504,744	502,555
其他資產(註2)		45,699	37,182	57,435	163,727	546,975	573,108
資產總額		1,999,301	2,453,349	3,342,093	6,432,517	6,532,427	6,342,873
流動負 債	分配前	359,391	441,936	582,138	2,480,301	2,903,839	2,217,230
	分配後	732,053	1,021,700	1,332,959	3,262,178	(註6)	2,116,123
非流動負債		221,127	19,712	222,895	709,591	40,977	305,937
負債總 額	分配前	580,518	461,648	805,033	3,189,892	2,944,816	2,422,060
	分配後	953,180	1,041,412	1,555,854	3,971,769	(註6)	2,422,060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1,386,424	1,959,691	2,504,897	2,867,975	3,072,887	3,428,636
股 本		612,306	723,953	834,245	919,855	1,011,840	1,015,393
資本公積		77,984	242,184	239,695	279,021	278,643	376,063
保留盈 餘	分配前	657,798	937,794	1,381,975	1,660,998	1,784,337	2,026,649
	分配後	193,102	249,424	547,730	787,135	(註6)	2,026,649
其他權益		38,336	55,760	48,982	8,101	(1,933)	10,53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32,359	32,010	32,163	374,650	514,724	492,177
權益總 額	分配前	1,418,783	1,991,701	2,537,060	3,242,625	3,587,611	3,920,813
	分配後	1,046,121	1,303,331	1,702,815	2,368,762	(註6)	3,920,813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盈餘分配案係經107年3月1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惟尚未經107年6月8日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498,942	2,155,184	2,822,080	3,416,549	3,520,466	829,416
營業毛利	646,850	1,086,876	1,562,163	1,854,911	1,874,618	446,887
營業損益	412,306	821,002	1,249,114	1,355,063	1,301,952	315,7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498	59,517	54,783	(13,727)	(148,781)	(51,148)
稅前淨利	430,804	880,519	1,303,897	1,341,336	1,153,171	264,9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365,643	745,499	1,122,100	1,113,913	960,947	220,0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65,643	745,499	1,122,100	1,113,913	960,947	220,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860	18,428	(8,029)	(44,722)	(9,355)	12,1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0,503	763,927	1,114,071	1,069,191	951,592	232,22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363,841	745,253	1,120,274	1,115,880	1,011,821	242,3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802	246	1,826	(1,967)	(50,874)	(22,2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78,040	762,116	1,111,278	1,072,387	1,002,195	254,7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463	1,811	2,793	(3,196)	(50,603)	(22,547)
每股盈餘	5.22	9.07	12.22	12.14	10.00	2.40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註：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事者，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3、105年度更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四)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887,552	1,171,577	1,977,639	3,649,734	2,789,2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455,589	556,802	566,698	561,476	746,384
無形資產		7,433	16,309	16,098	21,119	23,801
其他資產(註2)		458,792	599,764	687,034	1,457,373	2,000,583
資產總額		1,809,366	2,344,452	3,247,469	5,689,702	5,560,0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1,858	367,846	521,331	2,139,913	2,481,231
	分配後	574,520	947,610	1,272,152	2,921,790	(註6)
非流動負債		221,084	16,915	221,241	681,814	5,9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2,942	384,761	742,572	2,821,727	2,487,150
	分配後	795,604	964,525	1,493,393	3,603,604	(註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86,424	1,959,691	2,504,897	2,867,975	3,072,887
股本		612,306	723,953	834,245	919,855	1,011,840
資本公積		77,984	242,184	239,695	279,021	278,6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7,798	937,794	1,381,975	1,660,998	1,784,337
	分配後	193,102	249,424	547,730	787,135	(註6)
其他權益		38,336	55,760	48,982	8,101	(1,933)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86,424	1,959,691	2,504,897	2,867,975	3,072,887
	分配後	1,013,762	1,271,321	1,670,652	1,994,112	(註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盈餘分配案係經107年3月1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惟尚未經107年6月8日股東會決議。

(五)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1,329,153	2,007,539	2,682,493	2,924,176	2,993,349
營業毛利	495,909	839,449	1,344,124	1,474,910	1,564,652
營業損益	355,846	666,272	1,137,180	1,236,914	1,348,3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195	188,339	147,610	87,499	(134,161)
稅前淨利	420,041	854,611	1,284,790	1,324,413	1,214,1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3,841	745,253	1,120,274	1,115,880	1,011,82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63,841	745,253	1,120,274	1,115,880	1,011,8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99	16,863	(8,996)	(43,493)	(9,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8,040	762,116	1,111,278	1,072,387	1,002,195
每股盈餘	5.22	9.07	12.22	12.14	10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六)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註：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事者，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3、105 年度更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04	18.82	24.09	49.59	45.08	38.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3.58	235.97	320.02	351.81	267.88	268.5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6.98	340.70	406.07	187.01	142.09	174.54
	速動比率	242.42	259.52	339.45	164.08	120.91	140.76
	利息保障倍數	103.40	175.64	734.35	65.26	53.74	156.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07	4.13	3.66	3.51	3.11	3.20
	平均收現日數	89.68	88.38	99.73	103.99	117.36	114.06
	存貨週轉率 (次)	3.07	3.47	3.69	3.59	3.08	3.6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47	7.91	7.72	7.09	6.39	7.04
	平均銷貨日數	118.89	105.19	98.92	101.67	118.51	101.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03	2.72	3.29	3.44	2.84	2.7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5	0.97	0.97	0.70	0.54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1.01	33.67	38.77	23.15	15.10	14.02
	權益報酬率 (%)	28.16	44.54	50.18	41.54	34.06	29.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70.36	121.63	156.30	145.82	113.97	104.38
	純益率 (%)	24.39	34.59	39.76	32.60	27.30	21.69
	每股盈餘 (元)	5.22	9.07	12.22	12.14	10.00	2.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4.73	143.77	161.90	49.28	25.24	28.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0.10	100.96	103.61	123.35	102.29	99.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61	10.27	10.69	10.02	-1.16	2.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6	1.43	1.34	1.41	1.45	1.56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1.02	1.02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分析：主要為擴展業務增資子公司及新產品投入，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低。
2. 償債能力分析：因為營運所需，匯率波動，向銀行動撥借款，使得流動負債增加，故使流動比例、速動比例減少；另因利息支出增加，故使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3. 獲利能力：主要係受匯兌影響及子公司及新產品投入較大成本，以利未來帶來更大效益決策。
4. 現金流量分析：因為營運所需，向銀行動撥借款，使得流動負債增加，導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平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38	16.41	22.87	49.59	44.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2.84	354.99	481.06	632.22	41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39.69	318.50	379.34	170.56	112.41
	速動比率	346.38	258.30	331.16	156.00	101.09
	利息保障倍數	211.86	300.23	954.82	79.73	69.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87	4.17	3.64	3.28	3.07
	平均收現日數	94.32	87.53	100.27	111.28	118.89
	存貨週轉率 (次)	5.13	6.22	6.32	5.72	5.3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90	11.01	9.44	7.78	7.25
	平均銷貨日數	71.15	58.68	57.75	63.81	67.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85	3.97	4.78	5.18	4.5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3	0.97	0.96	0.65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2.69	36.00	40.11	25.28	18.25
	權益報酬率 (%)	28.16	44.54	50.18	41.54	34.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68.60	118.05	154.01	143.98	120.00
	純益率 (%)	27.37	37.12	41.76	38.16	33.80
	每股盈餘 (元)	5.22	9.07	12.22	12.14	10.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43.59	137.30	157.90	49.19	33.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6.18	93.77	96.51	116.30	104.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38	5.63	7.82	7.57	1.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4	1.34	1.24	1.25	1.20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分析：主要為擴展業務增資子公司及新產品投入，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低。
- 2.償債能力分析：因為營運所需，匯率波動，向銀行動撥借款，使得流動負債增加，故使流動比例、速動比例減少；另因利息支出增加，故使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 3.獲利能力：主要係受匯兌影響及子公司及新產品投入較大成本，以利未來帶來更大效益決策。
- 4.現金流量分析：因為營運所需，向銀行動撥借款，使得流動負債增加，導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財務比例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一〇七年 股東常會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子雄



粘清淥



林益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需依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條件來認定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移轉，且為拓展銷售市場，管理階層亦積極開發新的通路商，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選取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主要係廣大汽車零組件客戶群有集中在某些客戶之情形，因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依客戶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值評估需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對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因其評估過程本質上具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管理階層主觀重大判斷，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資產減損評估模型之合理性；檢視為升電裝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所列的可回收金額，評估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會計師：

張字信

郭士華
張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

為升電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七)	\$2,993,349	100	2,924,1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十二)、(十七)及七))	<u>1,428,697</u>	<u>48</u>	<u>1,449,266</u>	<u>50</u>
	營業毛利	<u>1,564,652</u>	<u>52</u>	<u>1,474,910</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二)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8,433	2	53,543	2
6200	管理費用	68,038	2	60,55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9,844</u>	<u>3</u>	<u>123,899</u>	<u>4</u>
		<u>216,315</u>	<u>7</u>	<u>237,996</u>	<u>8</u>
	營業淨利	<u>1,348,337</u>	<u>45</u>	<u>1,236,914</u>	<u>4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9,685	1	17,4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一))	(185,811)	(6)	(22,62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17,773)	(1)	(16,82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39,738</u>	<u>1</u>	<u>109,448</u>	<u>4</u>
		<u>(134,161)</u>	<u>(5)</u>	<u>87,499</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214,176	40	1,324,413	4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202,355</u>	<u>7</u>	<u>208,533</u>	<u>7</u>
	本期淨利	<u>1,011,821</u>	<u>33</u>	<u>1,115,880</u>	<u>3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442)	-	(1,81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50	-	(7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408</u>	<u>-</u>	<u>(2,61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34)	-	(50,91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u>	<u>-</u>	<u>10,034</u>	<u>-</u>
		<u>(10,034)</u>	<u>-</u>	<u>(40,881)</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626)</u>	<u>-</u>	<u>(43,493)</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002,195</u>	<u>33</u>	<u>1,072,387</u>	<u>37</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0.00</u>		\$ <u>11.0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9.80</u>		\$ <u>10.8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4,245	239,695	262,743	1,119,232	48,982	2,504,897
本期淨利	-	-	-	1,115,880	-	1,115,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12)	(40,881)	(43,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13,268	(40,881)	1,072,3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027	(112,02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50,821)	-	(750,821)
普通股股票股利	83,424	-	-	(83,424)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78	-	-	-	37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24,095	-	-	-	24,09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86	14,853	-	-	-	17,03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9,855	279,021	374,770	1,286,228	8,101	2,867,97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19,855	279,021	374,770	1,286,228	8,101	2,867,975
本期淨利	-	-	-	1,011,821	-	1,011,8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08	(10,034)	(9,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2,229	(10,034)	1,002,1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588	(111,58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81,877)	-	(781,877)
普通股股票股利	91,985	-	-	(91,985)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78)	-	(15,028)	-	(15,40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11,840	278,643	486,358	1,297,979	(1,933)	3,072,88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7,510千元及13,796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0,041千元及41,38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尤山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劉婉華

為升電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14,176	1,324,4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427	57,445
攤銷費用	5,307	3,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460)	3,290
利息費用	17,773	16,822
利息收入	(6,882)	(5,824)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999	4,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9,738)	(109,4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20	(13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	-
收益費損項目	30,853	(29,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163	(1,35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74,910)	3,95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3,058)	(3,369)
存貨(增加)減少	30,107	(60,81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537)	(9,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7,235)	(71,0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859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1,888)	42,42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852)	20,93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4	11,826
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0)	(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097)	74,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2,332)	3,732
調整項目	(191,479)	(26,1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2,697	1,298,292
收取之利息	6,882	5,824
支付之利息	(7,620)	(14,784)
支付之所得稅	(203,242)	(215,9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8,717	1,073,4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8,200)	(701,848)
收取之股利	5,901	5,6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795)	(34,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	75
預付廠房及設備款增加	(200,170)	(20,690)
取得無形資產	(7,403)	(6,816)
處分無形資產	2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4,702)	(7,9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3,985)	(766,3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60,000	1,495,849
短期借款減少	(1,010,000)	(486,849)
發行公司債	-	7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000	492,000
償還長期借款	(547,000)	(1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
發放現金股利	(781,877)	(750,8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3,877)	1,300,1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9,145)	1,607,2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4,605	787,3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5,460	2,394,60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6段546巷6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汽車零件及汽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於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及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間與控制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二)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 屋 | 5~50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運輸設備 | 5~10年 |
| (4)模具及其他設備 | 3~10年 |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年
管路及消防工程	10~15年
車棚	15年
裝橫設備	10年
其他	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本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七)。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成本：2~8年
- (2)專利權：90~229個月
- (3)商標權：75~159個月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未來營運預估現金流量之折現等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99	46
活期存款	1,355,361	2,394,559
現金及銀行存款	<u>\$ 1,355,460</u>	<u>2,394,60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314	9,477
減：備抵減損損失	(139)	(139)
	<u>\$ 2,175</u>	<u>9,338</u>
應收帳款	\$ 1,056,378	881,2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3	892
減：備抵減損損失	(322)	(322)
	<u>\$ 1,056,749</u>	<u>881,839</u>
其他應收款	\$ 6,122	4,4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09	2,344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u>\$ 9,831</u>	<u>6,773</u>

本公司報導日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0~180天	\$ 1,049,498	894,565
181~270天	19,257	3,385
271~365天	-	-
366天以上	-	-
	<u>\$ 1,068,755</u>	<u>897,950</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	461	461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	461	461

上述應收款，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本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之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

備抵減損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七日與瓏禾有限公司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將應收帳款為30,624千元讓售予瓏禾有限公司，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該筆款項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收回款項計26,030千元，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應收帳款讓售損失計4,594千元，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物料	\$ 114,370	116,900
在製品	49,731	65,308
製成品	78,233	80,411
商品	7,146	18,967
	<u>\$ 249,480</u>	<u>281,586</u>

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回升利益	\$ -	(67)
存貨報廢損失	1,999	4,279
存貨盤盈	(553)	(1,208)
列入營業成本	<u>\$ 1,446</u>	<u>3,004</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u>\$ 1,728,441</u>	<u>1,419,966</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減損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含之商譽進行減損測試，評估後並無須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五)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以現金收購至鴻科技(股)公司51.28%之股份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至鴻科技(股)公司係以各項電器產品、通信電子產品、電腦週邊設備等之買賣與製造以及承攬政府專案工程為主之公司。

本公司預計透過至鴻科技(股)公司之無線通訊技術結合本公司之車用感測器技術以發展車聯網道路安全管理系統市場，提升未來營運動能與拓展業務。

自收購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鴻科技(股)公司對集團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345,267千元及23,087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管理階層估計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至鴻科技(股)公司貢獻至集團收入將為334,406千元，淨利將為297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1,030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如下：

1.移轉對價

本公司支付現金486,848千元取得至鴻科技(股)公司51.28%股份。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105.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7,787
可辨認之無形資產	25,264
存貨	144,87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23,297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205
其他金融資產	43,050
其他流動資產	15,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70
存出保證金	17,8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0
長、短期借款	(264,622)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94,664)
負債準備	(35,810)
其他流動負債	(4,4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92)
存入保證金	(20)
民國105年2月1日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30,361
減：非控制權益	(4,918)
民國105年2月1日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排除非控制權益)	<u><u>\$ 325,443</u></u>

應收帳款之合約總金額為73,129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為46,291千元。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暫定基礎決定：

屬現時義務之或有負債11,771千元，此係由至鴻科技(股)公司之客戶所提出之合約罰款請求。此項請求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起公程會開始進行協商，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四日函文調解建議。

本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486,848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58,556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325,443)</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319,961</u>

本公司於收購日產生之商譽319,961千元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中。商譽主要係來自至鴻科技(股)公司之無線通訊技術價值，本公司預期將透過與至鴻科技(股)公司之技術整合產生合併綜效。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3,739	344,018	182,702	6,215	314,509	1,001,183
本期增添	136,000	1,411	67,249	-	25,284	229,944
本期處分	-	-	(25,292)	-	(1,689)	(26,981)
重分類	-	-	13,064	-	137	13,20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89,739</u>	<u>345,429</u>	<u>237,723</u>	<u>6,215</u>	<u>338,241</u>	<u>1,217,34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3,739	334,732	167,671	6,522	291,202	953,866
本期增添	-	5,572	10,586	-	23,406	39,564
本期處分	-	-	(3,173)	(307)	(1,481)	(4,961)
重分類	-	3,714	7,618	-	1,382	12,71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739</u>	<u>344,018</u>	<u>182,702</u>	<u>6,215</u>	<u>314,509</u>	<u>1,001,183</u>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94,765	93,130	3,369	248,443	439,707
本期折舊	-	11,588	17,879	654	27,306	57,427
本期處分	-	-	(24,657)	-	(1,514)	(26,17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6,353</u>	<u>86,352</u>	<u>4,023</u>	<u>274,235</u>	<u>470,96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81,947	81,664	2,953	220,604	387,168
本期折舊	-	12,818	14,636	723	29,268	57,445
本期處分	-	-	(3,170)	(307)	(1,429)	(4,90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4,765</u>	<u>93,130</u>	<u>3,369</u>	<u>248,443</u>	<u>439,707</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89,739</u>	<u>239,076</u>	<u>151,371</u>	<u>2,192</u>	<u>64,006</u>	<u>746,38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53,739</u>	<u>249,253</u>	<u>89,572</u>	<u>2,846</u>	<u>66,066</u>	<u>561,476</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53,739</u>	<u>252,785</u>	<u>86,007</u>	<u>3,569</u>	<u>70,598</u>	<u>566,698</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需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分別向本公司董事長尤山泉及其配偶黃淑媛購置本公司原承租毗鄰本公司廠房之土地合計63,549千元。因其地目屬農地，尚無法以本公司之名義辦理過戶，暫以具有自耕農身份之股東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591	45,829	1,339	51,759
本期外購	2,085	5,105	213	7,403
本期減少	-	(11,252)	-	(11,252)
重分類	-	615	-	6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676	40,297	1,552	48,525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475	39,013	468	42,956
本期外購	-	6,816	-	6,816
重分類	1,116	-	871	1,98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591	45,829	1,339	51,759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82	29,819	239	30,640
本期攤銷	283	4,878	146	5,307
本期減少	-	(11,223)	-	(11,2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65	23,474	385	24,724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13	26,361	84	26,858
本期攤銷	222	3,458	102	3,782
重分類	(53)	-	53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82	29,819	239	30,640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5,811	16,823	1,167	23,80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4,009	16,010	1,100	21,119
民國105年1月1日	\$ 3,062	12,652	384	16,098

1.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293	362
營業費用	5,014	3,420
	\$ 5,307	3,782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提供無形資產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預付款項	\$ 32,288	30,083
其他遞延費用	68,500	45,042
其他流動資產	727	4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059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400	14,757
預付設備款	13,150	21,702
預付廠房款	195,521	-
	<u>\$ 379,645</u>	<u>112,052</u>

1.其他金融資產

主要係為受限制銀行存款，請詳附註八說明。

2.預付廠房款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新產品產能需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億達科技(股)公司購入土地及廠房，合約總價款為350,000千元，本期土地款136,000千元已辦理過戶完竣，帳列土地項下。另因廠房尚未辦妥變更，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廠房款計195,521千元。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信用借款	<u>\$ 1,159,000</u>	<u>1,109,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9,760</u>	<u>251,000</u>
利率區間	<u>0.85%~1.05%</u>	<u>0.995%~1.04128%</u>

上述短期借款均無提供資產作為擔保品。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5%	108.9.21	\$ 85,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563%~1.715%	108.10.10	80,000
				16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5,000)
合 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 335,000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3~1.20%	106.8.11	\$ 289,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35%~1.036%	106.9.25	258,000
				547,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47,000)
合 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 153,00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25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7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105年轉換16,600千元)	-	(25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5,592)	(26,388)
	684,408	673,61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84,408)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673,612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90	5,95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24,694	24,694

	106年度	105年度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5,460	(3,290)
利息費用	\$ 10,796	6,306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間全數轉換完畢，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250,000千元。

(2) 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3) 票面利率：0%。

(4) 擔保：轉換公司債委託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轉換公司債依所應付本息及其他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在保證期間，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5) 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6) 轉換價格及調整：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10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03.88元。自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七日(除權息基準日)起，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調整為每股75.93元。

(7)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券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8) 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債發行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者外，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公司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244,805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235,438)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350)
權益組成項目-轉換權	<u>\$ 9,017</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700,000千元。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3)票面利率：0%。

(4)擔保：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

(6)轉換價格及調整：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103.08%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368元。自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八日(除權息基準日)起，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自每股326.4元調整為每股289.9元。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券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債發行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三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9)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者外，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公司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694,747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667,393)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2,660)
權益組成項目-轉換權	<u><u>\$ 24,694</u></u>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790	12,38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391)	(8,0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5,399</u></u>	<u><u>4,357</u></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u><u>\$ 633</u></u>	<u><u>3,133</u></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39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380	10,426
計畫支付之福利	(210)	-
當期服務成本	192	21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17	(228)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60	1,205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49)	76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13,790</u></u>	<u><u>12,380</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023	7,471
利息收入	93	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4)	(7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99	49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1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8,391</u></u>	<u><u>8,023</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2	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7	44
	<u><u>\$ 99</u></u>	<u><u>84</u></u>
管理費用	<u><u>\$ 99</u></u>	<u><u>84</u></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261)	(4,446)
本期認列	(1,442)	(1,81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703)</u>	<u>(6,261)</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375%	1.125%
未來薪資增加	2%	2%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9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9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466)	48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77	(458)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429)	45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39	(4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166千元及7,19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之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10,332	199,07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471	8,837
	<u>212,803</u>	<u>207,907</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448)	626
	<u>\$ 202,355</u>	<u>208,53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u>	<u>10,03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1,214,176	1,324,41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6,410	225,15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755)	(18,606)
不可扣抵之費用	1,836	1,073
五年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	(15,823)
投資抵減	(14,027)	(9,83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471	8,837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928)	559
支付境外所得稅	566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2,782	17,178
	<u>\$ 202,355</u>	<u>208,533</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473,012	433,27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80,412	73,657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 貨呆滯損失	聯屬公司 間遞延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388	25	535	94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5)	7,128	7,1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88	20	7,663	8,071
民國105年1月1日	\$ 399	44	535	97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	(19)	-	(3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88	25	535	9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換 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	3,393	324	3,7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393)	68	(3,3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	392	392
民國105年1月1日	\$ 10,034	2,868	253	13,15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525	71	59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10,034)	-	-	(10,03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	3,393	324	3,717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1,286,22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121,169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7.78%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1,011,840千元及919,855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91,986	83,4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19
盈餘轉增資	9,198	8,34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01,184	91,986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完成轉換發行新股計2,186千元，並增加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14,853千元及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9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91,98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198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83,42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342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29,598	29,5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22,381	222,381
處分資產增益	1,468	1,468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502	50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4,694	24,69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378
	<u>\$ 278,643</u>	<u>279,02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8.5	781,877	9	750,821
股票	1	91,985	1	83,424
	<u>\$ 9.5</u>	<u>873,862</u>	<u>10</u>	<u>834,245</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8,1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0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3)</u>
民國105年1月1日	\$ 48,9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88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101</u>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011,821千元及1,115,880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01,184千股及101,135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011,821</u>	<u>1,115,88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91,986	91,7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91
股票股利之影響	9,198	9,17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1,184</u>	<u>101,135</u>
每股盈餘(元)	<u>\$ 10.00</u>	<u>11.03</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016,250千元及1,123,845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03,738千股及103,527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011,821	1,115,880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4,429	7,96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1,016,250</u>	<u>1,123,845</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01,184	101,13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39	2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2,415	2,19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3,738</u>	<u>103,52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9.80</u>	<u>10.86</u>

(十六)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u>\$ 2,993,349</u>	<u>2,924,176</u>

(十七)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東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041千元及41,38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510千元及13,79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6,882	5,824
其他	22,803	11,674
	<u>\$ 29,685</u>	<u>17,49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186,250)	(19,4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420)	13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	-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5,460	(3,290)
應收帳款讓售損失	(4,594)	-
	<u>\$ (185,811)</u>	<u>(22,625)</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977	10,51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10,796	6,306
	<u>\$ 17,773</u>	<u>16,822</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物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629,821千元及530,643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汽車零組件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8%及58%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 490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7,855	277,855	277,85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324,000	1,336,384	1,154,489	181,895	-	-	-
固定利率工具	684,408	700,000	700,000	-	-	-	-
	\$ 2,286,263	2,314,239	2,132,344	181,895	-	-	-
10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 5,950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4,335	254,335	254,33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56,000	1,672,397	362,555	1,309,842	-	-	-
固定利率工具	673,612	700,000	-	-	-	700,000	-
	\$ 2,583,947	2,626,732	616,890	1,309,842	-	700,000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 78,099	29.76	2,324,226	99,130	32.25	3,196,943
歐元	EUR	1,156	35.57	41,119	858	33.9	29,086
人民幣	RMB	5,996	4.565	27,372	1,468	4.617	6,7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3,313	29.76	98,595	2,067	32.25	66,66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041千元及26,27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86,250千元及19,465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989千元及13,74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5,460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2,96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059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400	-	-	-	-
	<u>\$ 2,487,886</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u>\$ 490</u>	490	-	-	4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59,000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77,855	-	-	-	-
應付公司債	684,408	-	791,000	-	791,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5,000	-	-	-	-
	<u>\$ 2,286,263</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94,605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893,978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57	-	-	-	-
	<u>\$ 3,303,340</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u>\$ 5,950</u>	5,950			5,9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9,000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54,335	-	-	-	-
應付公司債	673,612	-	749,000	-	749,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47,000	-	-	-	-
	<u>\$ 2,583,947</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64,760千元及404,000千元。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營運中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低於5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2,487,150	2,821,72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5,460)	(2,394,605)
淨負債(資產)	1,131,690	427,122
權益總額	3,072,887	2,867,975
資本總額	\$ 4,204,577	3,295,097
負債資本比率	26.92%	12.96%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請詳附註六(十一)。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玖鋒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鴻燁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Silver Cub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en Cub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Royal Cub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 Cub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至鴻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鴻進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為昇科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道安達(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Globe Cub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ry Cub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為升科(上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道安達(股)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與為昇科進行合併，以為昇科為存續公司，道安達為消滅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 2,806	4,195
為昇科科技(股)公司	470	-
至鴻科技(股)公司	-	1,268
	\$ 3,276	5,463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並無顯著不同。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 571,863	580,081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控制之公司	57,888	68,300
	<u>\$ 629,751</u>	<u>648,38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之交易價格除部分產品因產品特性並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外，餘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 420	729
	其他子公司	273	163
		<u>693</u>	<u>892</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1,729	1,738
	為昇科技(股)公司	1,980	383
	其他子公司	-	223
		<u>3,709</u>	<u>2,344</u>
		<u>\$ 4,402</u>	<u>3,236</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 43,212	49,026
應付帳款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控制之公司	4,785	6,417
		<u>\$ 47,997</u>	<u>55,443</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金額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至鴻科技(股)公司	\$ 520,000	520,000
為昇科科技(股)公司	100,000	10,643
其他子公司	9,821	-
	<u>\$ 629,821</u>	<u>530,643</u>

6. 與關係人交易所需收取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什項收入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 4,432	5,127
為昇科科技(股)公司	5,870	-
	<u>\$ 10,302</u>	<u>5,127</u>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618	17,319
退職後福利	126	166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23,744</u>	<u>17,48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106.12.31	105.12.31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152,927	152,927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159,420	164,860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政府補助專戶保證金	14,059	14,757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訴訟保證金	55,400	-
		<u>\$ 381,806</u>	<u>332,544</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6.12.31	105.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491	35,634

(二)或有負債：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橙的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出I522602號「可寫入編號之胎壓偵測裝置及其設定方法」專利(以下簡稱系爭技術)之侵權排除暨損害賠償之訴。

本公司認為橙的公司所有與系爭技術相似之美國專利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底遭本公司舉發成功，台灣專利亦於民國一〇五年間經智慧財產局審定本公司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而橙的公司此次申請保全證據之系爭專利，係前述舉發成立之台灣專利案所分割之子案，其訴訟適法性顯已不足，故本公司評估此次證據保全之產品，對本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之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424千元及69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3,306	106,397	179,703	86,773	133,171	219,944
勞健保費用	6,820	9,076	15,896	6,346	8,911	15,257
退休金費用	3,001	4,264	7,265	2,917	4,357	7,2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53	1,327	3,380	1,976	1,222	3,198
折舊費用	46,700	10,727	57,427	46,973	10,472	57,445
攤銷費用	293	5,014	5,307	362	3,420	3,78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29人及320人。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三)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2	614,577	10,344 (US\$330)	9,821	9,821	-	0.33 %	1,536,444	Y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2	614,577	520,000	520,000	468,377	-	17.30 %	1,536,444	Y		
0	本公司	為昇科	2	614,577	100,000	100,000	-	-	3.33 %	1,536,444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

註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上海為彪	迅卓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129	16.67%	-	註

註：前述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及其他係約定而受限制者。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06.6.28	350,000	331,521	億達科技(股)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邦德不動產鑑價報告	因應未來新產品產能需求	無
為昇科	土地	106.7.21	234,936	117,585	楊維烈等人	非關係人	-	-	-	-	邦德不動產鑑價報告	因應未來興建自有辦公營運場所需求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為彪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571,863	49%	次月6日	-	與一般客戶相同	(43,212)	(23)%	
上海為彪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71,863)	(97)%	次月6日	-	與一般客戶相同	43,212	89%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amoa	投資控股	233,066 (US\$7,110)	233,066 (US\$7,110)	7,110	100%	742,997	98,649	98,649	子公司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US\$7,110	US\$7,110	7,110	100%	US\$24,972	US\$3,244	US\$3,244	子公司
本公司	Royal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56,175 (US\$1,919)	56,175 (US\$1,919)	1,919	70%	55,276	(1,051)	(736)	子公司
Royal Cub Inc.	Ever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2,741	US\$2,741	2,741	100%	US\$2,653	US\$(35)	US\$(35)	子公司
Ever Cub Inc.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Carson, U.S.A	汽車零件買賣	US\$2,807	US\$2,807	2,458	100%	US\$2,653	US\$(35)	US\$(35)	子公司
本公司	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10,500	10,500	1,050	70%	10,964	5,421	3,795	子公司
本公司	至鴻科技	台灣	通訊電子及政府專案工程	486,848	486,848	17,172	51.28%	487,667	3,368	20	子公司
至鴻科技	鴻進光電	台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000	16,000	500	100%	8,117	(766)	(766)	子公司
本公司	為昇科	台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13,200	215,000	36,410	56.89%	431,537	(114,192)	(61,990)	子公司
為昇科	道安達	台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5,000	-	-	-	(503)	(10,154)	子公司(註)
為昇科	Globe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USD\$1,200 NTD\$36,436	-	1,200	100%	26,498	(11,132)	(11,132)	子公司
Globe Cub Inc.	Glory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1,200	-	1,200	100%	USD\$890	USD\$(369)	USD\$(369)	子公司

註：道安達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與為昇科進行合併，以為昇科為存續公司，道安達為消滅公司。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為彪	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33,066 (US\$ 7,1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3,066 (US\$ 7,110)	-	-	233,066 (US\$ 7,110)	91,163	100 %	98,649 (註)	742,997	-
為升科(上海)	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業	USD1,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6 USD1,200	-	USD1,	(11,132)	56.89 %	(6,333) (註)	15,075	-

註：帳面價值及投資損益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269,502 (US\$8,310)	NTD\$269,502 (US\$8,310)	2,152,567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尤山泉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為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為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為升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需依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條件來認定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移轉，且因為升集團積極開發新的通路商，故其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為升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為升集團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選取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主要係廣大汽車零組件客戶群有集中於某些特定客戶之情形，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之金額涉及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依客戶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為升集團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三、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集團源自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因商譽減損評估程序包括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建立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為升集團之資產減損評估模型的合理性；檢視為升集團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所列的可回收金額，評估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評估為升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為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為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為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為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為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為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士華 郭士華
張字信 張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五))	\$ 2,127,010	33	2,975,709	4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五))	8,108	-	13,9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五)及八)	1,240,033	19	1,005,355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五))	22,736	-	16,504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五)及八)	554,723	9	513,400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九))	144,071	2	113,34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9,478	-	-	-
	<u>4,126,159</u>	<u>63</u>	<u>4,638,301</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12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及八)	1,354,549	21	1,123,390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504,744	8	507,099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五)及(十五))	33,359	1	6,59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五)及(九))	68,438	1	37,09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九)及八)	55,400	1	60,006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九))	16,070	-	16,8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五)及(九))	358,579	5	43,218	1
	<u>2,406,268</u>	<u>37</u>	<u>1,794,216</u>	<u>28</u>
資產總計	<u>\$ 6,532,427</u>	<u>100</u>	<u>6,432,5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十)及八)	\$ 1,458,560	22	1,300,219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490	-	5,950	-
應付票據(附註六(五))	859	-	2,320	-
應付帳款(附註六(五))	258,222	4	244,982	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785	-	6,417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五)及(十四))	162,944	3	202,097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0,550	2	119,312	3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五)及(十三))	9,747	-	17,092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38,274	1	33,349	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65,000	3	548,563	8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684,408	11	-	-
	<u>2,903,839</u>	<u>46</u>	<u>2,480,301</u>	<u>3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673,612	11
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十一)及八)	27,147	-	16,271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五)及(十五))	800	-	4,28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五)及(十四))	12,685	-	15,297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五))	345	-	128	-
	<u>40,977</u>	<u>-</u>	<u>709,591</u>	<u>11</u>
負債合計	<u>2,944,816</u>	<u>46</u>	<u>3,189,892</u>	<u>5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100	15	919,855	14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3200	4	279,021	4
保留盈餘	3300	27	1,660,998	26
其他權益	3400	-	8,101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072,887</u>	<u>44</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及(六))	36XX	8	514,724	8
權益總計			<u>3,587,611</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532,427</u>	<u>100</u>	<u>6,432,517</u>	<u>100</u>



董事長：尤山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3,520,466	100	3,416,5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四)、(十九)及七)	<u>1,645,848</u>	<u>47</u>	<u>1,561,638</u>	<u>46</u>
	營業毛利	<u>1,874,618</u>	<u>53</u>	<u>1,854,911</u>	<u>54</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四)及(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6,899	5	189,390	6
6200	管理費用	142,423	4	113,59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3,344</u>	<u>7</u>	<u>196,863</u>	<u>6</u>
		<u>572,666</u>	<u>16</u>	<u>499,848</u>	<u>15</u>
	營業淨利	<u>1,301,952</u>	<u>37</u>	<u>1,355,063</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30,936	1	18,2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及(十二))	(157,852)	(4)	(11,07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u>(21,865)</u>	<u>(1)</u>	<u>(20,874)</u>	<u>(1)</u>
		<u>(148,781)</u>	<u>(4)</u>	<u>(13,727)</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53,171	33	1,341,336	3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92,224</u>	<u>5</u>	<u>227,423</u>	<u>7</u>
	本期淨利	<u>960,947</u>	<u>28</u>	<u>1,113,913</u>	<u>3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166	-	(3,3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2,166</u>	<u>-</u>	<u>(3,36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21)	-	(51,38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10,034</u>	<u>-</u>
		<u>(11,521)</u>	<u>-</u>	<u>(41,353)</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355)</u>	<u>-</u>	<u>(44,72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51,592</u>	<u>28</u>	<u>1,069,191</u>	<u>3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1,821	29	1,115,880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u>(50,874)</u>	<u>(1)</u>	<u>(1,967)</u>	<u>-</u>
		<u>\$ 960,947</u>	<u>28</u>	<u>1,113,913</u>	<u>3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2,195	28	1,072,387	31
8720	非控制權益	<u>(50,603)</u>	<u>-</u>	<u>(3,196)</u>	<u>-</u>
		<u>\$ 951,592</u>	<u>28</u>	<u>1,069,191</u>	<u>31</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0.00</u>		<u>11.0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9.80</u>		<u>10.8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股本			未分配盈餘				
\$ 834,245	239,695	262,743	1,119,232	1,381,975	48,982	32,163	2,537,060
-	-	-	1,115,880	1,115,880	-	(1,967)	1,113,913
-	-	-	(2,612)	(2,612)	(40,881)	(1,229)	(44,722)
-	-	-	1,113,268	1,113,268	(40,881)	(3,196)	1,069,191
-	-	112,027	(112,027)	-	-	-	-
-	-	-	(750,821)	(750,821)	-	-	(750,821)
83,424	-	-	(83,424)	(83,424)	-	-	-
-	378	-	-	-	-	(378)	-
-	24,095	-	-	-	-	-	24,095
2,186	14,853	-	-	-	-	-	17,039
-	-	-	-	-	-	346,061	346,061
\$ 919,855	279,021	374,770	1,286,228	1,660,998	8,101	374,650	3,242,625
\$ 919,855	279,021	374,770	1,286,228	1,660,998	8,101	374,650	3,242,625
-	-	-	1,011,821	1,011,821	-	(50,874)	960,947
-	-	-	408	408	(10,034)	271	(9,355)
-	-	-	1,012,229	1,012,229	(10,034)	(50,603)	951,592
-	-	111,588	(111,588)	-	-	-	-
-	-	-	(781,877)	(781,877)	-	(2,529)	(784,406)
91,985	-	-	(91,985)	(91,985)	-	-	-
-	(378)	-	(15,028)	(15,028)	-	193,206	177,800
\$ 1,011,840	278,643	486,358	1,297,979	1,784,337	(1,933)	514,724	3,587,61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尤山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3,171	1,341,3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928	121,377
攤銷費用	18,327	5,23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7,865)	4,5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460)	3,290
利息費用	21,865	20,874
利息收入	(9,510)	(7,48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利益)	(4,401)	(22,0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26	(42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	-
收益費損項目	105,017	125,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5,883	89,92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86,813)	(62,94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600)	(4,958)
存貨增加	(54,395)	(3,62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729)	(19,379)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748	(20,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70,906)	(21,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61)	2,32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1,608	(3,20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7,924)	26,846
負債準備減少	(7,345)	(18,7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925	8,644
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46)	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0,643)	16,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301,549)	(5,153)
調整項目合計	(196,532)	120,2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6,639	1,461,569
收取之利息	8,878	7,486
支付之利息	(11,624)	(13,507)
支付之所得稅	(220,972)	(233,2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2,921	1,222,3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2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066)	(101,8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1	6,700
取得無形資產	(18,518)	(8,009)
處分無形資產	22	-
取得子公司股權	(4,000)	(403,74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872)	(10,1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347)	(18,749)
預付土地及廠房款增加	(313,10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6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8,846)	(535,7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89,955	1,821,351
短期借款減少	(2,131,614)	(840,862)
發行公司債	-	7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92,147	492,000
償還長期借款	(564,834)	(189,48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7	(23)
發放現金股利	(784,406)	(753,23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1,800	1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6,735)	1,329,7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39)	(29,9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8,699)	1,986,3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5,709	989,3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7,010	2,975,7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6段546巷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汽車零件、汽車電機開關及通信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政府專案工程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15,129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數，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一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於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及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間與控制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建造合約

現行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前述合約修改，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ilver)	投資控股	100%	100%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Golden)	投資控股	100%	100%	
Golden Cub Inc.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上海為彪)	汽車零件製造及加工	100%	100%	
本公司	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為升國際)	國際貿易	70%	70%	
本公司	Royal Cub Inc.(Royal)	投資控股	70%	70%	
Royal Cub Inc.	Ever Cub Inc.(Ever)	投資控股	100%	100%	
Ever Cub Inc.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ITM)	汽車零件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至鴻科技(股)公司(至鴻科技)	通訊電子產品及政府專案工程	51.28%	51.28%	
至鴻科技	鴻進光電(股)公司(鴻進光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0%	80%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股)公司(為昇科)	汽車零件製造及加工	56.89%	53.75%	
為昇科	道安達(股)公司(道安達)	汽車零件製造及加工	- %	100%	註1
為昇科	Globe Cub Inc. (Globe)	投資控股	100%	-	註2
Globe Cub Inc.	Glory Cub Inc. (Glory)	投資控股	100%	-	註2
Glory Cub Inc.	為升科(上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為升科上海)	汽車零件製造及加工	100%	-	註2

註1：為昇科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子公司一道安達，以為昇科為存續公司，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提出辦理申請中。

註2：為昇科(上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設立，本公司透過轉投資Globe Cub Inc.及Glory Cub Inc.，間接持有該公司100%股份而對該公司具控制力。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帳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 屋 | 5~50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運輸設備 | 3~10年 |
| (4)模具及其他設備 | 3~15年 |

- (5)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40~50年
管路及消防工程	5~40年
車棚	15~20年
裝橫設備	10~20年
其他	5~40年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 商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八)。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成本：1~8年
- (2)專利權：24~229個月
- (3)商標權：75~159個月
- (4)其他無形資產：240個月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係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為資產。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計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應在權益內調整。其他或有對價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範圍者，其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為損益；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範圍者，其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商譽減損之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項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293	184
活期存款	2,126,717	2,975,5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127,010</u>	<u>2,975,70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中，部分子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分別為336,964千元及269,089千元，因受外匯管制之限制，該銀行存款不能自由匯回控股公司。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15,129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247	14,130
減：備抵減損損失	(139)	(139)
	<u>\$ 8,108</u>	<u>13,991</u>
應收帳款	\$ 1,243,355	1,056,542
減：備抵減損損失	(3,322)	(51,187)
	<u>\$ 1,240,033</u>	<u>1,005,355</u>
其他應收款	\$ 22,736	16,504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u>\$ 22,736</u>	<u>16,504</u>

合併公司報導日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0~180天	\$ 1,251,392	1,006,538
181~270天	19,257	5,981
271~365天	-	-
366天以上	228	23,331
	<u>\$ 1,270,877</u>	<u>1,035,850</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0,809	517	51,326
減損損失迴轉	(47,809)	(56)	(47,8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0</u>	<u>461</u>	<u>3,46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61	461
取得控制力之子公司所產生	46,235	56	46,291
認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4,574	-	4,57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0,809</u>	<u>517</u>	<u>51,326</u>

上述應收款，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之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

備抵減損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七日與瓏禾有限公司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將應收帳款為30,624千元讓售予瓏禾有限公司，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該筆款項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收回款項計26,030千元，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應收帳款讓售損失計4,594千元，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物料	\$ 263,837	220,640
在製品	103,294	97,872
製成品	112,461	92,644
商品	75,131	102,244
	<u>\$ 554,723</u>	<u>513,400</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7,340)	(30,098)
存貨報廢損失	2,939	8,050
保固準備(迴轉)	10,892	(2,013)
存貨盤盈	(549)	(1,230)
下腳收入	(2,200)	(1,774)
列入營業成本	<u>\$ 3,742</u>	<u>(27,065)</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已作為長期借款之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企業合併

1.收購至鴻科技(股)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以現金收購至鴻科技(股)公司51.28%之股份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至鴻科技(股)公司係以各項電器產品、通信電子產品、電腦週邊設備等之買賣與製造以及承攬政府專案工程為主之公司。

合併公司預計透過至鴻科技(股)公司之無線通訊技術結合合併公司之車用感測器技術以發展車聯網道路安全管理系統市場，提升未來營運動能與拓展業務。

自收購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鴻科技(股)公司對集團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345,267千元及23,087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至鴻科技(股)公司貢獻至合併公司之收入將為334,406千元，淨利將為297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1,030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移轉對價之主要類別、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如下：

(1)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支付現金486,848千元取得至鴻科技(股)公司51.28%股份。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105.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7,787
可辨認之無形資產	25,264
存貨	144,87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23,297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20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50
其他流動資產	15,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70
存出保證金	17,8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0
長、短期借款	(264,622)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94,664)
負債準備	(35,810)
其他流動負債	(4,4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92)
存入保證金	(20)
民國105年2月1日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30,361
至鴻科技(股)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918)
民國105年2月1日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排除非控制權益)	<u><u>\$ 325,443</u></u>

應收帳款之合約總金額為73,129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為46,291千元。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暫定基礎決定：

屬現時義務之或有負債11,771千元，此係由至鴻科技(股)公司之客戶所提出之合約罰款請求。此項請求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之公程會開始進行協商，公程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四日函文調解建議，其相關進度請詳附註九(二)。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486,848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58,556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325,443)</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u>\$ 319,961</u></u>

合併公司於收購日產生之商譽319,961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八)。商譽主要係來自至鴻科技(股)公司之無線通訊技術價值，合併公司預期將透過與至鴻科技(股)公司之技術整合產生合併綜效。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2.收購道安達(股)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現金及發行新股方式取得道安達(股)公司100%之股份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道安達(股)係汽、機車零配件及無線通訊設備等產品之買賣與製造為主之公司。

合併公司預計透過此項收購將有助於擴大營運規模、資源整合、提升經營績效及強化競爭力。

自收購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道安達(股)所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0元及207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為0元，淨損將為11,707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50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移轉對價之主要類別、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如下：

(1)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支付現金20,000千元及發行新股8,500千股取得道安達(股)公司100%之股份。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u>105.10.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35
無形資產	99,544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u>(8,619)</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05,000</u></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是項收購交易其移轉對價金額與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相等，故未有因合併而產生之商譽。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至鴻科技(股)公司	台灣	48.72%	48.72%
為昇科科技(股)公司	台灣	43.11%	46.25%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消除前之金額：

(1)至鴻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421,933	308,892
非流動資產	343,128	323,049
流動負債	(387,284)	(262,518)
非流動負債	(35,058)	(27,206)
淨資產	<u>\$ 342,719</u>	<u>342,217</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66,973</u>	<u>166,728</u>
	106年度	105.2.1(取得日) ~105.12.31
營業收入	<u>\$ 388,653</u>	<u>342,882</u>
本期淨利	\$ (3,882)	18,328
其他綜合損益	3,608	(1,555)
綜合損益總額	<u>\$ (274)</u>	<u>16,77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1,891)</u>	<u>8,92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33)</u>	<u>8,172</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08,012)	140,19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928)	7,80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15,157	(143,226)
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u>\$ 3,217</u>	<u>4,764</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為昇科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436,013	270,186
非流動資產	347,555	157,212
流動負債	(25,028)	(35,860)
淨資產	<u>\$ 758,540</u>	<u>391,538</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327,007</u>	<u>181,086</u>

	106年度	105.7.22(設立日) ~105.12.31
營業收入	<u>\$ 1,174</u>	-
本期淨損	\$ (114,192)	(8,46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14,192)</u>	<u>(8,46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 (49,228)</u>	<u>(3,53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u>	<u>-</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	18,48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8,012)	(68,63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80,000	10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u>\$ 411,988</u>	<u>49,851</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75,779	648,140	311,720	13,318	588,592	14,514	1,852,063
本期增添	136,000	6,863	94,869	9,184	83,476	-	330,392
本期處分	-	-	(29,508)	(2,080)	(30,410)	-	(61,998)
重分類	-	-	27,087	381	23,340	(14,514)	36,2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62)	(825)	(8)	(2,904)	-	(5,7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11,779</u>	<u>652,941</u>	<u>403,343</u>	<u>20,795</u>	<u>662,094</u>	<u>-</u>	<u>2,150,95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3,740	523,952	277,339	11,404	504,356	-	1,470,79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22,039	130,429	23,245	1,823	27,191	1,390	306,117
本期增添	-	10,954	30,589	2,012	54,654	13,124	111,333
本期處分	-	-	(18,594)	(1,566)	(8,608)	-	(28,768)
重分類	-	3,714	7,618	-	14,458	-	25,7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909)	(8,477)	(355)	(3,459)	-	(33,2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779</u>	<u>648,140</u>	<u>311,720</u>	<u>13,318</u>	<u>588,592</u>	<u>14,514</u>	<u>1,852,063</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2,394	176,310	6,800	403,169	-	728,673
本年度折舊	-	21,872	30,019	2,668	76,369	-	130,928
本期處分	-	-	(28,547)	(1,517)	(29,947)	-	(60,0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48)	(893)	(31)	(515)	-	(3,18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2,518</u>	<u>176,889</u>	<u>7,920</u>	<u>449,076</u>	<u>-</u>	<u>796,40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09,521	162,842	6,493	329,516	-	608,37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4,810	6,450	373	10,662	-	32,295
本年度折舊	-	22,333	26,214	1,740	71,090	-	121,377
本期處分	-	-	(12,970)	(1,566)	(7,960)	-	(22,4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70)	(6,226)	(240)	(139)	-	(10,87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2,394</u>	<u>176,310</u>	<u>6,800</u>	<u>403,169</u>	<u>-</u>	<u>728,673</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11,779</u>	<u>490,423</u>	<u>226,454</u>	<u>12,875</u>	<u>213,018</u>	<u>-</u>	<u>1,354,54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75,779</u>	<u>505,746</u>	<u>135,410</u>	<u>6,518</u>	<u>185,423</u>	<u>14,514</u>	<u>1,123,390</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53,740</u>	<u>414,431</u>	<u>114,497</u>	<u>4,911</u>	<u>174,840</u>	<u>-</u>	<u>862,419</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需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分別向本公司董事長尤山泉及其配偶黃淑媛購置本公司原承租毗鄰本公司廠房之土地合計63,549千元。因其地目屬農地，尚無法以本公司之名義辦理過戶，暫以具有自耕農身份之股東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其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0,511	125,905	71,166	1,339	2,000	560,921
本期外購	-	2,243	16,062	213	-	18,518
重分類	-	-	615	-	-	615
處 分	-	-	(11,252)	-	-	(11,252)
匯率變動影響數	(3,131)	1	(107)	-	-	(3,23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57,380</u>	<u>128,149</u>	<u>76,484</u>	<u>1,552</u>	<u>2,000</u>	<u>565,56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1,272	3,475	51,279	468	-	96,494
企業合併取得	319,961	121,116	13,493	-	2,000	456,570
本期外購	-	187	7,822	-	-	8,009
重分類	-	1,130	(14)	871	-	1,987
處 分	-	-	(542)	-	-	(542)
匯率變動影響數	(722)	(3)	(872)	-	-	(1,59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60,511</u>	<u>125,905</u>	<u>71,166</u>	<u>1,339</u>	<u>2,000</u>	<u>560,921</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其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91	52,910	238	83	53,822
本期攤銷	-	11,298	6,782	147	100	18,327
處 分	-	-	(11,223)	-	-	(11,22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05)	-	-	(1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1,889	48,364	385	183	60,82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13	37,636	84	-	38,133
企業合併取得	-	1	11,734	-	66	11,801
本期攤銷	-	230	4,885	101	17	5,233
重分類	-	(53)	-	53	-	-
處 分	-	-	(542)	-	-	(54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803)	-	-	(80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591	52,910	238	83	53,822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57,380	116,260	28,120	1,167	1,817	504,74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60,511	125,314	18,256	1,101	1,917	507,099
民國105年1月1日	\$ 41,272	3,062	13,643	384	-	58,361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513	526
營業費用	17,814	4,707
	\$ 18,327	5,233

2.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合併公司已分攤商譽至至鴻現金產生單位以及ITM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至至鴻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相對於商譽總帳面金額而言具重大性，惟分攤至ITM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相對於商譽總帳面金額而言不具重大性。商譽總帳面金額之分攤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至鴻現金產生單位	\$ 319,961	319,961
ITM現金產生單位	37,419	40,550
	\$ 357,380	360,511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經資產減損測試，預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7.91%~11.98%	8.64%~11.46%
成長率	20%~39.18%	20%~34.37%
財務預算期間之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 成長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9.29%~29%	8.04%

折現率分別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之基準，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對於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過去3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之幾何平均值2.85%外推至後續年度。

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考量過去五年歷史平均成長水準，並預估未來五年仍有新領域之產品項目能帶動成長。

3.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提供無形資產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預付款項	\$ 60,716	55,305
留抵稅額	14,276	12,310
其他遞延費用	68,500	45,042
其他流動資產	579	6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47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400	60,006
存出保證金	68,438	37,091
預付設備款	45,473	43,218
預付廠房款	195,521	-
預付土地款	117,585	-
長期預付租金	16,070	16,818
	<u>\$ 672,036</u>	<u>270,475</u>

1.其他金融資產

主要係為受限制銀行存款，請詳附註八說明。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祝橋空港工業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廠房用，使用期間為民國九十三年至民國一四三年。

3.預付廠房款

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新產品產能需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億達科技(股)公司購入土地及廠房，合約總價款為350,000千元，本期土地款136,000千元已辦理過戶完竣，帳列土地項下。另因廠房尚未辦妥變更，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廠房款計195,521千元。

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興建自有辦公營運場所需求，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關係之自然人購入土地，合約總價款為234,93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款計117,585千元。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83,860	1,289,576
擔保銀行借款	74,700	10,643
	<u>\$ 1,458,560</u>	<u>1,300,219</u>
尚未使用額度	<u>\$ 450,794</u>	<u>493,847</u>
利率區間	<u>0.85%~3.1333%</u>	<u>0.995%~2.153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3%~1.565%	107.1.5~108.9.21	\$ 112,147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563%~1.715%	108.10.10	80,000
				192,14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5,000)
				<u>\$ 27,147</u>
尚未使用額度				<u>\$ 335,000</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3%~1.20%	106.8.11	\$ 289,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15%~4.98%	106.9.25~116.2.22	275,834
				564,83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48,563)
合 計				<u>\$ 16,271</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3,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國內可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25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7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民國105年度轉換16,600千元)	-	(25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餘額	(15,592)	(26,388)
	684,408	673,61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84,408)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673,612</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490</u>	<u>5,95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4,694</u>	<u>24,694</u>
	106年度	105年度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利益(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5,460</u>	<u>(3,290)</u>
利息費用	<u>\$ 10,796</u>	<u>6,306</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間全數轉換完畢，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250,000千元。

(2) 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3) 票面利率：0%。

(4) 擔保：轉換公司債委託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轉換公司債依所應付本息及其他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在保證期間，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5)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6)轉換價格及調整：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10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03.88元。自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七日(除權息基準日)起，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調整為每股75.93元。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券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8)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債發行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9)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者外，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公司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244,805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235,438)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350)
權益組成項目-轉換權	<u>\$ 9,017</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700,000千元。

(2) 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3) 票面利率：0%。

(4) 擔保：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 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

(6) 轉換價格及調整：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103.08%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368元。自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八日(除權息基準日)起，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自每股326.4元調整為每股289.9元。

(7)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券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8) 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債發行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三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者外，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公司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694,747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667,393)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2,660)
權益組成項目-轉換權	<u>\$ 24,694</u>

(十三)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法律事項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321	11,771	17,09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892	-	10,89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466)	(9,006)	(15,472)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2,765)	(2,7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747</u>	-	<u>9,74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企業合併所承擔	24,039	11,771	35,81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6,705)	-	(16,70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013)	-	(2,0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321</u>	<u>11,771</u>	<u>17,092</u>

1.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銷售及工程保固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2.法律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取得之子公司一至鴻科技(股)公司，該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承攬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標得之內政部消防署之工程案，因站台建置期程延誤產生延遲罰則後，至鴻科技(股)公司依單站建置價金乘以延誤天數乘以罰款比例予以估列負債準備11,771千元，前項罰則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與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簽訂和解協議書，相關事件說明請詳附註九(二)。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663	26,6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978)	(11,382)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2,685</u>	<u>15,297</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u>\$ 4,360</u>	<u>4,59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及至鴻科技(股)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及至鴻科技(股)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97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6,679	10,426
企業合併承受之負債	-	12,62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89	3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990)	(65)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44	2,163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49)	1,171
計畫支付之福利	(21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4,663</u>	<u>26,679</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382	7,471
企業合併購入之資產	-	3,133
利息收入	141	1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9)	(10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94	69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1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978</u>	<u>11,38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2	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息	196	140
企業合併前所認列之費用	-	(18)
	<u>\$ 248</u>	<u>162</u>
推銷費用	\$ 81	-
管理費用	84	162
研究發展費用	83	-
	<u>\$ 248</u>	<u>16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3,790)	(4,446)
企業合併所產生	-	(5,975)
本期認列	2,166	(3,36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624)</u>	<u>(13,790)</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375%	1.125%~1.3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2.25%	2.00%~2.2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7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4~13.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822)	86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840	(807)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866)	90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884	(84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國外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792千元及18,73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國外之退休金提撥機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19,912	221,75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603	7,797
	<u>222,515</u>	<u>229,550</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0,291)	(2,127)
所得稅費用	<u>\$ 192,224</u>	<u>227,42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	<u>10,03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1,153,171	1,341,336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8,154	246,291
依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3,007)	(3,089)
不可扣抵之費用	2,421	1,15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714)	(25,896)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2,33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9,632	11,419
五年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	(15,823)
投資抵減	(19,285)	(9,83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603	7,797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928)	559
支付境外所得稅	566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2,782	17,178
	<u>\$ 192,224</u>	<u>227,423</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473,012	433,27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80,412	73,657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439	13,153
課稅損失	33,078	24,396
	\$ 35,517	37,549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鴻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50,95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22,239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64,72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暫估數)	56,659	民國一一六年度
	\$ 194,577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 聯屬公司間				
	呆滯損失	遞延利益	虧損扣除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738	25	4,393	1,438	6,5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4)	19,329	7,483	26,8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	-	(39)	(4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734</u>	<u>21</u>	<u>23,722</u>	<u>8,882</u>	<u>33,359</u>
民國105年1月1日	\$ 778	44	-	606	1,428
合併所產生	-	-	-	1,970	1,9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40)	(19)	4,393	(1,105)	3,2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3)	(3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738</u>	<u>25</u>	<u>4,393</u>	<u>1,438</u>	<u>6,5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		3,638	645	4,2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551)	68	(3,4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87</u>	<u>713</u>	<u>800</u>
民國105年1月1日	\$ 10,034		2,927	253	13,214
合併所產生	-		-	1	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711	391	1,10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034)	-	-	-	(10,03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u>		<u>3,638</u>	<u>645</u>	<u>4,28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為升國際、至鴻科技(股)公司及鴻進光電(股)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1,286,22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121,169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實際) 17.78%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1,011,840千元及919,855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91,986	83,4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19
盈餘轉增資	9,198	8,34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01,184	91,986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完成轉換發行新股計2,186千元，並增加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14,853千元及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9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91,98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198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83,42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342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29,598	29,5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22,381	222,381
處分資產增益	1,468	1,468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502	50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4,694	24,69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378
	<u>\$ 278,643</u>	<u>279,02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B)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票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8.5	781,877	9	750,821
股 票	1	91,985	1	83,424
	\$ 9.5	873,862	10	834,245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8,1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034)
民國106年1月31日餘額	\$ (1,933)
民國105年1月1日	\$ 48,9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88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101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011,821千元及1,115,880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01,184千股及101,135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11,821	1,115,880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91,986	91,7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91
股票股利之影響	9,198	9,17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1,184	101,135
每股盈餘(元)	\$ 10.00	11.03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016,250千元及1,123,845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03,738千股及103,527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011,821	1,115,880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4,429	7,96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16,250	1,123,845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01,184	101,13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39	2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2,415	2,19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3,738</u>	<u>103,52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9.80</u>	<u>10.86</u>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3,469,096	3,407,562
建造合約收入	51,370	8,987
	<u>\$ 3,520,466</u>	<u>3,416,549</u>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東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041千元及41,38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510千元及13,79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9,510	7,486
補助款收入	8,022	3,381
其他	13,404	7,351
	<u>\$ 30,936</u>	<u>18,218</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201,259)	(8,209)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5,460	(3,290)
減損迴轉利益	47,865	-
應收帳款讓售損失	(4,59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26)	42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	-
扣款損失	(3,966)	(3,200)
其他	(225)	3,200
	<u>\$ (157,852)</u>	<u>(11,071)</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1,069	14,56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10,796	6,306
	<u>\$ 21,865</u>	<u>20,874</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汽車零組件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4%及48%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 490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345,180	345,180	345,180	-	-	-	-
固定利率工具	684,408	700,000	700,00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50,707	1,665,340	1,451,565	185,955	27,820	-	-
	\$ 2,680,295	2,710,520	2,496,745	185,955	27,820	-	-
10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 5,950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362,739	362,739	362,739	-	-	-	-
固定利率工具	673,612	700,000	-	-	-	700,000	-
浮動利率工具	1,865,053	1,886,096	526,850	1,338,498	-	-	20,748
	\$ 2,901,404	2,948,835	889,589	1,338,498	-	700,000	20,748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 84,846	29.76	2,525,017	103,005	32.25	3,321,911
歐元	EUR 1,170	35.57	41,617	869	33.90	29,459
人民幣	RMB 5,996	4.565	27,372	1,468	4.617	6,7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3,277	29.76	97,524	3,115	32.25	100,459
人民幣	RMB 137	4.565	625	2	4.617	9
日幣	JPY 30,786	0.2642	8,134	31,104	0.276	8,585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648千元及26,96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01,259千元及8,20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701千元及15,48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29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7,010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265,051	-	-	-	-
存出保證金	68,438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84,878	-	-	-	-
	<u>\$ 3,545,377</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u>\$ 490</u>	490	-	-	4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58,56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 其他應付款	345,180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84,408	-	791,000	-	791,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92,147</u>	-	-	-	-
	<u>\$ 2,680,295</u>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75,709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711	-	-	-	-
存出保證金	37,09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60,006</u>	-	-	-	-
	<u>\$ 4,104,51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u>\$ 5,950</u>	5,950	-	-	5,9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00,21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 其他應付款	362,739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73,612	-	749,000	-	749,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564,834</u>	-	-	-	-
	<u>\$ 2,901,404</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價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評估。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列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背書保證予非子公司。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85,794千元及646,84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營運中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低於5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2,944,816	3,189,89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7,010)	(2,975,709)
淨負債	817,806	214,183
權益總額	3,587,611	3,242,625
資本總額	<u>\$ 4,405,417</u>	<u>3,456,808</u>
負債資本比率	<u>18.56%</u>	<u>6.20%</u>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玖鋒(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鴻輝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控制之子公司		
鴻輝有限公司	\$ 47,363	52,174
玖鋒(股)公司	10,525	16,126
	<u>\$ 57,888</u>	<u>68,30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之交易價格除部分產品因產品特性並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外，餘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以內親屬控制之子公司		
	鴻輝有限公司	\$ 4,334	5,473
	其他	451	944
		<u>\$ 4,785</u>	<u>6,417</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378	27,747
退職後福利	747	776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34,125</u>	<u>28,52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淨額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	36,569
存貨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77,833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274,966	274,966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265,819	276,072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政府補助專戶保證金、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及 履約保證金	29,478	60,006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訴訟保證金	55,400	-
		<u>\$ 625,663</u>	<u>725,44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15,703</u>	<u>54,806</u>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12.31	105.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101,991	77,335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承攬業務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38,875千元及104,266千元。

(二)或有負債：

1.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一至鴻科技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承攬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國際公司)標得之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建置案」之工程案，因內政部部分站台之土地取得有所延遲(依契約規定：本案土地同意書之取得皆為地方政府主辦)，造成至鴻科技各梯次站台建置期程延誤，於扣除非屬至鴻科技延誤責任所造成的延遲罰則後，至鴻科技依單站建置價金乘以延誤天數乘以罰款比例，預估本案罰款金額最高為11,771千元，至鴻科技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估列負債準備11,771千元。

台灣國際公司與消防署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之公程會開始進行協商，公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四日函文調解建議，台灣國際公司與消防署已接受調解建議並同意和解，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台灣國際公司與至鴻科技簽訂和解協議書，至鴻公司承擔罰款金額計9,006千元，此案扣除罰款後之工程餘額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收回。

2.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橙的公司)於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出I522602號「可寫入編號之胎壓偵測裝置及其設定方法」專利(以下簡稱系爭技術)之侵權排除暨損害賠償之訴。

合併公司認為橙的公司所有與系爭技術相似之美國專利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底遭本公司舉發成功，台灣專利亦於民國一〇五年間經智慧財產局審定合併公司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而橙的公司此次申請保全證據之系爭專利，係前述舉發成立之台灣專利案所分割之子案，其訴訟適法性顯已不足，故合併公司評估此次證據保全之產品，對合併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之影響。

3. 合併公司對或有案件，已依歷史經驗評估對合併公司營運及財務影響情形，並視相關事項之發展情況據以估列入帳。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5,887千元及141千元。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8,108	253,075	371,183	136,379	239,205	375,584
勞健保費用	10,166	22,352	32,518	9,497	18,486	27,983
退休金費用	8,473	12,567	21,040	8,651	10,242	18,8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43	7,437	14,180	3,844	3,646	7,490
折舊費用	92,339	38,589	130,928	92,610	28,767	121,377
攤銷費用	513	17,814	18,327	526	4,707	5,2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美金單位：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三)	關係 (註一)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2	614,577	10,344 (US\$330)	9,821	9,821	-	0.33%	1,536,444	Y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2	614,577	520,000	520,000	468,377	-	17.30%	1,536,444	Y		
0	本公司	為昇科	2	614,577	100,000	100,000	-	-	3.33%	1,536,444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

註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上海為 彪	迅卓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資產-非 流動	-	15,129	16.67	-	-	16.67	(註)

註：前述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及其他係約定而受限制者。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06.6.28	350,000	331,521	億達科技(股) 有限公司	非關係 人	-	-	-	-	邦德不動 產鑑價報 告	因應未來 新產品產 能需求	無
為昇科	土地	106.7.21	234,936		楊維烈等人	非關係 人	-	-	-	-	邦德不動 產鑑價報 告	因應未來 興建自有 辦公營運 場所需求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為彪	本公司間接持 股之子公司	進貨	571,863	49%	次月6日	-	與一般客戶 相同	(43,212)	(23)%	註
上海為彪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71,863)	(97)%	次月6日	-	與一般客戶 相同	43,212	89%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件六(十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註二)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進貨	571,86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6.24%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銷貨	571,863	〃	16.24%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銷貨	2,806	〃	0.08%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進貨	2,806	〃	0.08%
0	本公司	為昇科	1	銷貨	470	〃	0.01%
2	為昇科	本公司	2	進貨	470	〃	0.01%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應付帳款	43,212	〃	0.66%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3,212	〃	0.66%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應收帳款	420	〃	0.01%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420	〃	0.01%
0	本公司	為昇科	1	應收帳款	273	〃	- %
2	為昇科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273	〃	- %
3	為升國際	ITM	3	銷貨	71,871	〃	2.04%
4	ITM	為升國際	3	進貨	71,871	〃	2.04%
3	為升國際	ITM	3	應收帳款	34,260	〃	0.53%
4	ITM	為升國際	3	應付帳款	34,260	〃	0.53%
5	至鴻科技	鴻進光電	3	其他應付帳款	4,000	資金貸與，不計息	0.06%
6	鴻進光電	至鴻科技	3	其他應收帳款	4,000	資金貸與，不計息	0.06%
0	本公司	為昇科	1	機器設備	38,973	依買賣合約約定	1.11%
0	本公司	為昇科	1	其他應付款	41,272	依買賣合約約定	0.63%
2	為昇科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1,272	依買賣合約約定	0.63%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0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美金單位：千元/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股權/單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amoa	投資 控股	233,066 (US\$7,110)	233,066 (US\$7,110)	7,110	100%	742,997	7,110	100%	98,649	98,649	子公司 (註1)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 控股	US\$7,110	US\$7,110	7,110	100%	US\$24,972	7,110	100%	US\$3,244	US\$3,244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Royal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 控股	56,175 (US\$1,919)	56,175 (US\$1,919)	1,919	70%	55,276	1,919	70%	(1,051)	(736)	子公司 (註1)
Royal Cub Inc.	Ever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 控股	US\$2,741	US\$2,741	2,741	100%	US\$2,653	2,741	100%	US\$(35)	US\$(35)	子公司 (註1)
Ever Cub Inc.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Carson. U.S.A	汽車零 件買賣	US\$2,807	US\$2,807	2,458	100%	US\$2,653	2,458	100%	US\$(35)	US\$(35)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為升國際	台灣	國際 貿易	10,500	10,500	1,050	70%	10,964	1,050	70%	5,421	3,795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至鴻科技	台灣	通訊電 子及政 府專案 工程	486,848	486,848	17,172	51.28%	487,667	17,172	51.28%	3,368	20	子公司 (註1)
至鴻科技	鴻進光電	台灣	電信管 制射頻 器材輸 入業	5,000	16,000	500	100%	8,117	1,600	100%	(766)	(766)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為昇科	台灣	汽車及 其零件 製造業	513,200	215,000	36,410	56.89%	431,537	364,100	56.89%	(114,192)	(61,990)	子公司 (註1)
為昇科	道安達	台灣	汽車及 其零件 製造業	-	105,000	-	-	-	10,500	100%	(503)	(10,154)	子公司 (註2)
為昇科	Globe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 股	USD\$1,200 NTD\$36,436	-	1,200	100%	26,498	-	100%	(11,132)	(11,132)	子公司 (註1)
Globe Cub Inc.	Glory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 股	USD\$1,200	-	1,200	100%	USD\$890	-	100%	USD\$(369)	USD\$(369)	子公司 (註1)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道安達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與為昇科進行合併，以為昇科為存續公司，道安達為消滅公司。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為彪	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33,066 (US\$ 7,1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3,066 (US\$ 7,110)	-	-	233,066 (US\$ 7,110)	91,163	100 %	98,649 (註)	742,997	-
為升科(上海)	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業	USD1,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6,436 USD1,200	-	USD1,	(11,132)	56.89 %	(6,333 (註)	15,075	-

註：帳面價值及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269,502 (US\$8,310)	NTD\$269,502 (US\$8,310)	2,152,567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升)、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上海為彪)、ITM、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鴻)及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昇科)，其中為升、上海為彪及為昇科係從事各種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ITM則負責其自有品牌之美國市場銷售業務，至鴻係從事通信電子產品及電腦週邊設備等產品之買賣與製造及承包政府專案工程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其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面對的客戶與市場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為升	上海為彪	ITM	至鴻	為昇科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90,073	15,285	125,596	388,338	1,174	-	-	3,520,466
部門間收入	3,276	571,863	-	315	-	71,871	(647,325)	-
利息收入	6,882	2,442	-	46	124	16	-	9,510
收入總計	<u>\$ 3,000,231</u>	<u>589,590</u>	<u>125,596</u>	<u>388,699</u>	<u>1,298</u>	<u>71,887</u>	<u>(647,325)</u>	<u>3,529,976</u>
利息費用	\$ 17,773	-	333	3,749	-	10	-	21,865
折舊與攤銷	62,707	57,538	-	9,769	17,126	2,115	-	149,255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11,821</u>	<u>98,649</u>	<u>(1,051)</u>	<u>(3,882)</u>	<u>(114,192)</u>	<u>(6,979)</u>	<u>(23,419)</u>	<u>960,947</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97,198</u>	<u>73,667</u>	<u>-</u>	<u>2,766</u>	<u>68,322</u>	<u>5,686</u>	<u>1,945</u>	<u>349,584</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5,560,037</u>	<u>804,324</u>	<u>141,125</u>	<u>765,061</u>	<u>783,568</u>	<u>74,054</u>	<u>(1,595,742)</u>	<u>6,532,42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487,150</u>	<u>61,138</u>	<u>62,159</u>	<u>422,342</u>	<u>25,028</u>	<u>14,519</u>	<u>(127,520)</u>	<u>2,944,816</u>

105年度	為升	上海為彪	ITM	至鴻	為昇科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18,715	2,035	150,846	342,568	-	2,385	-	3,416,549
部門間收入	5,463	580,081	-	314	-	77,192	(663,050)	-
利息收入	5,824	1,475	-	68	111	8	-	7,486
收入總計	<u>\$ 2,930,002</u>	<u>583,591</u>	<u>150,846</u>	<u>342,950</u>	<u>111</u>	<u>79,585</u>	<u>(663,050)</u>	<u>3,424,035</u>
利息費用	\$ 16,822	-	310	3,742	-	-	-	20,874
折舊與攤銷	61,117	55,688	-	9,593	118	94	-	126,610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15,880</u>	<u>109,590</u>	<u>(1,599)</u>	<u>18,328</u>	<u>(8,462)</u>	<u>9,364</u>	<u>(129,188)</u>	<u>1,113,913</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41,535</u>	<u>40,788</u>	<u>-</u>	<u>5,295</u>	<u>15,846</u>	<u>6,381</u>	<u>-</u>	<u>109,845</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5,689,702</u>	<u>719,726</u>	<u>157,318</u>	<u>631,941</u>	<u>427,398</u>	<u>35,248</u>	<u>(1,228,816)</u>	<u>6,432,51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821,727</u>	<u>69,145</u>	<u>70,629</u>	<u>289,724</u>	<u>35,860</u>	<u>7,320</u>	<u>(104,513)</u>	<u>3,189,892</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647,325千元及663,050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汽車電機開關	\$ 1,319,631	1,337,058
胎壓偵測器	1,798,335	1,726,232
無線電通訊設備	331,642	311,117
其 他	70,858	42,142
	<u>\$ 3,520,466</u>	<u>3,416,549</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854,040	853,282
美 國	1,920,754	1,675,388
中 國	41,749	24,711
其 他	703,923	863,168
	\$ 3,520,466	3,416,549
	106.12.31	105.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853,165	1,336,141
美 國	37,418	40,549
其 他	343,359	311,322
	\$ 2,233,942	1,688,012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為升部門之A客戶銷貨金額	\$ 701,655	537,835
來自為升部門之B客戶銷貨金額	502,086	339,016
	\$ 1,203,741	876,851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638,301	4,126,159	(512,142)	(1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3,390	1,354,549	231,159	20.58
無形資產	507,099	504,744	(2,355)	(0.46)
其他資產	163,727	546,975	383,248	234.08
資產總額	6,432,517	6,532,427	99,910	1.55
流動負債	2,480,301	2,903,839	423,538	17.08
非流動負債	709,591	40,977	(668,614)	(94.23)
負債總額	3,189,892	2,944,816	(245,076)	(7.68)
股 本	919,855	1,011,840	91,985	10.00
資本公積	279,021	278,643	(378)	(0.14)
保留盈餘	1,660,998	1,784,337	123,339	7.43
其他權益	8,101	(1,933)	(10,034)	(123.86)
庫藏股票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67,975	3,072,887	204,912	7.14
非控制權益	374,650	514,724	140,074	37.39
權益總額	3,242,625	3,587,611	344,986	10.64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其他資產增加：其他資產增加主係購併及轉投資子公司所致。				
2.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為因營運所需，向銀行動撥借款及舉借公司債，使得負債增加所致。				
3.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因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4.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因購併及轉投資子公司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416,549	3,520,466	103,917	3.04
營業成本	1,561,638	1,645,848	84,210	5.39
營業毛利	1,854,911	1,874,618	19,707	1.06
營業損益	1,355,063	1,301,952	(53,111)	(3.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27)	(148,781)	(135,054)	983.86
稅前淨利	1,341,336	1,153,171	(188,165)	(14.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1,113,913	960,947	(152,966)	(13.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113,913	960,947	(152,966)	(13.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722)	(9,355)	35,367	(79.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9,191	951,592	(117,599)	(11.00)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因外幣兌換損失及轉投資公司認列增加所致。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係因海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台幣產生之兌換差異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7年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今年度整體產能狀況、預估合約與現貨客戶訂單成長而來，由於整體產業景氣將持續暢旺，預期未來銷售將持續成長，帶動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營收表現。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提升技術能力，且不斷提升產品品質技術、滿足客戶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使產品更具前瞻性且具備成本競爭優勢，並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之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222,323	732,921	(489,402)	(40.0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35,785	758,846	223,061	41.6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329,747	(816,735)	(2,146,482)	(161.42)
重大變動說明：（增減比率變動達 20%以上者）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本期銷貨集中第 4 季，加上呆帳提列數本期轉列收入影響。。				
2.投資活動：主係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款所致。				
3.融資活動：主係因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由於本公司營運資金控管得宜，且應收帳款品質良好，壞帳比例甚低，因此目前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亦無現金不足之情況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其他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55,460	3,778,713	(2,869,767)	2,264,406	-	-
1.全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計 107 年度拓展業務，預計未來一年淨利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計 107 年度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及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等。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計 107 年度支付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估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營運所需及轉投資計畫，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現金尚無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仟元

項目	說明	106 年認列之投資(損)益	投資政策	虧損(獲利)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Silver Cub Inc.		98,649	從事海外投資控股	本公司自 93 年 12 月經投審會核准設立 Silver Cub Inc. 子公司，並透過 Silver 子公司間接取得 Golden Cub Inc. 孫公司再間接 100% 轉投資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底止，上海為彪公司產能已持續開出，並且獲利穩定成長，轉投資效益逐步反應在母公司財務報表內，本年度共認列轉投資收益 98,649 仟元。	-	視營運狀況而定
Golden Cub Inc.		USD3,244	從事海外投資控股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98,649	汽車零件加工			
Royal Cub Inc.		(736)	從事海外投資控股	本公司 100 年 7 月間設立 Royal Cub Inc. 子公司，並透過 Royal Cub Inc. 間接取得 Ever Cub Inc. 孫公司再間接 100% 轉投資 ITM.Engine Components Inc.，截至 106 年底止，ITM.Engine Components Inc. 因為開拓市場，致銷售費用較高致產生本期損失，本年	1.善用電子商務，利用交易平台市場，如 Amazon、Flipkart、Shopity。 2.善用電子商務交易降低人工銷售費用。 3.建立 VIMI 庫存管理，抑制長鞭效應帶來的備貨壓力。 4.產品聚焦、調整產品銷售結構、套入長尾理論的價值。	-
Ever Cub Inc.		USD (35)	從事海外投資控股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USD (35)	汽車零件買賣			

說明 項目	106 年認列 之投資(損) 益	投資政策	虧損(獲利)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度共認列轉投資損失 736 仟元。		
為升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795	國際貿易	本公司 100 年 7 月間成立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與大陸廠商的溝通橋樑，進貨後再轉賣給美國 ITM.Engine Components Inc. 本年度投資收益共認 3,795 仟元。	-	-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通訊電子產品及政府專案工程	本公司 105 年 2 月間以現金收收購至鴻科技(股)公司 51.28%之		
鴻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66)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股份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透過至鴻科技(股)公司間接取得鴻進光電(股)公司孫公司 80%股權，截至 106 年底止，至鴻科技(股)公司本年度投資收益共認 20 仟元。	-	-
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990)	汽車零件製造及加工	本公司 105 年 7 月間設立為昇科科技(股)	隨著全世界汽車安全標準和汽車電子化水平的不斷提高、以及人們對行車與行人安全逐漸重視，各國皆陸續立法規定，將車載感應器列為車輛標準配備，而消費者對盲點偵測及前方防撞等駕駛輔助系統之需求亦為殷切。	
道安達股份有限公司	(10,154)	汽車零件製造及加工	公司取得 68.25%之股份及對該公司之控制，105 年 10 月間並透過為昇科以現金及發行新股方式取得道安達(股)公司 100%之股份及對該公司之控制(取得後本公司持有為昇科股權稀釋至 53.75%)，截至 106 年底止與道安達進行簡易合併，以為昇科為存續公司，道安達為消滅公司，另為昇科辦理現金增資持有為昇科股權 56.89%。由	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毫米波雷達及 ADAS 系統之研發，具備：(1)產品多樣性；(2)技術自主；(3)完整開發設備與自動化產線；(4)良好應用實績等四項優勢，並成功構築穩固的市場競爭力。進而透過持續精進本身研發能量，24GHz 車用盲點偵測系統(BSD)產品 / 77GHz 毫米	-

項目	說明	106 年認列之投資(損)益	投資政策	虧損(獲利)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於草創初期尚無獲利，致本年度共認列轉投資損失114,695仟元。	波雷達技術實現之前車防撞警示系統已通過國際認證單位德國 TUV NORD 測試，為兩岸車用領域第一家通過 ISO 17387、ISO 15623 及中國大陸 GB/T 33577 標準測試之廠商。另一方面，以快速反應回饋的機制及客製化自主技術優勢積極對應各個 OEM 車廠客戶、爭取訂單，預期毫米波雷達及 ADAS 系統所帶來之 OEM 車廠商機，可隨時間發酵逐漸貢獻為昇科及上海為昇科營收，整體營運將逐漸轉佳。	
Globe Cub Inc.		(11,132)	投資控股	本公司持股 56.89%之子公司為昇科 106 年間經投審會核准，設立 Globe Cub Inc. 孫公司，並透過 Globe 子公司間接取得 Glory Cub Inc. 孫公司再間接 100%轉投資上海為升科公司，截至 106 年底止，上海為升科公司尚建置廠房及規劃設備中本年度共認列轉投資損失 6,333 仟元。		
Glory Cub Inc.		USD(369)	投資控股			
為升科(上海)		(11,132)	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業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1)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20,874仟元及21,865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0.61%及0.62%，因目前市場資金持續寬鬆，整體利率仍維持低檔，故利率變動尚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本公司並時時觀察市場利率變化趨勢，善用各式籌資工具，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2.匯率變動：

(1)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	106 年
淨匯兌(損)益	(8,209)	(201,259)
營業收入淨額	3,416,549	3,520,466

淨匯兌(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0.24	5.72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以外銷為主，且多以美元報價及收款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淨匯兌利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24%及 5.72%，主要係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新台幣兌美元走勢逐漸升值，故產生較多之匯兌損失及調整匯率評價基準影響所致。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貨收入以美元計價為主，主要原物料之採購以新台幣為主，能達到外幣收支自然避險之程度有限，若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大幅波動，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整體獲利之影響性，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A.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化趨勢，以適度調節外幣資產部位，以降低匯兌風險。
- B.持續觀察美元走勢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另遇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適度與往來客戶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 C.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中訂有外匯避險相關規範，其交易之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性操作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若從事上述交易時，將依照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行為均依公司所訂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無資金貸與他人尚未回收之情事；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以子公司、孫公司為對象，相關作業均依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以作為規範背書保證風險事項之管理制度，達到有效控管本公司營運風險之目的。

3.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產能已漸漸開出，達有效之經濟規模，已自98年度轉虧為盈，106年度獲利仍持續成長，本公司未來仍會持續協助及指導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上海

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產品線之工站效率，以利提升生產效能，並發揮規模經濟效益，累積更多的盈餘基礎，以降低未來需增加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金額。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長期以來均係以外銷為主，因此對於模具開發的時效性、產品製作品質要求及交期準確性，均採用高標準的規範來自我要求，也因此對於強化研發人員的產品設計能力、模具設計及開發能力、機電整合能力，一直保持著兢兢業業的態度，不斷的要求提升，也不斷補進相關技術領域的優秀人才，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的研發能量。此外也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的多樣化，特別需要針對模具的投資開發上更加謹慎，透過銷售的實際情形分析，選定熱銷的產品或是具有潛力的機型，作重點的開發與維護，以保持高度的競爭優勢。另外胎壓偵測器產品將深化泛用型胎壓偵測感應器(Universal TPMS)的研發，並加強對歐美TPMS車種replacement之解碼率及工具之簡易化操作；針對中國地區的市場，開始投入研發資源，研發中國當地車款TPMS產品，有效運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有優勢，逐步進入中國TPMS市場。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的研發計畫將朝以下方向發展：

- (1) 持續增加產品系列的完整性，以及增加新車種（如韓系及歐系車種），降低客戶採購成本，滿足一次購足之客戶需求。
- (2) TPMS汽車胎壓偵測系統產品之相關衍生應用。
- (3) 逐步增加電子類產品的推出，並朝較高毛利及技術層次較高的類別發展，加強產品的深度。
- (4) 原廠配件開發及主動推出更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 (5) 積極參與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在OEM市場之開發。

在研發經費投入上，近年不斷提高相關研發費用支出，本公司在研發設備的投資、專利的申請與本公司高階研發人才的聘任上，為近年研發經費主要增加之原因，未來將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持續投入研發經費，將更著重於發展主要核心技術相關項目上。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故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而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將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汽車開關、感應器類零組件及胎壓偵測感

應器(TPMS)，就現階段而言，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明顯之影響，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關注汽車產業之變化與技術之進步，並適時調整相關對策。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誠實穩健，回饋社會的經營理念，企業形象良好，未來將持續事業的經營與發展，積極網羅各界人才，厚植經營團隊的實力，以回饋社會大眾，並無企業形象變化產生企業危機的問題。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任何購併計劃，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任何擴充廠房計畫，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配件之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包括車用開關、感應器及胎壓偵測感應器(TPMS)，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比重有逾20%之情形，此因新產品首次鋪貨所致，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2.進貨集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一供應商進貨占整體進貨金額比例達20%以上者，而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虞。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之關係，以保持供貨之彈性，並積極開發及培育供應商以建構完整之供應鏈，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 (1)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製造出口有侵害本公司智慧財產權情事之貨品至盧森堡由當地代理商LEKA公司在該地販賣，經本公司查證，怡利電子所生產銷售的胎壓偵測器產品（TPMS：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中使用侵害為升著作權的電腦程式乙事提出刑事告訴，案於104年8月中旬經彰化地檢署指揮保智大隊搜索並扣押相當數量之侵權證物，本公司復於104年10月20日具狀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怡利電子公司及其負責人陳錫蒼及陳錫勳、葉仲輝等人提起著作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415,000仟元，並請求登報道歉及銷毀相關產品之侵害排除），目前智慧財產法院已作出一審判決，判決內容略為：一、被告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錫蒼、陳錫勳、葉仲輝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億陸仟陸佰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錫蒼、陳錫勳、葉仲輝應連帶負擔費用將道歉啟事刊載於蘋果日報及中國時報及聯合報之全國版頭版一日。三、被告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錫蒼、陳錫勳、葉仲輝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委請他人重製、改作、使用或散布如本判決附件二所示電腦程式著作；被告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錫蒼、陳錫勳、葉仲輝應將已散布之電腦程式著作全部回收，且應將已重製之電腦程式著作全部銷毀。五、訴訟費用由被告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錫蒼、陳錫勳、葉仲輝連帶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怡利方已提起上訴，目前案件二審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案號：104年民著訴字第63號）。
- (2) 經昌汽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四日以其新型專利M318528「車輛輪胎之胎壓監測系統接收器」對本公司就本公司型號BP43之電池式胎壓偵測器產品提起專利侵權訴訟，經法院判決我司應賠償新台幣300萬元，我司不再上訴，因該專利目前已屆期失效，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之情形。（案號：105年民專訴字第60號）。
- (3) 橙的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其專利I522602「可寫入編號之胎壓胎壓偵測裝置及其設定方法」對本公司就本公司通用型胎壓偵測器產品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求償新台幣165萬元及禁止本公司使用該專利於胎壓偵測器產品上，查系爭專利為本公司先前舉發成立之I381155號專利所分割出的子案，內容極其相似，目前本公司已對系爭專利提出舉發，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之情形。

(4) 本公司於105年10月中旬以本公司專利I293926「可編程通用胎壓感測器設置系統及方法」及I476120「空白胎壓偵測器及其設定方法」對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專利權侵權訴訟，求償新台幣2億元、禁止使用系爭二專利於其產品上及銷毀現存已使用系爭二專利之產品及生產模具。一審經法院判決我司敗訴，我司不服提起上訴，暫支出上訴費用新台幣491,890元，我司一審支出新台幣1,687,420元裁判費，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形。

(5) 本公司於105年8月中旬以本公司專利I293926「可編程通用胎壓感測器設置系統及方法」及I476120「空白胎壓偵測器及其設定方法」對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專利權侵權訴訟，求償新台幣3億元、禁止使用系爭二專利於其產品上及銷毀現存已使用系爭二專利之產品及生產模具。一審法院判決我司敗訴，我司決定不再上訴，一審支出新台幣2,432,000元裁判費，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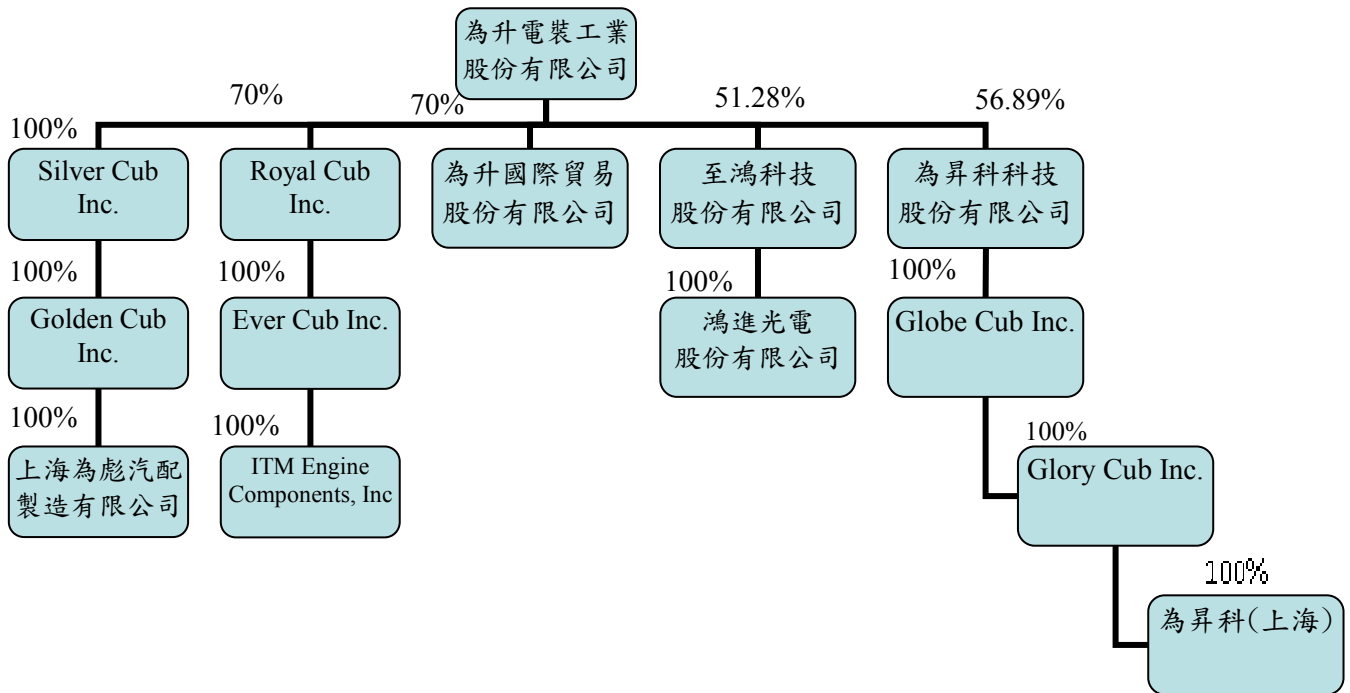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上述關係企業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Silver Cub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0	7,110	100.00	233,066 USD 7,110 仟元
Golden Cub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7,110	100.00	USD 7,110 仟元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7,110	100.00	USD 7,110 仟元
Royal Cub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0	1,919	70.00	56,175 USD 1,919 仟元
Ever Cub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2,741	100.00	USD 2,741 仟元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2,458	100.00	USD 2,807 仟元
為升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0	1,050	70.00	10,500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0	17,172	1.28	486,848
鴻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500	100.00	5,000
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0	36,410	56.89	513,200
Globe Cub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1200	100.00	36,436 USD1,200
Glory Cub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1200	100.00	USD1,200
為昇科(上海)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1200	100.00	USD1,200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Silver Cub Inc.	投資控股
Golden Cub Inc.	投資控股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加工
Royal Cub Inc.	投資控股
Ever Cub Inc.	投資控股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汽車零件買賣
為升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電子及政府專案工程
鴻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業
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Globe Cub Inc.	投資控股
Glory Cub Inc.	投資控股
為昇科(上海)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107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ilver Cub Inc.	董事	尤山泉	-	-
Golden Cub Inc.	董事	尤山泉	-	-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尤山泉	-	-
	董事	黃淑媛	-	-
	董事	尤金樹	-	-
	總經理	洪元通	-	-
Royal Cub Inc.	董事	尤山泉	-	-
Ever Cub Inc.	董事	尤山泉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董事長	尤山泉	-	-
為升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尤山泉	-	-
	董事	黃淑媛	-	-
	董事	蕭士閔	450,000	30%
	監察人	蕭文泰	-	-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尤山泉	-	-
	董事	洪元通	-	-
	董事	趙旅田	-	-
	監察人	張福郎	-	-
鴻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旅田	-	-
	董事	周德興	-	-
	董事	林維曜	-	-
	監察人	黃國壽	-	-
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尤山泉	-	-
	董事	洪元通	-	-
	董事	尤柄鈔	-	-
	監察人	張福郎	-	-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Silver Cub Inc.	233,066 USD7,110	743,186 USD24,973	0	743,186 USD24,973	0	0	98,649 USD3,244	0.46
Golden Cub Inc.	233,066 USD7,110	743,186 USD24,973	0	743,186 USD24,973	0	0	98,649 USD3,244	0.46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233,066 USD7,110	804,301 USD27,026	61,138 USD2,054	743,164 USD24,972	587,148 USD19,308	114,474 USD3,764	98,649 USD3,244	0.46
Royal Cub Inc.	80,237 USD2,741	78,973 USD2,654	6 USD 0.20	78,967 USD2,653.5	0	0	(1,051) USD(35)	(0.01)
Ever Cub Inc.	80,237 USD2,741	78,971 USD2,654	4 USD0.14	78,967 USD2,653.5	0	0	(1,051) USD(35)	(0.01)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73,262 USD2,458	103,698 USD3,484	62,149US D2,088	41,549 USD1,396	125,596 USD4,130	(694) USD(23)	(1,051) USD(35)	(0.01)
為升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8,862	13,943	24,919	71,972	9,201	5,422	3.61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839	625,743	441,880	203,402	388,653	(43,554)	3,368	0.10
鴻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305	188	8,117	0	(352)	(766)	(1.53)
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	783,568	25,028	758,540	1,174	(109,080)	(114,192)	(1.7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本年報第175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尤 山 泉



中華民國 一 ○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